

MG
E83
108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周少寶



3 2338 0436 2

十七 蕭 銳 第十師

輜重運行表



(南)

將五 丁樹中 內參謀

師之防禦命令

十七 梅令 第十師

遠襲計畫要旨

將五 黃漢三 參謀長

第十師參謀長

參謀長

將五 王 衛謀慮長

師防禦配備要旨

十七 敖 湖 第十師

參謀長

將五 龐 崇儀 參謀長

遠襲計畫

十七 曹 楚心 第十師

參謀長

將五 張 偉 第十師

遠襲命令

將五 章 鎮福 參謀長

參謀長

十七 張 麟 第十師

行軍計畫

參謀長

將五 葛振釋	將五 王啟明	十七 龍國鈞	將五 蕭文	十七 夏時	將五 李測	將五 劉海波	十七 谷傲松	將五 龔際隆	將五 彭程	十七 盧福象	將五 吳玉璽	十七 周文遠	將五 吳平
參謀	處(科甲)	軍參謀	處(科長)	軍參謀處	處長	軍參謀		謀長	軍參	軍	軍	軍長	參謀
	陣中日記		報告及通報			軍之退却命令			軍之退却計畫		領	軍之退却方其指導要領	
疑	部	田司	領	檢	計	退却	參照	退却	狀況	檢	狀況	檢	狀況

之

十七 鄧偉民

軍參謀處

功退

特五 譚南元

科七參謀

戰術要義

時期

將五 廖秉凡

軍參謀處

敵情判斷

敵之延

特五 孫公達

第六科長

壽

十七 胡崇宇

軍參謀處二

敵情要點計畫

時期

將五 何洽涼

科中參謀

對指揮任務執之使用計畫

特五 黃志仁

科中參謀

十七 蕭存洲

軍參謀處

情報整理

防務

特五 盧悉修

科西參謀

西敵之防務

期

十七 羅煥輝

軍參謀處

給與及通信部

特五 鄭敬毅

科長

隊之特別命令

班

十七 何溪西 策參謀處三

策詳察消耗補

特五 張緒滋 科中參謀

充樞密表

十七 張大業 策參謀處三

策詳察消耗表

特五 崔滄石 科中參謀

特五 徐幼常 長

陣中自託

四司令
策詳察

十七 蕭致復 策司官處

策人馬現款表

特五 翟永柱 甲司官

兵站監

兵站撤收命令

十七 王雄飛

士師長

師退却討及

特五 程南椿

十一師參

按察令

十七 張廣軍

師退却命令

特五 陳若福 謀長

令右

十七龍

靈 第十師

退却部署腹案要着

会右

赫 及 戴

濤 師長

十七 飲 以 恒

第十師參

師退却命令

会右

特 五 沈 慶 昭

烈長

十七 四 漁 村

第十二師

師退却指揮命令要着

会右

特 八 孫 漢 章

師長

十七 魏

第三師

師退却命令

会右

特 云 陳 德 翼

參謀長

軍新發條文退却檢

会右

十七 戴 鴻 音

軍醫長

護計書

会右

十七 林 方 策

隊長

軍反毒之方針與指

会右

特 五 楊 森

隊長

十七 王 廷 宜

隊長

特 五 湯 棗

參謀長

軍之反毒計書

会右

特 五 吳 中 相

隊長

十七 使宋晉

將 吳 呂 振 方

將 吳 范 旋 生

十七 胡 翊

將 吳 鮑 勳 麟

十七 蕭 公 劍

將 五 唐 脫 潮

將 五 楊 仲 雅 誅

十七 李 祖 霜

將 五 蘇 時

十七 田 其 豐

將 五 黃 蘭

軍參謀處

長

軍參謀處

第一科 長

軍參謀處

一科 甲 參

誅

軍參謀處

第二科 長

軍參謀處

第三科 長

軍交番之命令

報告其彙報

戰聞要報

情報蒐集計畫

給吳施之特別命令

春忠反

新日連

參與軍

長方針

要領

退却其

攻軍今

照兩說記

反書中

十七 再公堂

特五 楊 達

兵站監

兵站命令

十七 郭 勳

特五 楊 雲

軍砲兵

軍砲兵戰術計畫圖

今令

特五 張 敬 授

營長

十七 陳 觀 山

特五 袁 譽 漢

軍補

軍航空隊使用計畫

反毒

十七 楊 象 傑

特五 靳 力 天

航空參謀

對於航空軍使用意見

今大

十七 劉 劍 名

特五 于 洋 林

軍騎兵

戰術指導手帳案要圖

反毒

十七 岑 蓮 應

特五 張 志 岳

軍士師

基於革命令之處置大要

授策令

十七 李 鴻 立

軍士師

師之防禦命令

今大

四

反

班

將六 李定傑 第十二師 參謀長

十七 傅燦明 第十師

將五 郭勳 第九師 師長

十七 郭雨林 第十師

將五 洪又斌 第十師 參謀長

十七 陳子衡 第十師

將五 吳 第十師 參謀

十七 李漢安 第十二師

將五 伍重巖 師長

十七 李耀慈 第十二師

將五 劉伯中 參謀長

十七 曾澤衡 第十二師

將五 馮定波 第十師 參謀

基於軍命令之處置大要

全右

師之反其計畫

全右

師之反專命令

全右

基於軍命令之處置大要

全右

師之反其計畫

全右

師之反專命令

全右

策

十七 威多計
師長

師之攻專計專

合右

十七 湯濟
第三師

師之攻專命合

合右

特五 張潛
參謀長

解必得人及前... 合右

十七 梁耀新
第三師

策防線及兵力抽出... 合右

十七 楊春庭
軍長

方針吳指導專要履

合右

十七 金裕源
軍參

策防線及兵力抽出... 合右

特五 李兆燧
謀長

策防線及兵力抽出... 合右

十七 曾博坦
軍參謀

策防線及兵力抽出... 合右

特五 朱含章
慶長

之命合

合右

防

之

第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黃忠遠	呂月吾	唐必恭	余伯泉	熊振漢	劉佩亭	劉敏蔚	王安卷	王鳳起	周潮生	陳希平
軍參謀處	第八科長	軍參謀	第八科甲	軍參謀	參謀	第八科乙參	謀	軍參謀處一	參謀處	第六科長
嘉吉通報		秘密日誌		戰鬥詳報				敵我對陳德榜要旨	情報蒐集計畫	
參謀處	參謀	田集申	至防	至防	至防	至防	至防	參謀處	防線時	

(防線時)

樂

文

十七林 銖初 彙參謀處二

特五謝 香家 科甲參謀

十七孟 祥武 彙參謀處

特五蔡 文政 二科已參謀

十七朱 虛勝 彙參謀處

特五楊 然 第一科長

十七楊 經元 彙參謀處

特五彭 月翔 二科甲參謀

十七朱 試武 彙參謀處

特五袁 慶和 科已參謀

十七伯 榮 彙參謀處

特五王 作棟 外長

十七蘇 鴻杰 吳廷監

特五李 以勳 吳廷監

情報彙集一覽

敬兵力 配置

給吳廷命令

軍彈藥消耗補元概況表

軍衛士概況表

軍人馬補元計畫

吳廷命令

合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吳廷監

班

用

十七	特五	十七	特五	十七	特五	十七	特五	十七	特五	十七	特五
熊起厚	區壽年	林毓相	劉執棟	錢宗陶	羅容旭	張雨村	燕美若	鄧志宏	梁辭文	蘇為榮	謝慕滋
策純良	隊長	策純良	隊長		十八師	師長	小師	師長	十二師	師長	師長
航空隊使用計畫		航空隊使用計畫	航空隊使用計畫		策純良		防禦計畫		防禦命令		特用計畫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七	越	十三師	行軍命令	參謀部
十八	澤	參謀長	師不後戰自指	參謀部
十九	十三師	師不後戰自指	參謀部	
二十	甲參謀	參謀部	參謀部	
附	<p>以上各職務係按行戰經過順序排列如各職務並 分務並由後向前排列</p>			
記	<p>以上各職務員之作業務須互相調劑</p>			

陸大將十七期軍圖上戰術

想定

用圖如別紙第一

一、東西兩軍自一九四一年八月下旬以來，在川鄂邊境會戰後，西軍以磁鐵戰畧，誘東軍進入川東山嶽地帶，預期一舉而盡破之。東軍恃戰力之強，隨西軍之後退，分兵向蜀中進攻，欲以閃電戰法一舉奪取西軍抗戰根據地之成都。迄十二月中旬，兩軍態勢如別紙附圖。

二、西軍最高統帥於六月十八日早刻，在成都統帥部得知敵將增兵蜀中，而取積極行動，為迅速達成殲滅敵人

教官	曹攢祖	關中一	呂文貞
劉古德	孫	顧邦杰	宗明
涂德麟	孫	琰	

於川東之企鵝遂不待全部兵團之整訓完畢即以在三台附近之第八九兩師增加第一集團軍以在成都附近之第十一、十二各師編成第四軍迅速進出銅梁以南嘉陵江右岸地區策應第一集團軍之攻勢作戰。

三、第四軍長於十二月十九日晚在成都軍司令部奉到最高統帥部命令及綜合諸狀況得知事項如左：

(一) 最高統帥部命令要旨：

1. 敵我態勢為別紙附呈。

但據確報敵將增兵川東而取積極行動。

2. 我軍預期於本月廿二日終開始攻勢作戰企圖將敵殲滅於嘉陵江兩側地區。

3. 第四軍應迅速進出銅梁以南嘉陵江右岸地區以策應第一集團軍之攻勢作戰即向內江以東地區。

秘密集中。其戰團序列為別隊第二。

4. 第十師及保安第一旅。刻在涪川及三墩場各附近。與敵

對峙。並擔任該軍之集中掩護。爾後歸入指揮。

5. 第四軍作戰地域。向最高統帥部直轄管區之境界。

為威遠、資中、大堰塘之綫。綫上屬第四軍。

6. 成渝鐵路於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間。為該軍使用。每日

得使用之列車數。為十八列車。其細部事項。逕向成都

成渝鐵路線區司令部協商之。

(二) 空軍、兵站、諜報等狀況。及作戰地之兵要地誌。如別紙中。

第三至第六。

(三) 第四軍所屬各部隊。駐地如左。

第十一師

成都

(廿日晨可開始行動)

第十二師

龍泉驛

(全)

右。

特五軍會戰

第十三師

軍直轄部隊

新津

(廿三日應能開始行動)

成都

(廿四晨可開始行動)

四、作戰資料

(一) 西軍師為馱馬編制，其編制表如別紙第七，保安旅轄

步兵兩團，團之編制裝備概與師步兵團同，惟訓練稍差。

(二) 東西南軍編制裝備概畧相等，空中勢力西軍稍形

劣勢。

(三) 重慶下游揚子江中之封鎖綫最近被東軍清掃，業已通

航，其上游仍有多處封鎖，不能行航。

(四) 成渝鐵路由成都已修至內江，刻已通車。

(五) 十二月下旬日出六時，日沒十八時。

第一問題

第四軍作戰計畫

別紙第一

想定周圖

一、百萬分一

成都

二、四川省十萬分一

遂	充	南	
瀘	勝	武	
石	川	合	溪
大	山	璧	涪
榮	川	永	鎮
瀘	溉	松	魚

都成	州滙	鎮葵	寧
興密三	陽簡	至樂	南
壽仁	陽資	岳安	場
研井	中資	江內	足
顧家紀	井流自	昌隆	昌
	場流台	順富	縣

別紙第二其一

第四軍戰鬥序列

軍長 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 陸軍少將某

兵站監 陸軍少將某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保安第一旅

騎兵第四團 (四連)

野戰重砲隊第一營 (第一、二營為十五號、第三營為十號)

獨立野山砲兵第一團

空軍第一大隊 (偵察)

特設 獨立上野隊

野戰高射砲隊第一團 (團本部 每營 高射砲二連 野戰高射砲連)

野戰照明隊第一至第四隊

獨立工兵第一團 六三營

航空通信第八分隊

第四軍野戰電信隊

第四軍野戰無線電信隊 (四隊)

化學兵第一隊

第四軍架橋材料第一至第六連

第四軍兵站部

別紙第二其二

第四軍兵站部編成

- 1 第四軍兵站發部
- 2 第一至第八兵站司令部
- 3 兵站電信隊(本部及三連)
- 4 第一至第十二兵站醫官兵連
- 5 第四軍兵站汽息隊(本部及三連) 七連
- 6 第一至第六輸送暨修理隊
- 7 第四軍預備庫
- 8 第四軍野戰砲兵廠
- 9 第四軍野戰工兵廠
- 10 第四軍野戰航空廠
- 11 第四軍野戰汽車廠

載重六、七十噸

12 第四軍野戰總隊服廠

13 第四軍野戰衛生材料廠

14 第四軍野戰預備醫院 (本部及四班)

15 第四軍野戰傷病送院 (本部及四班)

16 第四軍第二尖站醫院

17 第四軍尖站病馬房

18 續後步兵第一至第四營

19 續後騎兵第一連

20 續後山砲兵第一連

21 續後步兵第一第二連

22 第一至第十六陸上輸卒隊

- 23 第一第二王給來隊
24 第一至第四廷管所來隊
25 第四手押銀便鐵道隊
26 第四鐵道營
其他必要時配屬之

別紙第三

空軍狀況

一、我獨立使用之空軍。以直隸、梁山、成都等處為根據地。以瀋陽、高麗、內江、貴州、蘭陽等處為前進飛行場。雖以兵力致少。作戰困難。然自修戰以來。尚能以機動態勢。努力發揚空軍威力。

二、空軍第八大隊（偵察）現利用直隸、高麗、內江等飛行場。隨時可以起飛。常受在直隸、內江等處獨立空軍驅逐隊之自然掩護。尚可隨時達成戰鬥任務。其第八集團軍之空中搜索境界。為蘭陽、太原、密陽、東陽、鎮江、長壽、相連之線。線上為第四軍。

三、獨立使用之空軍。自十月二十三日起。在梁山附近之空軍第八大隊（重轟炸）第十大隊（攻擊）才可機動使用於西軍前線。

四各飛行場相互間。均設有良好電話網。可資利用。空軍各部師部。及砲兵團營部。配有對空通信班。

五敵空軍主力。似在合川、廣安、梁山等處。我第四軍當面之敵空軍。似利用廣陽場及白雨驛等飛行場。其兵力約偵察驅逐轟炸各大隊。

別紙第四

兵站狀況

兵站總監之指示

一、對於第十師已設之兵站，自後即歸該軍兵站區指揮。
二、軍之兵站線，應依陸路為主。在資中以東之鐵道，最初軍可適宜利用為補助。

集積基地諸廠設於成都。集積主地諸廠，暫不設置。
三、成渝鐵道之輸送業務，統由最高統帥部直轄之鐵道機關，計畫實施。資中設置車站司令部，內以設置軍車站司令部交部。軍款利用鐵道輸送之時，可先期請求於資中車站司令部。

四、補給用之各種軍需品，由集積基地諸廠，依鐵道輸送於資中。即在其他交付，但該軍可依情況，請求資中車站

司令部。便前送案內以資付。軍令部之整理。在每十日份於集中地。

軍屬補給諸廠保管之軍需品等。輸送於資中者。預定十二月二十六日輸送完畢。

五、軍之給養兵額的計如左。

人 六六七。

馬 六四四。

對於右之補給用軍需品。務必利用地方物資。其不足者。乃追送之。

六、對於前之給養兵額。第一回之追送糧秣。須於一月以前。輸送攜帶糧食日份。尋常糧秣三十日份於資中。即在該地交付。

嗣後之追送糧秣。應由該兵站。指定其品種數量日期等。

請求進送。

七、報林以外軍需品之進送。依消費情況定之。

八、第四軍與最高統帥部之通信。以成都滄鐵道之有線電為

主。成都無線電信局與資中無線電信局為副。

國用電信與軍用電信之連接。為資中電信局。

野戰郵政直線交接局為資中郵政局。

九、第四軍與第一集團軍之通信。最初使用國用電信及

線電信。俟野戰電信網完成。即改依野戰及兵站電信

網通信。

十、治療瀕亡之傷者。可利用回行之軍需品列車。後

送於成都陸軍醫院。亦可向資中車站司令部。先期請求

醫院列車。以轉送重病及重傷者。

十一、兵站茶飯之需用之建築物。皆須利用當地之原有者。臨

時建策。宜竭力避免。非不得已時。不得建策。
十二增發別冊第四軍兵裝制要領。以為參考。故別冊省略。

別紙第五。

諜報狀況。

諜報機關配置之概要如左。

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之諜報機關東部。設於咸都。

二、第四軍司令部利用察區、中漢場、巴林之諜報機關。

三、第四軍司令部屬間諜人員之存在。

四、第四軍與諜報機關之連絡。以萬錢等及特定之秘密界通信行之。

五、第四軍與蘇南軍之聯繫。以黃龍北端、龍木鎮、專、花

場、湯、夾、望、新、白、各、內、兩、相、連、之、線。

別紙第六

作戰地附近之重要地誌

第一 交通通信

一 道路

一 成渝公路諸林棧。載重量為十噸。

又有內江經界市易。仁義場。三墩場。板橋場。璧山之片。點。鐵路。

修成汽車路

又查上列實錄路。及先兵鐵路。野戰重車輛。均可通行。又

鐵路僅能通行馱馬。

二 鐵路

一 成都鐵路為華軌單線。其公路基。成渝公路之一切。

又成都內江間。不程甚短。可通火車。

又。一晝夜能通行二十列車。

三河川

人揚子以沈江嘉陵江涪江均不能航涉其餘諸河流不成障礙

但嘉陵以冬季水淺僅能通民船

又梓潼鎮有鐵路及單軌各一摩可通行野戰火車軌

四通信

人有線電信

成渝鐵路有三條專供軍用

各公路均有電綫四條

各縣城及龍泉驛均有電報局

又無線電信

成都、簡陽、資陽、資中、內江、重慶均有無線電報局

第二、地形

八田地

因糧食自由、為寒之季、本群諸兵之運動。

二、山地。

比高在四百公尺以上者、鑿窟困難。

三、村落。

村落應密、一般建築、應以磚瓦、不易燃燒。

四、城壁。城壁石塊大者、對野山砲彈、有稍存抵禦力。

第三、物資。

一、糧秣。應多。隨地可以採之。

二、運輸材料。

一、輪車及獸力。商運汽車甚多。

二、人力。民壯。

一、人民體力強健。宜於愛國精神。

三、三、無候。



一風向

冬多西北風甚多

二雨量

冬降雨火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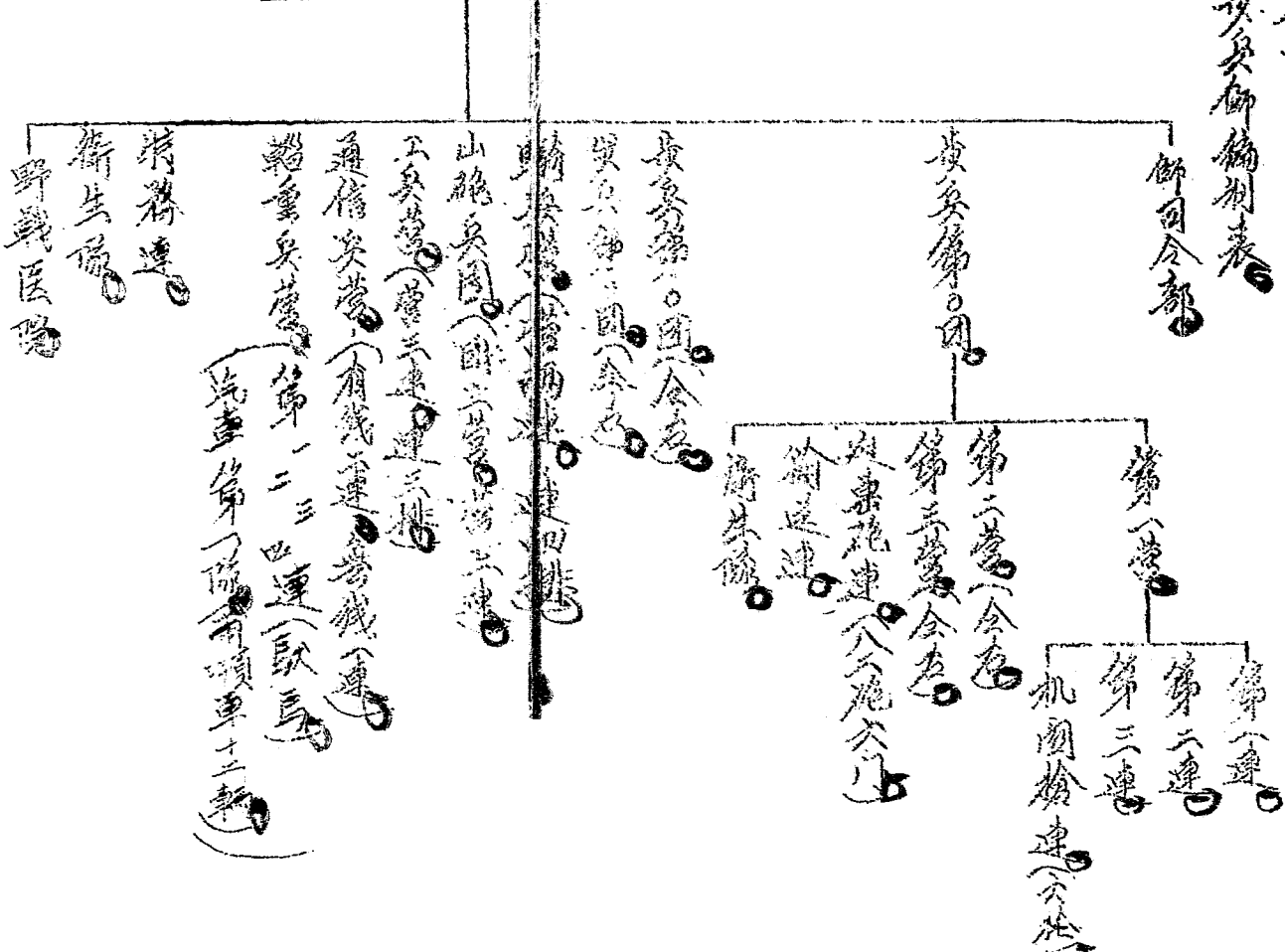
三氣候

冬寒平均約華氏五十度左右

別紙第七

陸軍步兵師編制表

陸軍步兵師



陸軍步兵師編制表 (第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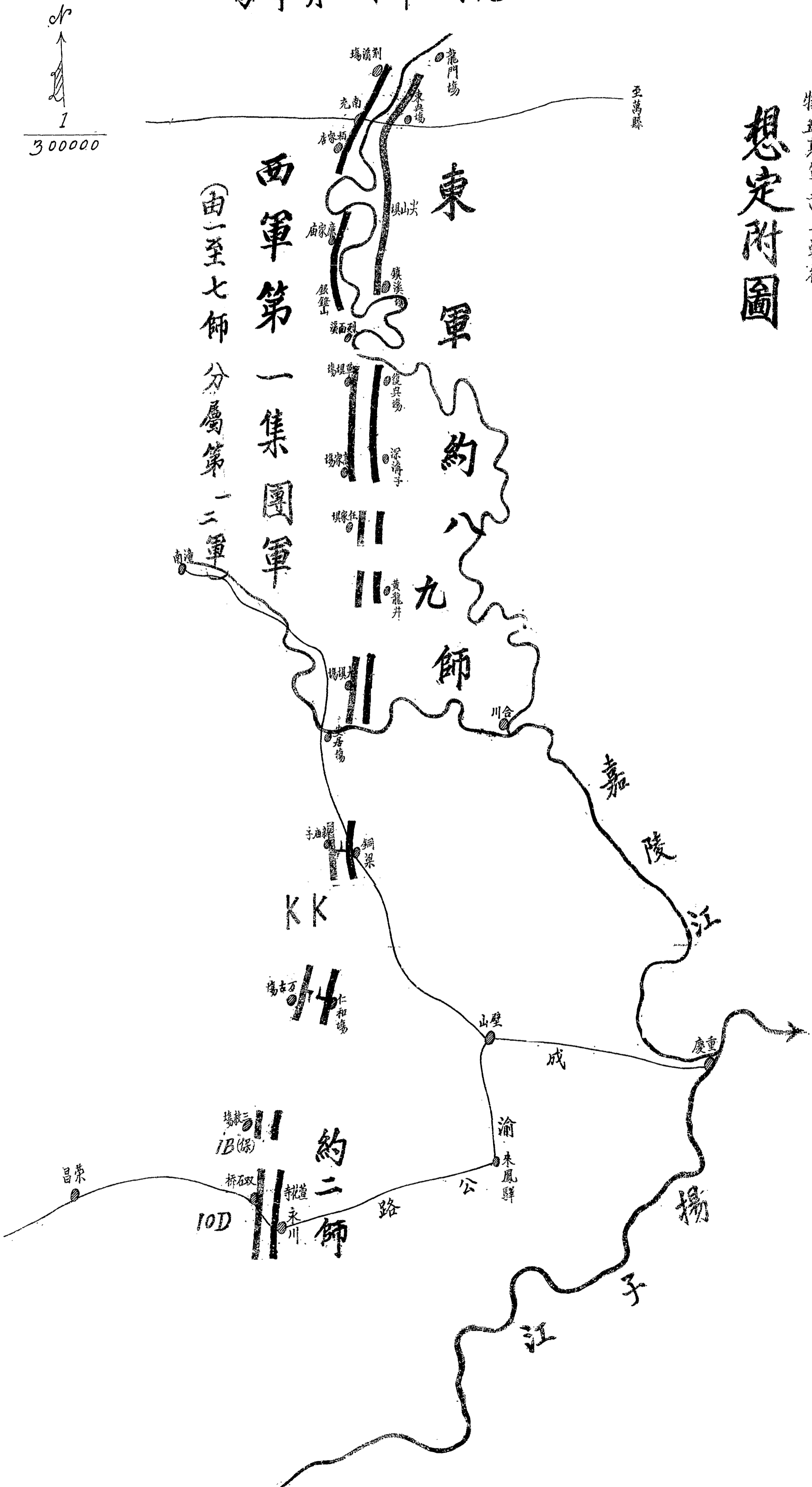
十七

東西兩軍態勢要圖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期軍畜上戰術

想定附圖



第一問題原案

第四軍作戰計劃

十二月廿日
于成都軍司令部

第一、方針

一、軍應先要破永川附近之敵。然後衝裏敵主力之左側背向嘉陵江畔進出。與第一集團軍相呼應。將敵捕殲而殲滅之。

敵以優勢兵力於本軍方面先將開始攻勢作戰時。軍則確保永川附近地區。以保全集團軍之志願皆。

第二、指導要領

一、軍主力即秘密向隆昌及長安以北地區集中。其集中掩護以在永川及三教場附近與敵對峙中之第十師。及保安第一旅担任之。

二、軍騎兵第四團輸送至內江後。迅速進出永川附近。增強急之

集中掩護

四、軍應迅速行動。企圖於敵增加兵團未到達之前。係持兵元於右翼。衝去敵之左側背。

五、敵後續兵團。如先我到達戰場。其兵力殺我劣勢時。即向之攻去。

敵兵力如殺我優勢。向本軍攻去時。軍應確保永川附近地區。使第一集團軍之側背安全。

敵後續兵團如增加於主力方面。則軍斷然衝去其側背。使第一集團軍作戰容易。

第三、搜索及防空

六、軍航空隊。搜索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永川附近之敵情。為五五并以下。

七、軍騎兵第四團。搜索敵後續兵團之有無。並任當面敵情之監視。

十、師之戰鬥

八第十師及保安第一旅監視當面之敵情。

九策應與第一集團軍及各謀報機關密切聯繫以資補助敵情之搜索。

六軍之防空以統一行之為主。依狀況使各兵團自行實施之。

第四、集中。

六軍之集中（另題研究之）。

第五、交通及通信。

六軍之交通。內江以西以成渝鐵路為主幹。成渝公路及助由公路局及鐵路局組派工程隊專任交通之維護。

六軍之通信。以利用既設有綫電信為主。以無線電信為副。

十四、軍作戰區內之各縣政府應確實保護所轄境內之交通及通網尤須嚴防敵間諜之破壞。

第六、兵站設施及補給。

去軍兵站之地。及補給諸廠。預定設置於資中。但須分設
六、兵站綫。在內江以西。應以成渝鐵路為基。以成渝公路為補
助。

在江內以東。除利用對於第十師已設於成渝公路之兵站
綫外。並預定於內江北側公路及內江大道上添設
兵站綫。

支軍兵站應先遣一師於內江。完成必要之兵設施。担任集
中間之補給。尤須預期徵集地方糧秣。輸送材料。及倉庫
之設置。縱列之整備等。

大軍騎兵團之給養。利用地方物資。不足時則依第十師
補給之。

尤兵站應以兵站編重第一至第三連。到達集中地後。將
軍長直轄。以備後配屬於所要部隊。

第七 宣傳及謀畧

示軍之實傳及謀畧。由政治部主擬。以戰地附近為其範圍。并為上級指揮部確取連綴。

示宣傳之主旨。在利用各種手段。喚取敵地民眾之敵愾心。俾軍民合為一體。同時并須防遏敵之宣傳。

示對於敵向謀之活動。應速築地方機關。嚴密保甲及運坐法。之組織。而防止之。

示謀畧之實施。在遮斷敵之交通通信。妨害敵之物資獲得。尤須與宣傳并用。誘起敵官兵之反戰思想。並行動。

以尊軍之作戰於有利。

表 二 其

特五七軍戰術之參攷 (作戰計畫參攷附表)

附 記	軍 作 戰 計 畫 內 容 表 解										
	宣 傳 謀 畧	兵 站	通 信	交 通	兵 團 部 署	集 中	航 空 及 防 空	謀 報	搜 索	指 導 要 領	作 戰 方 針
一、——↓表示能詳細計畫之部份 二、——↓表示只能預定其大體行動之部份 三、通常將搜索及諜報合列一項、交通及通信合列項 四、有將宿營給養衛生列一項而計畫至集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時只預定其大體事項			有時不能計畫	有時不必計畫					
											備 考

2

特二期軍戰術參考

總統大業慮有之概念

戰爭之定義及吾人應有之意志。

戰爭者兩交戰團體互以有形威力加於其敵決其死存亡之歸
多也。戰爭以前雖有思想戰：經濟戰：外交戰之階級然不
得釋為戰爭又一方雖行武力侵畧而對方處與委宛不行其
面目之抵抗儼如活力施於死物者殊悖戰爭之本質後可稱為
事實耳。

戰爭需要昂貴之代價。自色彌可測之危險。故歷史的政治
的在於攻勢之國家。務求不流血以覆亡敵之國器。不血刃以佔
領敵之土地。苟歷史的政治的國家不守其國之意志。無以威力行
決死抵抗之意志。則國已滅。地已失。而戰爭亦不發生。徵之吾
國近代之痛史。應如斯言之不謬。吾人苟抱其死莫為萬奴
認。或超人之肥養其蕃人。漠不相關之觀念。則亦已甚。非然。

者，即應有決死抵抗之意念。尤有甚者，應與敵治的交於界
勢之關係，非必為被動的守勢戰爭也。尚有妙機可示，或進或
時日將愈趨於不利時，應斷無以於主動的戰爭。如歐戰時
奧之於塞是也。

吾人非鼓勵戰爭者也，吾人酷愛和平，後以攻勢則敵弱之
大小，與守勢固抵抗意志之強弱，為其比例。若守勢固為其
敵愾，則攻勢固敵弱之目的，為窮其抵抗所至，非以國滅種而不
止。反之，若守勢固成其決死抵抗之意志，雖使守可制敵之死
命，自可遏止攻勢國政略上覬覦之目的。於未萌，故守勢固與
死抵抗之意志，實永久和平之保障。以顧譽國之全民，感其以意
抵抗之意志，抑談何容易。唯吾人固宜以先知覺後知以完覺
之後覺之使命，語云：精誠貫金石，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
獄，第視吾人之願力何如耳。

二戰爭之目的及各種戰爭之方略。

戰爭非獨立之行為，實一起源於政略上之衝突（政略上衝突之原因，高國主義者認為起源於生存競爭，社會主義者認為起源於經濟關係，因涉政治經濟學之領域，故無批評之必要）政略上之目的為真目的，而戰爭乃貫徹其目的，使敵屈服之手段也，故政略支配戰爭之終始，須係用戰略政治經濟外交諸又具以不貫徹戰略之為用，在擊滅敵人使不能復起或使發生不能復起之恐怖觀念。

因政略目的之不同，則戰爭之方略亦異，例如：

1. 以滅敵為目的，或至少亦消滅其勢力時，極度應集結兵力

神速作戰，直搗敵勢力中心（如法之巴黎，吾國之長沙等）

非為不得已，或有特殊利益，如左述理由時，不可分割兵力

或取迂緩之行為。例如：2. 同盟諸國，因地理上離隔之關係

勢難集結時，b，兵力極優勢，同時自數點侵入，更可獲較良之結果時，c，戰地廣漠，為掩護我之側背時，d，負地作戰為大軍給養及飲水便利時，B，敵兵精銳，不能迅速剪滅，經濟封鎖，制其死命時。

歐戰時，聯合軍對於同盟軍之戰爭，屬於此例。

又，以占領敵國土之一部，使敵在（一定政治範圍內）屈服為滿意時，戰爭應以必要兵力，迅速奪取地理上可以補足我國土之形勢於未來戰爭不致因防護該土地而消耗兵力，且其戰略要據之地域，故以選定預想戰場，我兵力進出之方面為有利創如日本佔領我之東北四省，如將來對蘇聯作戰之觀點上，究屬有利（當然尚須視我國之對策如何）。反之，如一九一八年德軍占領俄國之大部土地，致吸收多數兵力於該方面，對於西戰場之大攻勢，反蒙不利之影響，可為反證。

近代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之戰爭，均屬此類。自俄戰時之日本，亦為之。惟俄國則屬第一類。

另以保守為目的時，因虜被動戰爭，須先窺敵之戰爭目的，及我之兵力，及其他諸般狀況，以定我之方針。不接敵之進攻方面，及其動員兵力，不預判斷敵之戰爭目的。如狀況允許，反攻時，則直襲攻勢，以定軍戰局。而攻勢方面，選定之要領，與上述有原目的戰爭相同。如七年戰爭之初，肝將烈向撤退之突進是也。如狀況上允許反攻時，應即約兵力，混擾觀望，以待時機。其法須集結兵力，利用內線，俾能以主力向侵入之敵突進。而為是之或至，亦亦阻止之。苟因兵力懸殊，應避免會戰，力圖持久。而向國內退軍。如一八二二年俄國對拿破崙之方略是也。但如判斷定敵為有目的之戰爭，則退到目標，須審慎考慮。則如假設有敵焉，企圖奪取吾黃河以北之地域，倘我軍向臨海綫自行引

還，則鑄成大錯。固如此，則敵之戰爭目的，已貫徹矣。同敵之所大欲也。

政略目的，常須秘密。縱不侵略國，亦必宣僞為自衛。蓋之發動，生命線之防護，不得已而戰爭，以保國內及國外之同情。故野戰軍之任務，雖受政略目的支配，而任務中則不言戰爭之真目的。直隸（望而知目的之所在，往往只授高級統帥權，而不示詳細任務，新時高參統帥所得獨斷舉行者，即殲滅敵軍，迅速獲勝是也，是謂殲滅戰。戰略而實行之手段，則為倉卒，如不能以戰，尚有其他方策，例如包圍敵軍而餓死之。

政略目的，往往即足以決定戰略之攻守。愈更的政治的在於攻勢之國家，通常採取戰略上之攻勢，及戰術上之攻勢。蓋要乃壓制殲滅敵人之唯一手段也。苟有優勢兵力，自當斷行之。歷史的政治的立於守勢之國家，則通常不得已而採取戰略。

上守勢及戰術上防禦之要助禦可以補助戰用也。

夫守勢國家屬弱者，故最初通常不得不採消極目的，以取補助戰力之戰鬥方式，界敵以較大之損害，或藉去地及國民之助力，并逐路總關係等以消長彼我之兵力，俟傷劣形勢之變時，再轉殺及勇以達殲滅敵人之目的，此種迂緩方法名曰疲敵戰略，或稱爲消耗戰略，或漸滅戰。事實不外魯特例焉，有戰略攻勢而戰術守勢者，如歐戰時塞之對奧，有戰略攻勢而戰術一時守勢者，如奔天會後，日軍之在滿洲，有戰略守勢而戰術攻勢者，如德第八軍之在東普魯，有以劣勢兵力取攻勢以勝者，古來名將之戰例，亦達於此，有愈戰愈滅戰而轉爲消耗戰者，如歐戰時之兩軍，有愈戰愈開，而戰而不得，不准備短期殲滅戰者，變化為殊圍，亦可謂也。

三 戰略與政略之調和

戰時與政治經濟外交之關係。戰爭之云。適及相協。自不待言。然此數者之關係。往往互相關切。例如歐戰時。德意。意遠出利。時及兵。思制潛水艇攻。在戰略上。極為有利。然外交上。則招來。莫美之考。如德國在經濟上。應係有東普魯。法蘭。在政治。上。必使。入。何。意。法。則。招。來。決。然。之。兵。力。不。足。以。格。收。效。得。失。亦。異。同。上。何。格。身。現。代。兵。事。因。國。情。及。觀。點。不。同。其。立。張。奇。相。亦。不。德。涉。涉。認。對。爭。以。威。力。行。為。繼。承。政。策。如。戰。略。能。務。最。良。結。果。自。可。實。效。政。策。之。故。政。治。經。濟。外。交。在。戰。時。均。應。受。戰。略。之。支配。蘇。聯。認。戰。爭。乃。以。戰。略。之。支。援。政。策。在。國。樹。立。安。危。政。權。而。宣。傳。煽。動。友。一。切。破。壞。工。作。戰。之。軍。事。更。勝。一。籌。又。經。濟。能。轉。換。國。際。及。階。級。利益。變。仇。為。友。變。友。為。敵。政。治。治。經。濟。與。軍。事。三。區。總。領。多。方。併。進。就。中。尤。以。政。治。為。主。

吾人一方面須承認戰略為政治工具之本質。一方面須知戰爭為軍事

澈政略目的之最後手段，故作戰大方針，皆些戰政略相配合而
作戰指導之綱領，亦可受政略之制肘。政治家應有兼看智識，高
等統帥應有政治常識，高等統帥應求有鑒於政治，政治家應
為軍事造有利條件，不應認以不可能之任務，並須為之謀計德
略。

古者為將者，知政略者，為今之人，而政治為第一軍事者，則家如
農，農故政治家，其要求軍事以不可能之節制，如要求農者，則
受損失，或勝敵而勿使受重創，或為冒險，及其難，以解決之，則
題之往今之意，見亦深，決不知軍事言為政治，是實際上大相違
廷用兵之道，根本解決常較和為佳，而政治則反為和
軍調解為最妥善之途，今自認起，不軍事為政治，曰人獨欲自當
以出困難，然道通軍事政治之人，不致有誤，人拿精於以政治為
地位，希其將才以不可能之任務，而為軍事，則才為難，則奇

俾斯麥與威靈頓第一三和議其所常視俾斯麥為利也奇為
將二人俱稱奇才而意見不各相合威靈頓居中立時通得
其平近時各國多為民主國繼者王國其元首亦難獨裁故
執決權常屬於多頭會議歐戰時各國類皆如此蓋天演範圍
太大為非一人所能勝任也最為統帥與與政治界同出於會
社會議策因國為實界人物惟為大權非如拿破崙之獨裁
斷而應將其關於軍事之意見為非並人解釋明白而實行
之此舉不特對本國政治界所必要即對聯盟國之政客軍人亦
屬切要歐戰時福煦之功績即本於此而與政治界身利者獲
初尚不多也後以復隨戰事之變遷聯盟軍及各政治界之步驟漸
趨一致而歐諸國則不然自奧芬謀割長慮拉德並示而德芬
謀部長之取諸和之條件盧梭道夫將才勝於福煦而與德
政治界亦常有相當之合作德國政治遂於不利地位幾乎全

世界加入敵方而未能首先預防。

德方決心侵入之國，及為限制潛水艇數目發生之政治結果，不可為外人不當政治家已運動之前車。反之，英國海軍擴張計劃，對攻擊和利波利半島，固政治方面未考，以確定海軍應如何加入敵軍之國，算入敵軍之內。

內政亦因用兵有莫大關係，因現以多為國家受（即所謂空談）故謂有國民所樂多而心當之目標，始可言戰，戰約團體之精神，國民之傾向，而造賊民急，德國政治場則未能繼續使國民了解其為生存而戰，當一九一八年，廣登道夫要求士氣較好之補充兵時，為時已遲，因四年以來，內政失動也。彼時擬將激勵民氣之位，亦屢制其時。

政治界不過樹立一定之方針，至於如何用兵，當然為從兵言之，而以政治策劃策畫，終有不失敵者，試觀一七〇年，法政界之

濫行干涉。卒致師丹之慘敗。而以說然乎。將來統兵者。必當
防其為衆之所涉。總之。政治場為統帥。應互通消息。必如師丹
無君臣好之合作。

歐戰時。陰曰。君主裁決。外定。際天統帥。與政治場合作之方法。如左：

1. 在軍中。之統帥。而通常。在都城。之國務總理。晤會。見。以。國
2. 總司令。房。都城。其。死。陸。軍。總。長。並。出。席。國。務。會。議。英。國。士。耳。其。
3. 在。戰。地。之。總。司。令。親。身。或。派。代。表。列。席。參。謀。員。團。會。議。或。當。面。會
會。議。德。國。於。歐。戰。末。期。

以上三法。曾發生極大阻礙。第三法。尤屬不利。於以見。戰略。為。政
略。調和之困難。而由一人獨裁之合乎理想也。

戰術與戰略之定義

廣義之戰術。含戰術與戰略而言。其終義。則戰術者。六戰。因。向
為。操。場。內。之。部。隊。以。達。戰。術。目。的。之。術。也。如。行。軍。宿。營。戰。陣。之。

揚導法是也。

戰略者一戰多之商通自兵關之利用戰聞之度矣以達戰爭目的之方略也如決定作戰目標作戰方向時機戰時戰地戰時戰地戰時戰地及運路線等但參戰之態勢有利其操之其效是也。

戰術與戰略在空間上又時間上之交互關係混同惟其著者之首給當其概念固執然三言也三言其戰術以力強運用之妙戰術者之要不在不固一戰將何主何從乎。

或曰：應以戰術為三戰為單以戰術為要。切要之圖者在於戰術而戰術之利用實居第二步。則如置足於側面或據河川於後方及其他運路線在不利之間條件置著在於戰術上均屬不利。而戰術上其有利條件能以戰術則不為問題。反之進敵於運路線外其陣地戰術於戰術上均屬不利。而戰術上不利條件不能於戰時。抑又任其兵意避是等虛以表之務對敵之弱。而戰術上

於戰術之致勝，皆優於戰略。

或曰：應以戰略為主，戰術乃作戰之根源，而戰術乃其手段也。然戰術實戰略時，戰術之優劣亦為解決戰局之價值。苟一挫敗則遭誤全局，否亦為將，故其攻守無以勝，是看眼於戰略，故戰略優於戰術。

以上二種理論，各有偏見。夫戰術之優劣，實以適應戰況，達觀大局務求達成任務，自應收最良之效。故其為要。

五、戰勝之原因

戰勝之原因甚多，其數不遑枚舉，而其基固，則以勝時據決勝地，若具有優於敵之威力（含精神及物質的）是也。

然據為論如何延長必有誤懸之時據，或地為論如何為據，必有於勝之地點，所謂決勝時據與勝地為者，即此時此地決勝後，則此時此地以外之努力，均不能挽回戰勢是也。

顧構以此優勢威力，參互擾同擾之手段，則色異為舞，僅就隨
於軍中為奇，欲為為戰用力之創造，始於友運用之門。

更之更制，編制甚繁，訓練等，為於戰用力之運用，此國力之創造
及籌措，均造以兵力絕勢，彼者之手段也。而戰用力之運用，則造以
兵力之優弱勢之手段也。其要訣有二，分論之。

一、徹底集中我之兵力於決戰地點及地點。

二、防阻敵集中兵力於決戰地點及地點。

綜合戰略戰術上所謂指揮之要訣，指導之要訣，部署之要訣，以及轉
運線動，欺誘誘惑，必勝信念，意氣軍紀，六國一氣，獨斷專行，出敵
不意，攻敵不備，以及奇正，是之妙用等，莫非真正的兵間藝術的造，此
二條法之方法，始先觀及此觀念，解釋與運用，俟後章日。

六、戰術（指廣義的）科學數？藝術數？

凡以知為目的，解釋某種現象之因果關係，歸納其法，則成系統的理論。

該類之為據者謂之科學。凡以能為目的，對於某種事業，總終點之理論，自天才加以判斷而創設廣義之者，謂之藝術。以戰術之理論，乃從歷史教訓，及科學原理所歸納之系統的理論，為認識之意記者，為科學。因其同為為必然性，蓋必然性，或偶然性，終不失為科學。蓋其他（如科學，亦在絕對的確定性之因果關係也，亦可因此為認識科學）。

戰術之藝術，則顯然為一總藝術，且與其他藝術迥然不同，而居其商至難之位。置其於他一切藝術，乃以教之意志，施於被動性之死物，莫不能反應之精神，及感情，而戰術乃以教之意志，施於意志不羈且能反應之敵也。

吾人平時研究上，須融會貫通戰術之理論，以擴大認識之境界。戰時尚須明察變化不居之狀況，考覈精神上物質上諸關係，尋求因敵制勝之戰術，而漠視理論，與拘泥理論，均有未當。

關於作戰計劃戰史之觀察

日本對俄作戰計劃戰史之主因

其一 國是(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山參謀總長提案於內)

國之意見書

以朝鮮半島為我日本帝國之國之保障地，是為同國以來一定不變之國是，現今及將來亦不無有分毫之變更，并促使政府速行對俄解決朝鮮問題。

翌二十三日會議，決定向俄提出議定書，其廢除併不得小島復犯日本在朝鮮之利益，朝鮮被並吞有俄國若何鈔票之答復，遂於同年十一月作成如左之作戰計劃之參考。

其二 對俄作戰計劃要旨

朝鮮部作戰大方針 朝鮮半島與日本有莫大之關係，先對朝鮮他國佔一插頭，倘日俄不幸而開戰，應先將朝鮮公界佔

顧之，以堅固我之支腳地，並不待海軍將有精固海峽之海峽，以陸軍對朝鮮京城佔領之，以獲得先制之利，又查海峽本

次以前，朝鮮海峽防禦北定之，其時作戰之區分如左之二期：

第一期 在臨海以北京三高之佈置

第二期之作戰指導如左：

一、以先發後廢隊輸送於京釜南路，準備兵站之設置。

二、臨時亦在慶陵_{山麓}增加於京城及元山駐屯之部隊掩

護京城之安，以待後續部隊之到着。

三、以第十二師先行進入朝鮮。

四、海面狀況許可時，使近衛師及第二師乘輪送艦進入朝鮮。

至1907年日俄用戰，當時之作戰計劃對1907年之作

戰計劃，有如左之變更：

前地者言三年之作戰計劃分二期，然開戰當時作戰計劃之方針，在兩戰區向東三省及烏蘇里兩方面同時開始作戰，以烏蘇里方面為支作戰，以東三省為主作戰場，並在刺海權未獲得以前，以一師先往領朝鮮，爾後以援軍主力於東三省未敵野戰軍主力而與之，因攻審之有定，一般的以遼陽為野戰軍目標，以一師向烏蘇里方面為支作戰，以烏蘇里為敵軍於敵方面。

俄國對日本作戰計劃要旨

野戰軍之編組及集中配置

- 一、以三個西北利軍團及軍團外之部隊，計步兵六十營，騎兵十連，砲百六十門，共兵二營，向遼陽膠州地方集中，為獨
- 二、以步兵八營，騎兵六連，砲三十門，共兵二連，向南烏蘇

六營，一兵團。

里前進。

三、西北黑龍軍營區所轄諸縣及最初由歐州方面增加者，計
俄兵百甲十六營，增派兵卒六連，砲三百二十門，自哈爾濱集
中為第一獨立軍團。

其他如庫頁島等要點要地均設置僅火部隊。

右記之
俄國對日事作戰計劃之方針，頗不顯明，因俄軍統帥部
作戰方針之策定，係基於日俄兩國海軍之活動力以策定
故也。換言之，以集中後，自野戰軍司令官官依狀況而定之。
1904年八月日對立記之計劃加以修正（即前戰營記）

一、以全東三省軍，亦分為二獨立軍團，總指揮東三省之全軍，均
歸在東三省軍司令官統一指揮之。

二、護境軍團於鐵路守備任務外，亦另負他項任務。

德軍作戰計劃之沿革

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後，德國參謀本部，預料將來對俄法兩國有同時開戰之可能，遂定此策定作戰計劃，因年
月之俱增，種種狀況不同，迄至一九〇四年大戰勃發時止，
中間有瓦德戴毛奇、施里芬等之作戰計劃概如左記：
（對俄法兩國同時採取攻勢之文獻之類，而正面作戰計劃）
二、因法軍軍力之增強，採取對俄守，對法攻。
三、因與國同盟，遂策定對俄攻，對法守。

四、嗣因法國之武力與時俱增，遂更戰爭動機，德參謀本部
部決行先以主力，速進入法則，在更攻法，以速短時間內
內密滅法軍。主力，以僅以兵力對付俄國，其此方針策
定一九〇四年之作戰計劃。

右記以外，參攷歐洲戰史。

法軍作戰計劃沿革概要（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

第七期軍事學研究

1910年攻勢防禦第一〇〇年以後攻勢第一至第七作戰計劃
在1910年之第一計劃，因此防禦，動員及戰鬥等皆遵照
慢，故預想在集中完了以前，有某部軍主力攻取之虞，
強之集中，慮不受敵之攻擊，且能預前安全是行之為
基礎，策定左記三方法。

甲、對敵之侵入，閉敵其通路，其次此所有必要築城之設施
乙、使動員及集中迅速，若動員及集中不能及預於敵
時，最低限度須與敵集中動員速度相同。

丙、敵軍與我接觸時止，尚有相當距離，以便我之前進，
換言之，時有必要餘裕時間。

依左記之關係，集中地距國境，須有相當距離，故欲達到
不失國土尺寸之地時，須在國境線上設施永久築城，並須
以動員及集中教程迅速之目的，發達鐵路網，始能逐次

將集中地糧進至國境錢，或以各個要敵之目的，向敵國之元帥集中。

第八第九作戰計劃

1907年，隨同境要要之元帥及鐵路之發達，始確立死攻勢之計劃，總軍前進之開始，為動員第十日。

從集中地糧，主要約以新兵隊而任之，(於第七計劃為精

兵十師，五師以彈丸之集地，共三師及三次)而後更增加其兵力

右託之檢獲兵力，而市元帥總軍以約三彈丸之能前衛，

於動員之同時。

(或者在動員以前)開始攻勢之前進，其元帥集中之下系地

後退。

第十作戰計劃

1907年，在第十計劃因支援集中檢獲部隊，故各隊中抽

特五其兵...

出若干旅或若干師，或應急之準備，使於動員時...

第六日到達集中地

第十一至第十三作戰計劃

步兵二師

騎二師

騎二師

步兵若干師

步兵若干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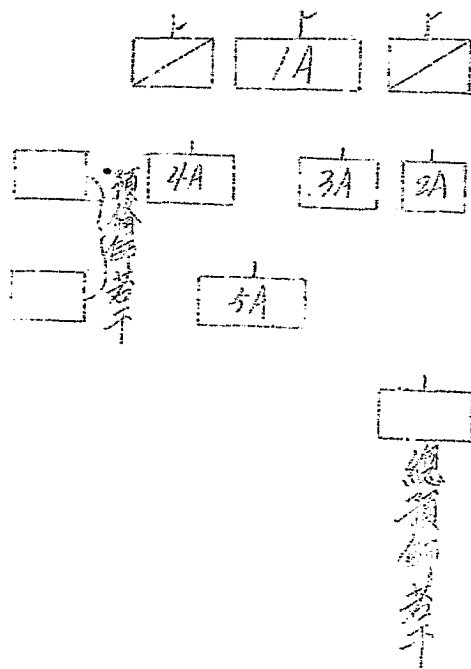
步兵若干師

騎集

騎集

第十四作戰計劃 (一九八年)

以全國軍分爲五軍，取特機之姿勢，得於動員第八日以後開始前進。



第十五作戰計劃（一九〇三年）

以全國軍分五軍，愈形準備協陣的兵力之集結，並發以總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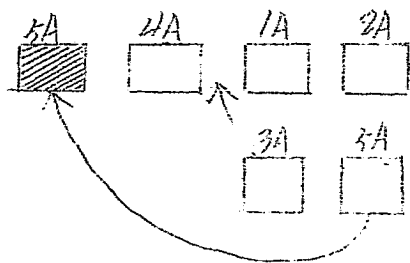
令官隨意決定作戰計劃。

依三〇〇年之情報，知德軍有犯比利時之計劃，如圖第...

五軍向左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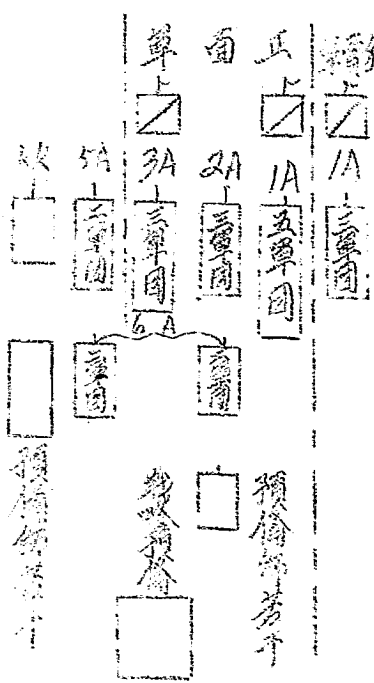
於一〇〇〇年，更使第三軍進出於第一線，全般的情況才移動，

預防敵之包圍。



第十六作戰計劃（一九〇九年）

因付與總司令官机动之阵地，將三軍分置之，除設預備軍外，控置遠距離戰略預備軍，得俟鐵路輸送為臨時机動之應用。



至三二年，將此物去後，第一、二軍團各將入空以備總軍通過比利時。

第十七作戰計劃 (一九二六年)

一、軍之素質與配置

十七

六

東北方面 現役軍

東南方面 預備師(伊軍動員後與地移上)

西南方面 要塞守備及監視守備師

總預備 後備師

二、動員時日及到達時日

集中檢閲師(總預備) 下合三日者三師

騎兵師 第三日午後六時 第四日又刻到

普通軍團第四日——第九日 某團之志(師)意在第四日準

檢閲師(總預備) 第四日午後六時又刻到

戰前部隊第九日午後六時又刻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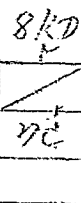
預備師 第九日——第十日 第五師團六師

(第十日正午——第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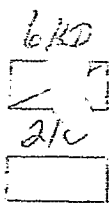
後備師 第五日——第十五日

三集中掩蔽

依國境之地形道路網及要塞配置得節約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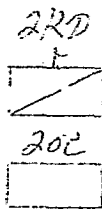


○背若盧歐 動員第六日以後北紀北增加各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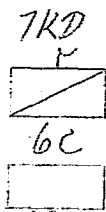


○命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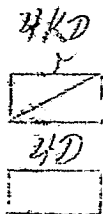
軍團長當初直屬於總司令官編定
日以殺於所屬指揮官之指揮



○德西(未蓋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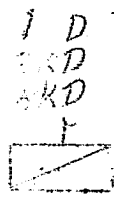
○三米命 必也及於其後等戰兵營以上騎兵
(連)配直若千名乘運送防戰



○位盧粗 國境監視網之新必者不殺國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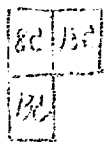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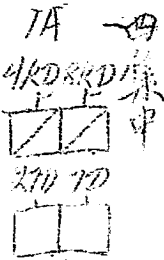
森林區(視員)

朱...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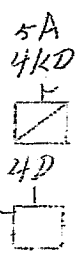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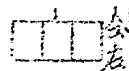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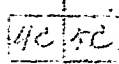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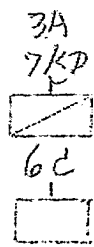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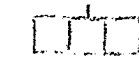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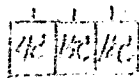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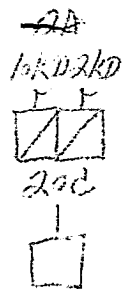
○ 廣森堡
○ 肩開命

總司令官予備用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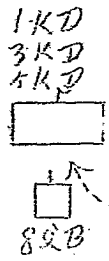


予三師

陸軍大臣預備用三師



1A 5A 兩翼兵團 3A 4A 隨時使用 第二軍或第一軍 方面



五、集中妨害

三、心及心應迅速阻止敵軍之侵入，並喚起居民反
德運動，破壞必二河上之橋樑，及必領必吳之橋頭堡。

陸大將^{十六}軍戰術之參攷

宗明

作戰計劃之研究

一、作戰計劃之意義及目的

作戰計劃者。基於戰畧上之籌策。預行公劃以作戰。應如何指導。且關於實行上。必要諸準備事項。預定其大綱之謂也。其目的有二。

一、為策定者。指導之資。俾作戰之指導。合理而一貫。

二、對有關係諸機關。如旅、交通、通信、謀畧、宣傳諸機關之策定。及次級兵團（如德軍對方面軍、或集團軍）

之行動。與以必要之準備。

二、作戰計劃之策定者

一、平時作戰計劃之策定者。為參謀本部。

英國陳中要務令第五及第六條曰：戰爭，因包括陸

海空軍、及政治、經濟、外交上之顧慮。故戰役計劃之
採用及變更、或訂正、皆為政府之責任。若政府無計
准其計畫、遂有整齊所需兵力之責任。蓋作戰不
計、須與政界相聯合。作戰計畫之準備、及實行、所
需之兵力及資材、與國家之政治、經濟、外交、相關係。故
作戰計畫之採用、及變更、或訂正、其高權、由政府掌
轄之。而參謀本部、僅任其企畫耳。

又戰時、作戰計畫之策定者、為
最高統帥。

方面策

集團策

策

獨立師

先遣師

獨立旅。有時亦策定之。

至於軍內師。或師以下之部隊。只能策定機動前進。或轉進戰團（或防進軍。或部隊等諸計畫）。

蓋因軍為戰團之最大單位。曰本或稱軍為會戰單位。法國統制五十四條。稱軍為戰團單位。軍長直接部署搜索、機動、展開戰團進軍、退却等。且担任補給、關於戰團之間協同及其進展。應直接指導。常主戰團之於始。故示於部下兵團。僅示以應期的任務。而確實統制其行動。因之。軍內之師。或師以下之部隊。為策定作戰計畫之可言。曰本統制三十二條。所謂軍長以下之指揮官。按所定之任務。以策定作戰計畫者。為軍內師。師師以下之指揮官。亦策定作戰計畫也。按

此條之文字，有謬者，故易生誤解。

三、作戰計劃之秘密及指示之範圍。

凡作戰計畫，須嚴守秘密，以示待言。參謀本部平時所定之作戰計畫，僅由特選之火數軍官參預之而已。然戰時之作戰計畫，因須授與有關係諸機關，作其業務準備上之準備，故以對必要機關，告以必要之事項為宜。例如對於兵站機關，須示以兵站事項是也。又戰時總作戰計畫，至少須為方面軍司令部所詳示，故以授與若干人為宜。且以各方面軍之編成（覽表）應占領地域及集中輸送行軍表（亦各部隊由其所在地位，對近戰地，自最初之宿營地，又因於預想敵之兵力行動，集中地域之通稱，亦應指示者也。

至於軍，則指示計畫之一部，且以部下所必知者為限。

（其他則不使預知，其指示法如左）

甲、對於陸騎兵、航空部隊，僅指示搜索警戒，而不要求

項。

乙、對於集中部隊，僅指示佔領中地。

丙、對於通信隊，僅指示閉設地點。

丁、對於兵站，僅指示設備地點。

惟上述之指示法，仍恐為他人推知，故約為簡嚴極其見

僅指示作戰行動，而不指示作戰企圖，換言之，即告知其

應如何作為，而不告其應如何作為之目的。

四、作戰計劃之策定、及變更、或訂正。

平時，參謀本部所策定之作戰計劃，須就全般的圖

像作想，凡可發生之一切戰爭，須備有各該計劃，此法

圖考，毛奇元帥之說，主張者也。

一九〇四年德軍對於集中兵力於東方正而。并於華
條。故德皇於八月。要求不以國軍用於法國。應於俄
國方面使用的小毛奇參謀總長。答以。若如此實行。
則可免德意志國境之防備者。僅存剩餘下未用之糧
食。及不統一制武裝兵一團而已。由此觀之。可知毛奇
確信德意志。當行戰爭。可不因用戰之動機如何。對
於最危險之法國。決不可不加意防範也。所謂德國於
法之參加戰爭。或不至陷入談話一節。雖甚懷疑。然
於最初。即全然否認之。所謂。欲將戰爭以上一切問題。
惟遣一集中法。以為解決。

國軍總作戰計劃。能一日之作業。乃漸次完備者也。倘
去策。立作戰計劃之基礎條件。軍事。政治。經濟。外交。
等。發生文化時。則須密致變更。或訂正之。以求適合狀況。

試觀德法作戰計劃之變遷。可知之矣。不僅此也。德既候採用之作戰計劃。當其実行中。倘發見大錯誤。而滯礙難行時。或因戰局之推移。出乎意料之外。及不期而生之偶然的大事件等。影響於作戰計畫及基礎條件。有頃毅然變更計劃者。例如露德元帥於一九一八年八月。毅然變更作戰計劃。終博馬原。而會戰之獲利。誠善補過者也。

克勞維特曰。戰勇作業。根據一般想定。而一般想定中。難以臆斷之特別事故正多。因而往往不能與實際相符合。是故。將於戰勇上。計畫戰後。貴能隨機應變。不為計劃所拘束。而於全體之計畫。尤貴能全始全終。隨在皆可隨機應變。蓋戰之作用。至趨於終。不可須臾或闕者也。

遠望者具辨別本末輕重之頭腦。遠視利害得失之慧眼。智深勇誠。忠實。誠懇之態度。易。均不可或失者也。

又作戰計劃。梁定之範圍。

作戰計劃。視策定之時機。兵團之大小。作戰之目的。其定足之要領範圍。及重點。互有差異。

德國參謀部公刊之著法。戰之有五。

其一。唯見戰役之經過。甚且。思為細微之序。亦係預定。且。

有始終。此其云新者。將師戰其應以自己所預定之大自然。

置於心中。不可為一時形勢變化所動。然可達此目標。

之途。只認可有途。預為確足者也。

拿破崙曰。余以前所定之作戰計劃。若一失者。其五言之。

主者。變著法。踐其所定者。備。其第一。步已能。瞻。

其頸部。大公則於澳卡河畔。以斃。拿破崙與法
國之連條。拿破崙或因此急渡萊茵河而逃。或將遁入
瑞士。遂獲之同盟軍。冬季蘇士萊茵河畔。守備未則
爾。以迄波騰。北萊茵之南。彼使拿破崙。不得渡過萊
因河。又使普魯士對岸。遂有南。及意大利。
以收斃牙之。如是。自此。德意志。地中海。張大網。以窮
逐獅子。而捕候之。

或問之曰。彼拿破崙。一戰而得免此包圍。後將如
何。大公隨答之曰。烏。是何言。拿破崙於其會
戰已敗。必敗。毋疑矣。

若能如此。正確勘定。則作戰計畫。亦可名國至最後時形
勢。實際。法軍不僅不。反相維也納。適與大公
之預期相反。法軍獲有奧斯特里奇之勝利。後。而大

法軍戰時參攷

水

公之全擬作戰計劃。更足以見其籌備價值。不過空想而已耳。
蓋戰況之進展。與最初所預期者相反。戰時之常態也。
故將戰況之推移。預為籌定者。恰如由一已知之數。與一未
知之數。相加而算出。其結果。殆全不確實。有為之將帥。
決不能依此行事。故作戰計劃。僅於其最初第一兩步。和
以有思慮之限制。為其範圍。在此以後之數。實與條件。分
針。於許可範圍內。以策不虞之耳。

例如晉法戰前。先有元帥之作戰計劃。於八六八年。以迄
翌年之久。季所齡定者。其要旨如左。

先述總法。一般形勢的觀察。與兩國兵力之比較。然後
就及總算之開進。集中配置。威幾器開進之形式。
故竟稱開進。對定應備成三軍。且以前進地域。為
為指示。其後。實際。亦已行之。次述應求法算。定力。

而攻敵之。又預測其主力位置。無論何時。亦必距我不遠。

因之。我之前進方向。容易決定矣。實際上。八、七、八、八月。

亦係為此突行。其因於以後之常。唯示以大体方針。須將

敵之兵力壓迫至北方。使其與巴格及資源發生矛盾。

南部地方之後方。連絡綫隔絕耳。

此計畫。確已實現。至某程度。已。爾後。負曹如劍。我

資南方。摩塞厄河。味前進。又向師丹前進。此亦

敵案所承認者也。

無論何種。均有目前似者。蓋以動勢。悉依此。以爲今後

者也。或與論。少何。此計畫。因於第一大會。戰

可殺之行為。尤能為之。則定者。未之有也。

蓋一。決戰以後。能為者。亦因故。能抵抗之

意。而。又。意。趨。系。戰。詳。於。戰。況。之。下。亦。以。新。計。畫。

為必要，如第一次戰後而敗者，必因力不敵計
而更不待言矣。

雖對於達成戰爭目的之（目的）方針，務應強
信固守，不容漠視。此惟願將帥具明晰之頭腦，與
堅確之意志耳。

此外作戰計畫策定之範圍，為因策定之目標，然
我之距離、敵情明瞭之程度，及會戰指導之形式，
（一分鐘戰與決戰者，二自衛初師行總攻者）并其
他諸般狀況而異。平時參謀本部所策定之作戰
計畫，乃基於戰略上之籌策，而定行使其武力之大
綱。策定之範圍，限於大集中。又第二次會戰準
備最多，不過及於第一次會議，並應擬作戰方針之
軸線耳。

戰時。總軍或方面軍。則基於平時之計畫。參酌臨戰
之狀況。作更精密之計畫。以完或者。雖定平時之計畫。
而軍以上之六兵團。尚施行作戰計畫之際。如用劣兵
會戰時。有處乎必要。中必未定會戰計畫者。其不
兵團。處乎必要。其未定動機。少者。其或能及。及
戰前計畫。及戰時防禦計畫。其計畫。其計畫。其計畫。
利之贈光持。及策定。其計畫。其計畫。其計畫。
化萬千。有能及。其計畫。其計畫。其計畫。
者。亦有不能。其不。其計畫。其計畫。其計畫。
例如。日俄戰爭。日軍依大本營之作戰計畫。各定
各軍之集中。及兵團。因諸洲軍總司令官之任命。過
遲。復直接計畫各軍之前進。其計畫。其計畫。其計畫。
戰計畫之際。第八軍與敵臨終以塔之敵。而進。

出於臨錄以右岸。

第三軍。經南山轉圍。及進攻方面之高。其意。在於
得利者。誠言。整軍。故。於。旁。山。在。此。時。期。將。後。第三軍
在大。夏。山。登。陸。獨。立。第。十。六。師。及。大。孤。山。登。陸。之。後。明
第五軍。合。為。為。中。軍。向。東。進。擊。軍。集。於。遂。陽。附。近。
與。俄。軍。不。力。將。意。整。會。此。以。滿。洲。軍。能。引。令。官。軍
策。定。會。戰。計。畫。以。蓋。不。本。營。策。定。作。戰。計。畫。以。決
定。集。中。地。之。作。戰。又。作。戰。等。以。在。會。戰。之。前。而。然
類。另。行。策。定。會。戰。計。畫。以。期。適。合。狀。况。消。極。守。之。策。
其。主。要。原。因。在。兩。軍。相。距。甚。遠。狀。况。推。移。不。能。預。測。以
且。會。戰。之。形。勢。極。為。錯。雜。而。後。終。於。決。戰。者。故。作。戰。計
畫。與。會。戰。計。畫。應。分。別。之。案。也。如。係。接。壤。圍。且。兩。軍
集。中。地。相。距。甚。近。時。則。用。始。行。動。後。之。即。預。期。會。戰。

因之，直以作戰計劃，指導第一次會戰，亦不可不
例也。歐戰時，德軍於西線，功在，必不入，即其
生圍境會戰，這次作戰計劃，以指導第一次會戰之
實行，又如奧匈軍，於加利西亞戰場，亦依作戰
計劃，以指導第一次會戰，並以擾攘國，且近敵
集中之關係，於戰況之推展，及會戰地，餘計日備
概可預測，且會戰指導之方針，乃有直接總攻者，
間之，其作戰計劃，可包入會戰計劃之全部也。又如最初
能確認敵之指揮陣地，一經推展，佔領時，則軍，可依
會戰計劃，以指導陣地攻取，其類更立，立於計劃，固是
各種計劃，係受之時機，及作戰會戰，戰團之內容，各
按諸協定，謀策，也明其第一，以第一三表，而最後
聯合，其一表，其二表，其三表，其四表，對之，以謀參戰。

大作戰計劃之形式

作戰計畫：視策定之時機，兵團之大小，作戰之目的，其要領，內容，及重要點，稍有差異，雖不必拘守一定之形式，但常概按左列事項之順序，為所定之規定。

小作戰方針

即兵團在作戰會經途中，為達成其任務，所應掌握之大綱也。

又作戰計畫之要領

為進行方針，因於運用兵力之梗概也。

又遵照方針及指導，續續在公思之諸計畫，就中如搜

索（有時航空防空，分別立案）

諜報

集中

集中教、兵團之兵署。

次為有國以等行動。所必要之準備設施。如

宿營

給養

交通

兵站

次為作戰之補助手段。如

謀略

宣傳

七、作戰方針之研究

作戰方針者。即兵團作戰。在全途過中。為其成其任務。所應準據之大綱也。統綱三五。

有誤以兵團之任務。為作戰方針者。是未諳作戰方針之

特三期軍戰術參攷

意義也。按任務原由高級機關或授與。乃既經授與。而兵團。為達成其任務。而使全作戰之指導。與準備。合理一貫。而免支離滅裂。乃自行確定應準備之六個。是即作戰方針也。方針。如能貫徹。自可達成任務。固不待言。然如竟以任務為方針。則全失確立作戰方針之意義。此須明辨者也。

作戰方針之內。各點因狀況而異。然亦過度的限定。致作戰實施中。即因故多。或必連作戰之終始。可為一貫之準備者。悉行拉雜記述。則則小適當。在作戰方針。與作戰指導要領。亦別記述時。為尤然。蓋作戰方針。須始終期其貫徹。尤以作戰之根本目的。斷不可脫逸之事。

作戰方針之確立。首須決定作戰目標。其次則攻勢。或守

勢之手段。

必要時則主作戰、支作戰等，而最多不過及於第一會戰之根本企圖及最後作戰之方面軸綫耳。茲分述如左。

一、作戰目標之研究

作戰目標者，即作戰之根本目的。在破滅敵野之戰爭，或佔領敵之戰畧要地（政治中心、經濟中心、交通中心）等，是也。

夫策定作戰方針，首應決定作戰目標者。蓋以我之一切行動，及企圖，均對此目標，發生效力。故常須謀我之全力，直接有效的，向此目標進行，而免支離滅裂之患也。選定作戰目標，應依憲戰之目的（總度戰爭，或有限目的戰爭）內政、經濟之情形，同盟國及中立國之狀況，交戰國地理之關係等，要以能迫敵稱和，速結戰局（即

戰略之作用為主眼。

甲、極度戰爭。

極度戰爭，又名絕對戰爭，即滅亡敵之國家。

其勢力時，須以敵之勢力中心為作戰目標。其之中心乃因國情及諸般狀況而變化者也。茲舉例如

左。

A、舉國一體之現代國家，以其野戰軍為勢力中心。

例如：歐戰時，協約國與同盟國，其以敵人之野戰軍為作戰目標者是也。

然亦有因兵力不足，不能直搗敵之勢力中心，遂以獲得資源，或亦後作戰遂行有利為目的。先以某地域或地點為作戰目標者。例如：歐戰時，德軍為獲得煤油田，而攻魯羅馬尼亞，為獲得糧食，而企

番烏克爾是也。

以敵為多數同盟國體其聯合之主体為勢力中心。例如歐戰時同盟軍雖將比賽羅諸國軍逐次盡破。而己驅逐於國門之外矣。然不能使成軍單獨稱和者。因其聯合之主体。英法軍尚未盡破也。又在東戰場。德軍雖稱稱和矣。然終不和最後破利者。亦以英法軍尚未盡破也。故惡以敵聯合之主体為作戰目標。

然亦有因實力不足。不許先盡破敵聯合之主体者。逆有先盡破敵中之弱國為有利者。

例如歐戰中之同盟軍。首先崩潰者。實土保奧也。土保奧既崩。獨稱和。德勢已孤。以難持久也。

C、舉國未成一體之舊式國家。其戰事要地。為勢力中心。

例如拿破崙破崙之初期戰事。敵每以敵之首部為作戰目標者是也。○的拿破崙戰事之末期。歐洲各國均交

為全國皆兵。此舉剛(休)之情勢。故八(一)年拿破崙

頃他領莫斯科。仍未討伐俄軍和。可為反證。

即此次白鐵爭。自亦認我為歐洲之威(休)之舊武國。

家。故以東南富強。為其作戰目標。(切預討皆

以他領為終。爾今出其意外。所以有陷入泥淖之者

現多如此。

乙 有眼目的戰爭。○者為小目的戰爭。○則他領國領土

之一部。使敵在(定)政治範圍內。屈服為媾和時。

應以敵之戰略要地。為作戰目標。

例如。英法聯軍之役。又如八國聯軍之役。敵均以我北平首都。為作戰目標者也。○又為熱河爭受之第

（期）敵以平津為作戰目標者也。

按有限目的戰爭。在現代化的國家間。為決勝之戰。因現代化的國家。必（有組織的有機體。倘能擊穿敵之野戰軍。使不能復振。則敵決不冒別地之起也。惟在軍民未成（體之舊式。尚收國家。或以政府之政權未固。而人民久於國為思想。不能實行真面目之對外戰爭。以免政權根本動搖。又縱或政權未固。而軍民未成（體時。其軍臨。祇是政府之軍臨。尚未形成國民之軍臨。則雖期國民為有力之援。而不能實行對外有威力之戰爭。固軍之補充。不能如意也。倘竟對強國戰爭。殊鮮勝算。縱藉第三國之協力。倘倖倖戰獲。亦難收戰後之利。或反蒙其禍。我國取會及遠。歷元攻金之宋史。可為通創。故國為款。鮮勝算。

之壓迫。抵抗敵之宰割。應以獨立堅固統一之政體。始基。進求黨政。軍民打成一片之結果。乃能進入現代國家之林。否則。雖勝矣復生。亦難為役也。

攻勢與守勢之研究

我國古兵法。首推孫子。孫子不談攻守之利害。惟曰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深則不足。淺則有餘。歐州近代兵學。亦首推克勞維茲。克勞維茲之攻勢。為目的之侵。此為所趨。端同意者也。乃帝國主義者之談兵也。則盛稱攻勢之利益。以貫徹其侵略政策。認稱攻勢之利益在精神。守勢之利益在物質。夫精神生於物質。物質不利。焉安能補助精神。以愚觀之。必有优越之精神。方取攻勢。非取攻勢而後。方有优越之精神。則攻勢之本質。為侵吞。守勢之本質。為保

守_レ傳曰師直為壯曲為老。以侵畧者與保守者較。則曲在彼而直在此矣。故守執力。實佔有精神上之利益者也。

世固有取守執而精神亦不劣於敵者。此實以物質不足耳。其精神上之條件。實既經決定者。惟因敵守執而後委靡也。本末先後不可不辨。為物質缺乏。精欲以攻勢取勝。與異飲鳩止渴。妄之至矣。大凡採取攻勢。必須具備左之條件。

A. 兵力較敵優勢。

B. 動員集中迅速。能先敵完成作戰準備。

C. 能獲得有利之戰場。可發揮其兵力之優勢。

三者缺一則難期在決勝時能決勝地矣。獲得兵力之比較優勢。而獲得必勝。還不若下先扼消敵目的。

採取守勢以補助戰力。獲得時間。俟好機。再
轉攻勢。亦能制勝。固於攻勢。與守勢。利害細部之
分析。一般兵學者。言之綦詳。茲不贅論。

又主作戰支作戰與補助作戰之研究。

國軍主力所行。主目之作戰。謂之主作戰。國軍一部所
行。次謂目的之作戰。謂之支作戰。在一作戰地內。所
行。非謂威脅。擾亂等之誘惑手段。謂之補助作戰。
例如一九一四年。德軍在西戰場。為主作戰。在東戰場。
為支作戰。變出巨艦堡會戰之騎兵等。及哥尼斯
堡要塞守備隊之作戰。則補助作戰也。
主作戰之兵力。不厭其多。故能不得已時。或特殊有利時。
未可濫行分割兵力。分離作戰。投敵以可乘之機。至於補
助作戰。應守敵之特性。及素質。雖在不利。然不可因

此適度減殺，在決戰方面之兵力，欲以使用適合此目的之
量，最小限兵力，使敵支分較多之兵力，乃合誘惑之本意。
八作戰指導之要訣

作戰指導之要訣，在以卓越之戰術（含先鋒與指揮）敵
法之機動（含幕僚勤務及部隊之機動力）對敵常
去我動之地位（致人而不致於人）使敵常去於我同
題之前，使我對敵於最有利條件之下，以促成決戰
（時間的、空間的、兵力之比較優勢）但其實施之方法
，究應如何，則視乎全般之形勢、敵軍之特性、作戰
地之地形、及交通設備等而定之（須看破敵之弱點
，而巧妙乘之，并竭力發揮我之所長）

第二問題

空軍第一大隊基於單作戰計畫明二十日之行動計畫。

應答解左列諸項：

1. 行動方針。
2. 搜索部署、搜索要目之指示及空中搜索境界。
3. 飛行場之使用要領。

教官 關

軍戰術

第三班 周火 實

第二問題

空軍第一大隊基於軍作戰計劃明二十日之行動計劃

答案

第一 方針

大隊應統一使用明二十日拂曉後開始行動以主力搜索長江及永川以東成渝公路敵輸送集中狀態並永川當面之敵情以一部協力第十師之戰鬥

發動掩護旅情況請和獨立空軍輕逐隊行之

空軍一部署

區分注

務機場使用

第一中隊 一更渡以西長江有無敵艦及彈輸富順機場

第二問題原案。

空軍第一大隊十二月二十日之行動計劃。

第一方針。

一、文隊明二十日於統一指揮之下，以搜索永川以東敵後續部隊之狀況，尤為永川以東各分隊並重慶附近之敵情為主。以一部兵在永川附近，第十師三戰隊協力。

二、空軍專攻永川附近及永川附近增加之敵以前，始終利用高橋及內江飛行機，而以宣傳為敵後飛行機所要之準備為要。

第二、搜索部署。

三、第一中隊明二十日早朝起，兵在永川附近，第十師三戰隊協力。

必要時，更以一部兵在三教場附近之係，安第（祚）戰隊協力。

四、第二中隊明二十日早朝起，以搜索永川經來鳳、鹽山至青

溪、分路附近之敵情為主。各以一部搜索左列諸道路附近敵

第五軍

情之有無

一、永川及油溪場（江津要隘十五公里）及永川至江津諸道路附

近敵情之有無。

二、敘場至東溪驛及三教場至璧山諸道路附近敵情之有無。

三、新場（永川北二十五公里）至獅子場（璧山南十八里）及高店場

（永川北三十五公里）至璧山並高店場至青木園諸道路上

敵情之有無。

四、玉龍場（湯古場東北十公里）至天槽鎮、七塘鎮、八塘鎮諸道

路上敵情之有無。

五、第三中隊以搜索、青木園至重慶及青木園至北碚諸路附近

尤為重慶附近之敵情為主。並各以部搜索左列諸道路

附近敵情之有無。

一、江岸以東、長江內敵之輸送狀況。

六、空軍經白布驛至重慶諸道附近之敵情。

五、王師至其奈江及重慶至其奈江至南川道路上敵情之有無。

六、大陽與第一集團軍之空中搜索境界為瀘陽下、李子山、

雲陽場、東陽鎮、長壽相連之線、線上屬事大陽、而於

臨江之空中搜索境界如左。

第一中隊 板橋場(永川東南南三十分里)——臨江場(瓊江北十分里)

第二中隊 板橋場相連之線、線上及以西屬第一中隊

第三中隊 板橋場(江津北十分里)——走馬場——龍鳳場

第四中隊 走馬場——龍鳳場——

第五中隊 龍鳳場——

第三、飛行場之使用要項

又、明二十日起第一、第二中隊使用內江飛行場、第三中隊使用瀘

順飛行場、而以瀘順為救濟飛行場。

第五卷 第五期

八 大隊長明子白在四江飛行場

第四 (續前頁)

軍戰術

第三期只原案附錄(第十七期專用)

空中搜索境界之區分及搜索集中狀態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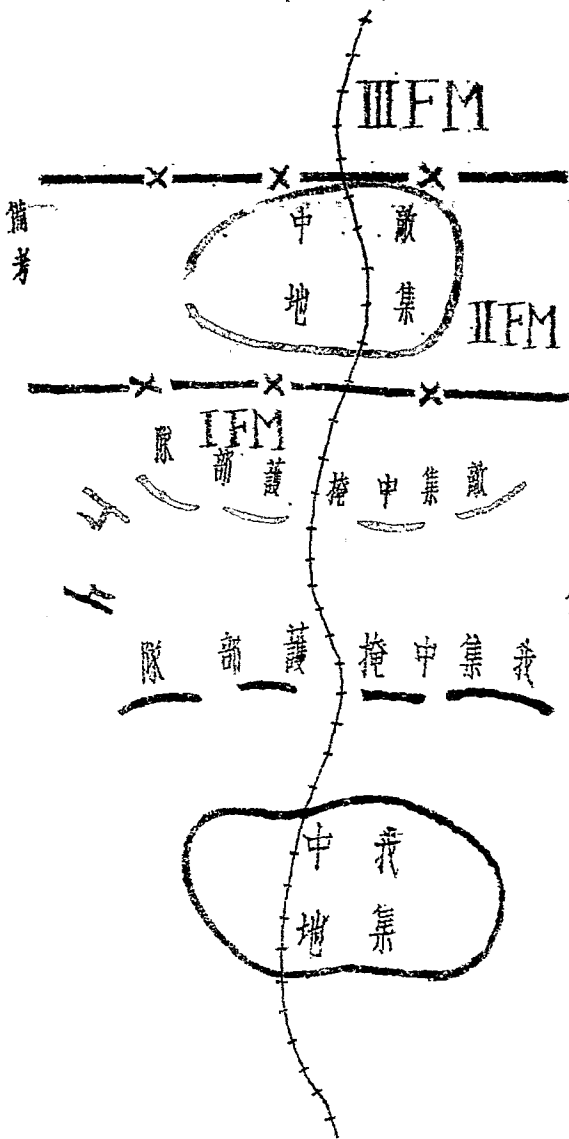
一、空中搜索境界之區分

搜索境界區分者，為明示偵察之責任界限，以使搜索無遺漏且免無益之重複，經濟兵力，平均勞力耳。而此搜索境界之區分，先應視方向與廣方向或兩者併用，其重複區等，則視目標之種類、地形、天候之性能及戰況等。若詳言之，則搜索之目的、目標之遠近、目標之狀況、搜索地域之形狀、廣狹、重要之度、被截獲之度、交通網之關係、各隊之兵力、從業及將業使用之關係等，均須顧慮之。

但分配地域時，除顧慮上述諸件外，凡相國聯之目標，或地域，務使在某一担任區域內，以便搜索之實施及情報勤務之關係。

便利為最，若就敵之配置即目標之狀況言，則前後敵隊之
者則以橫方向為便，而敵若分數縱隊併進，或左右併列配置，
則以縱方向為通常。茲舉作戰各時期空中搜索境界之一例如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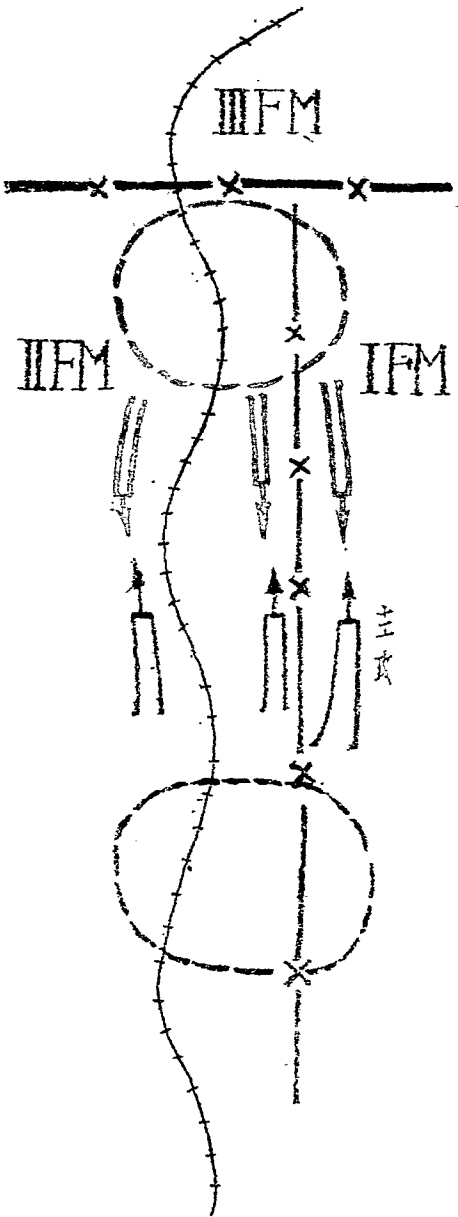
(一) 軍集中間空中搜索境界區分之一例



備考

1. 第一中隊搜索敵掩護陣地並與我步兵協力應其必要更作會攻增設地防偵察等。
2. 第二中隊搜索敵之集中地。地域雖較小。但搜索目標重要且搜索實施較困難。
3. 第三中隊搜索敵後方之輸送狀況及施設等。但搜索實施較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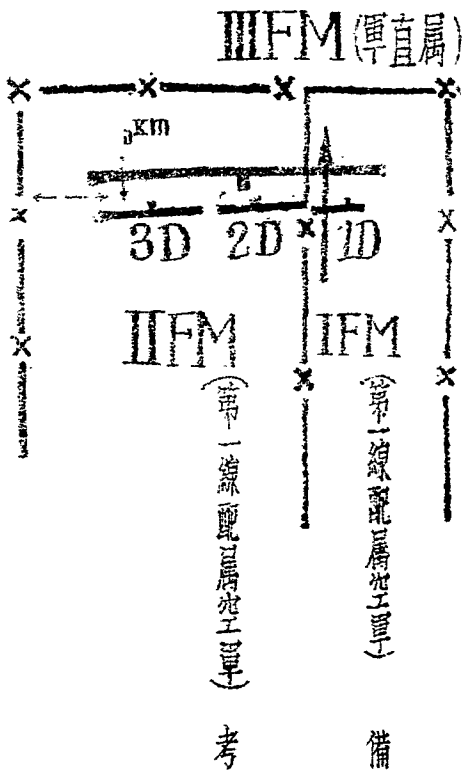
(二) 軍前進間空中搜索境界區分之一例



備考

敵我前進時，通常須變更軍集中間之搜索境界，應予將來之配屬關係，將搜索地域適當分配之。此時是否仍與步兵協力，則依狀況定之，以何隊與之協力則視其對於何方之協同。

(三) 戰鬥間空中搜索境界區分之一例



1. 將第二中隊配屬於主攻方面之第一線。將第一中隊配屬於第二線。與第三中隊協力。第一中隊之空中搜索境界與常時兩隊之作戰境界。
2. 第三中隊仍直屬於空軍指揮部。搜索敵之遠後方及側方。有時更與軍步兵及軍砲兵等協力。

考

備

二、集中狀態之搜索

集中狀態之搜索，蓋為困難，大有研究之價值。今就其一般觀察事項，應使用之主要偵察手段，及集中間搜索境界之研究，之如左：

一、集中地之概要

A. 端末車站（照像）

B. 掩護陣地之位置及狀況（照像）

C. 重要部落內敵兵之有無（照像）

二、已集中之敵兵力

A. 宿營地之廣狹及狀況（照像）

B. 兵種兵力（照像，但兵力大時困難）

C. 飛行場之狀態，兵力兵種（照像）

D. 行軍狀態（照像）

3. 集中速度

- A. 鐵道之運行狀態 (視察照像)
- B. 車站之諸施設 (照像)
- C. 下車車站之數 (照像)
- D. 行爲 (視察照像)

4. 水後之企圖

- A. 輕便鐵道之數 (視察照像)
- B. 諸倉庫建築物 (視察照像)
- C. 橋梁道路之新設改修 (視察照像)
- D. 徹營設備 (視察照像)

E. 住民軍隊工廠等之活動狀態 (視察照像)

偵察集中狀態應取之飛行高度，雖依偵察手段而變化，如前述集中狀態之偵察手段，多依照像，故為免除危險起見，以取

大高度為通常。若以氣象圖係不能取所當之高度時，則對上述之搜索尚須強行與否，則視諸般狀況決定之。

三、敵集中也搜索也境之注意

茲就一般集中也及掩護陣也之搜索也境。

1、貫道集中也及掩護陣也縱方向之方法。

此法雖有搜索甚長之區，然獲實績之不利，但有各隊之勞力平均，且長時間無須變更搜索也境，得對同一目標繼續偵察之利。在敵機有變動時為尤甚，但此法若非敵之集中也境，有相當之幅員，則不適用。

2、集中也及掩護陣也，至其後方輸送狀況各隊分程即補，方向

區分法

此法以目標各別之故，情報勤務上頗為有利，但對集中也搜索之部隊負重大之任務，常活動於最危險之也境，故以

像甚為疲勞。指揮官特須注意焉。

3. 集結兵力先使同向敵集甲地搜索。然後再搜索其掩護陣地。而不逐分搜索地。故。

此法固可得且連偵察其目標之利。但對廣大之區域。常中生遺漏。故除非兵力甚小。目標單純。無分敵地。時以不用為宜。

第三階段

第四軍集中計劃

注意事項

輸送另題研究



軍戰術

第三班 周少賓

第三問題

第四軍集中計劃

答案

第四軍集中計劃

十二月二十日
於成都軍令部

第一 要領

一、第四軍諸隊全部依鐵道輸送秘密向隆昌附近

地區集中。

開始。

二、預定於十二月廿七日集中完畢，但在集中未完舉
前須有前進之準備。

第二 集中配置及掩護

三、集中配置及掩護如別章要圖(圖九)

第三 搜索

四、搜索之部署如左、

一、地上搜索

令第十師及保安第一旅監視當面之敵情。

騎兵第四團搜索敵後縱兵團之有無。

當面敵情之監視。

二、空中搜索、

軍航空隊搜索敵後縱部隊之有無。

川附近之敵情並東在陸昌附近增設飛行場及前進著陸場。

以一部隊與永川附近之某中掩護部隊協力。

第四 防空

五、防空以要點統一行之飛行場、兵站、主地及各團體地區之防空分別責成軍航、航空隊長、軍兵站暨及各該團隊長統一指揮之。

六、野戰高射砲隊第一、二連分別編配屬於營、^{十一、十二、十三}各師、營、連、高射砲連及防空隊配屬於軍航、空保、高射砲連及防空

水(蒙)派處於軍兵站部。

第五 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

七、集中輸送及行軍之日期如別表附表(夏)

第六 補給衛生

八、兵站主地設於汝員中。

兵兵站鐵路預定如左

1. 內江 隆昌 榮昌 永川之線

2. 內江 界市 場仁 榮我 端 路孔 河 三教 場之線

3. 內江 大足 之線

九、集中輸送前之給養用攜帶糧秣集中行

軍用之給養由兵站補充之。

六、到達集中地後之給養。由軍及師設野戰倉庫利用地方物資。不足時再由兵站補充之。

七、第十師及保安第一旅利用地方物資補充之。

八、為收容軍集中地之重病者起見。於十月廿二日以前。在內江資中設置兵站病院及兵站療身廠。

第七 交通通訊

十三、軍之交通。內江以西以成渝鐵道為其幹線。成渝公路為補助。由公路局及鐵路局組織。

工程隊專任交通之維護。

軍事之通訊以利用既設有線電信為主。

為野戰電信為副。

在軍事區域之內各縣政府應確實保護
行政區域之交通及通信網尤須嚴防
破壞之破壞。

第三回 魏原奏

第四軍集中討劉十月廿日
于成都與劉令部

第一 要領

一、軍方依鐵道輸送至內江邊。改用健步行軍。向隆昌及
其以北地區集中。

二、軍之集中移動。在可能範圍務求努力利用夜間行之。
三、軍集中開始時。為十月廿二日。并預定於廿六日集中完畢。
四、軍於集中間。須有前進之準備。

第二 集中掩護及集中地點

五、軍之集中掩護。除以在江邊橋。三教場各附近與敵對峙之

第十師及保安旅。担任掩護外。各部應於隱蔽處。以戰場

與後方之線的。派少數部隊担任掩護之掩護。

六、軍集中地點。如別紙附圖。

第三、搜索及防禦

七、第十師應努力監視當面之敵情。

八、軍航空隊仍繼續監視當面之敵情。尤須注意重要交通線。

間之揚子江中。及重要交通線。沿公路上有敵飛機增加。

九、軍謀報機關努力追蹤偵知敵後方情形。特須注意其有

增加兵團。

十、軍集中間之防務。應由各兵團自行担任之。

十一、軍集中地之防務。應由軍統帥部派員而實施之。

第四、集中輸送

十二、軍集中輸送（另題研究之）

第五、宿營給養及衛生

十三、軍集中間之宿營。應以廣舍營為先。

十四、軍集中輸送間各兵團之給養。應由給養處協同辦理之。

其各兵團於行軍間之給養。由各兵團軍需處預派員籌
備。積集於沿途。以資補給之。

其第十節及保安隊之給養。仍依原規定實施。

其軍需兵團之給養。應利用地方物資為云。其他要項。亦則

由第十節補給之。

大軍在集中時。送及行軍間之補給。應收容於軍部。送與

醫院。及簡陽。資中。內江。各地醫院。

其各兵團到達集中地以後之糧食及衛生。均由軍需部撥給之。

第六 交通及通信

大軍在集中間。為防敵對。所有各處之根據地。應使敵道之程

際。有隨時迅速修復之準備。

其軍集中間。為最高統帥部。第一集團軍。及各兵團間之通信。以

利用無線電信為主。以普通電信為副。

其策集中國而第十師之直倍必利用既設兵站茲為必以無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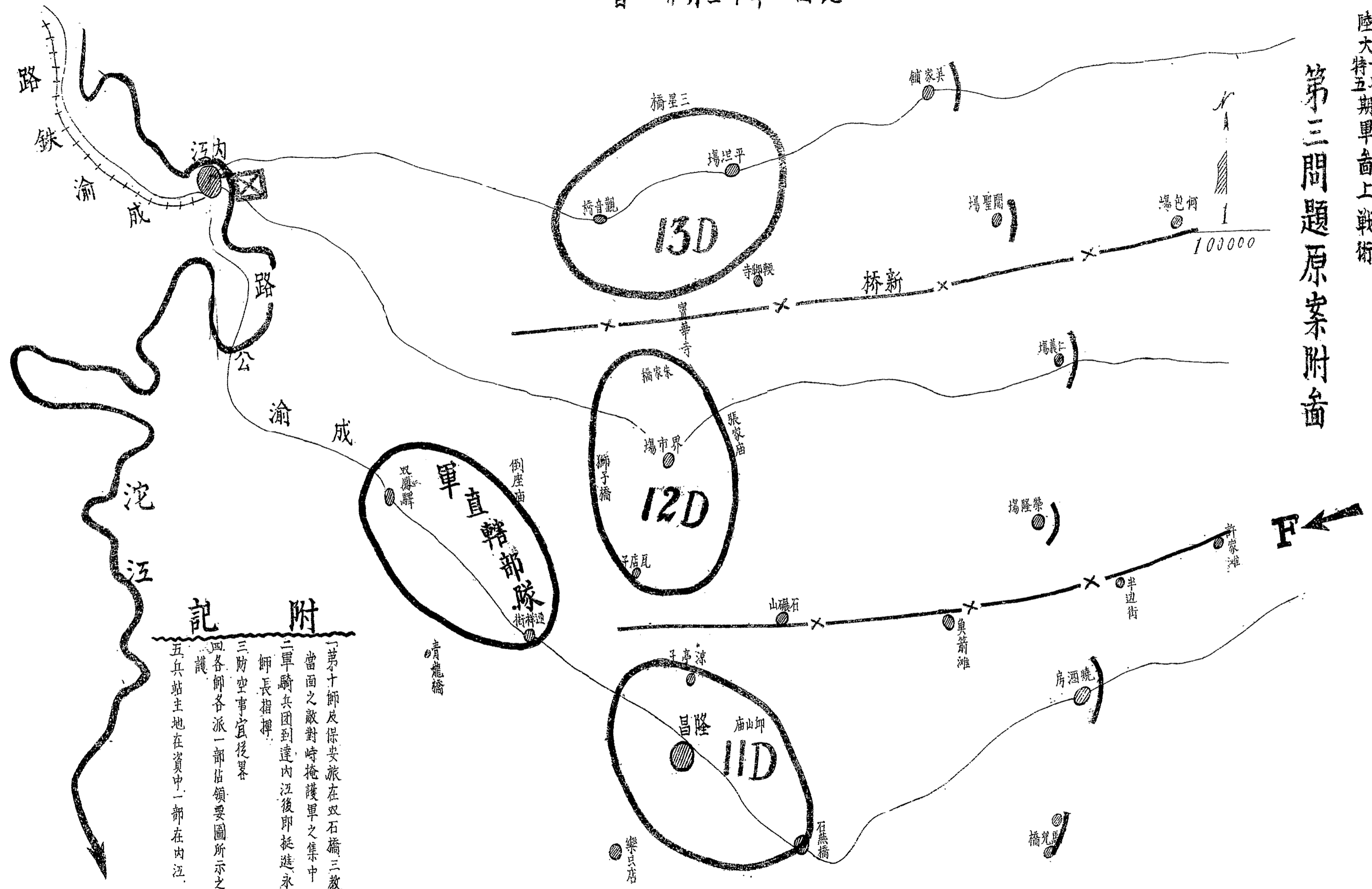
之

光

4

第三問題原案附圖

第四軍於隆昌附近地區集中配置腹案要圖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附記

- 一第十師及保安旅在雙石橋三教場各附近而當面之敵對峙掩護軍之集中
- 二軍騎兵團到達內江後即挺進永川附近歸第十師長指揮
- 三防空事宜後畧
- 四各師各派一部佔領要圖所示之綫担任直接掩護
- 五兵站主地在資中一部在內江

天時五 軍戰術之參攷

關於集中原則說明

一 集中之定義

集中者，基於戰術計劃之要，而用相當之兵力，集於不防禦之地域之謂也。亦即作戰中，不防禦之點，或作戰開始之先，在戰地之中心，或中心之附近，存置多數之兵力，以爲集結之輸送。集中之點，又在集中之點附近，配置多數之重砲。

集中與集結之別，有欲是輸送之點，始稱爲集中。集中之輸送及行軍之點，亦稱爲集中。

二 集中之原則

集中之原則有三。一、在迅速。集中之點，宜統帥之能，其原則，在使作戰軍隊，得爲制敵。欲得先制之利，宜集中之點，雖與不爲功。有如節節通過之敵，欲占先制，必須分途展開之軍隊，然其於集



甲之能道遠。雖甲亦須知乙之能去列之也。

乙之動靜。亦須知甲之動靜。及甲之動靜。亦須知乙之動靜。必深究其意。

及交通。則甲之動靜。亦必深究其意。於交通。則甲之動靜。亦必深究其意。

按甲之動靜。則甲之動靜。亦必深究其意。於交通。則甲之動靜。亦必深究其意。

按甲之動靜。則甲之動靜。亦必深究其意。

乙之能道遠。雖甲亦須知乙之能去列之也。

然中與戰爭之全經過。不致爭勝負。自有絕大之動靜。必有缺陷。

故於集中。尤宜審慎考察之。

故於集中。尤宜審慎考察之。

集中必須應爭作戰目的。更進一步言之。即集中不可不應爭。

作戰方針。集中與作戰方針之關係。至深且切。茲特闡述之。如次。

一、凡作戰目的分類言之。不外乎次列之三者。

第一。以持久之目的。純然作防禦三場合。

敵人或控置兵力於一翼以便實行梯隊之攻密然敵之兩翼若有堅固之地形或依托於要害則惟有所正面攻魯尚是則當設置戰略上考案三章矣

一九一四年西歐戰場之總要 集中為一並為四軍合討三國軍團於比利時國境及集中為三軍及六軍團於盧森堡以為主力方面敵回轉受於左翼於其中軍不若七軍軍團合討七年於法國之境是為攻勢作戰適度之作戰方針之九種其中三戰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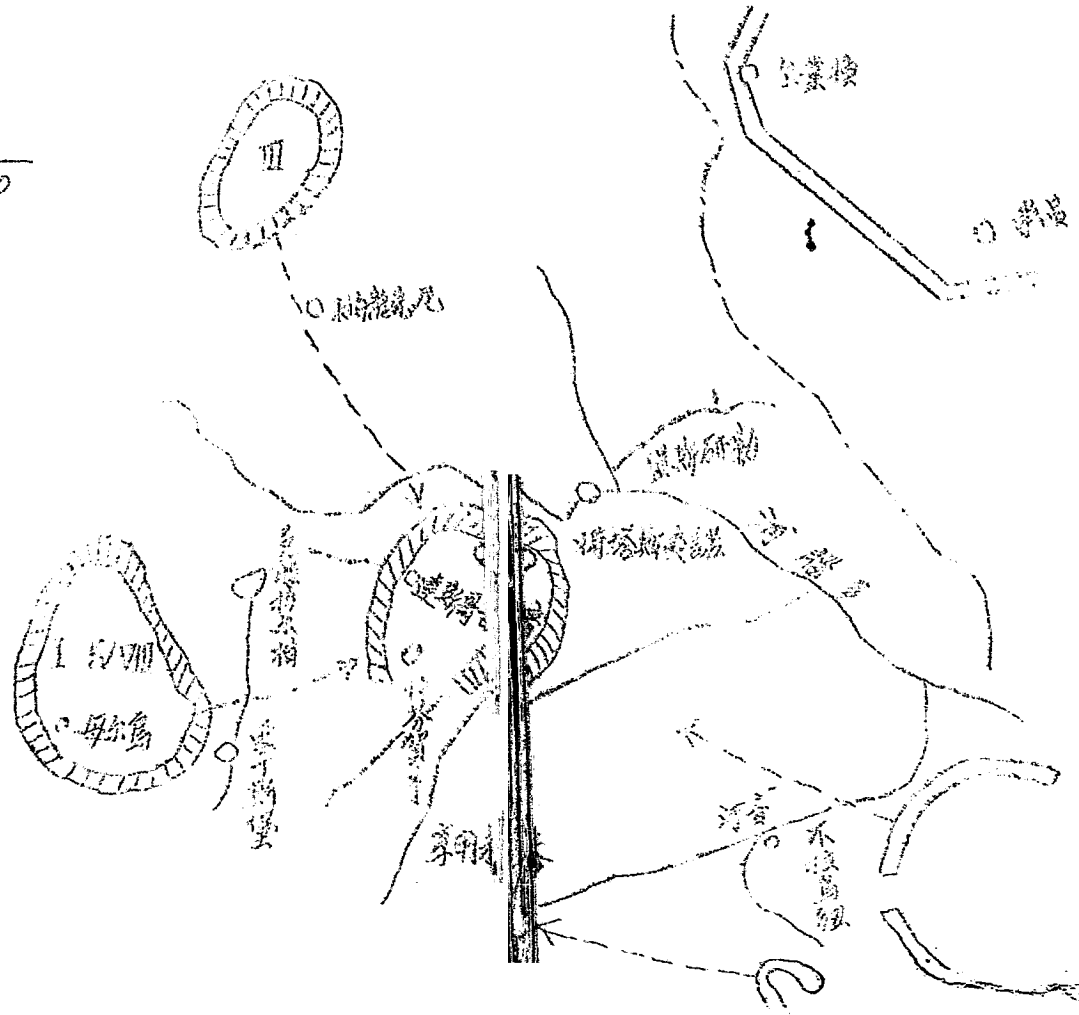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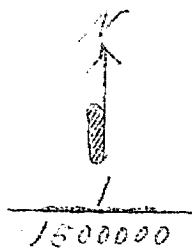
四集中地三選定

一集中地選定之原由 集中地之選定 亦應根據於國策最高級帥軍略方針戰術計畫為一總道而後可以行集中 國有為何戰例上說敵強弱能退避或敵國境多險 故先教利人可以利用有利之態勢著之利 後則其利就主要求總指點則功不虧 亦應從前目前小利漸成博博之合圖 亦不測其不知每一部之利效不顯

只須使英俄有利可獲。自可得最後之勝利也。反之為獲勝而
及地域之計劃。以遂蘇俄軍。選定集中地為宜。但如此則不
必於最後之會戰尚未及運用之前。已依被我集中之狀態。於
行動半途有被敵攻擊之危險。如一九一八年戰時。奧軍在香河陣集
中。當時守隊分散兵力於班登屋爾母面。約百八十里之地。及知奧
軍之前進。立即退步於多薩河右岸。而奧軍則藉以怕為習身
間之地區集中。似此對於英俄之利。已終是獲得之敵軍。顯屬急
險。故使其軍中進出多難。河右岸之法軍。實能戰略的奇襲。
法軍勢將不可收拾。嗚呼不知如此。而仗拿以成功。名者評拿氏
此種處置。以為過於大膽之（參照附圖）。
又被我集中地距離敵軍的計算。
集中之決定係如左之公式行之。

一九〇四年四月法蘭集中心圖

附圖



分頁四頁

十七日 敵我集中地

$$a < y + \frac{x}{v}$$

a == 我集中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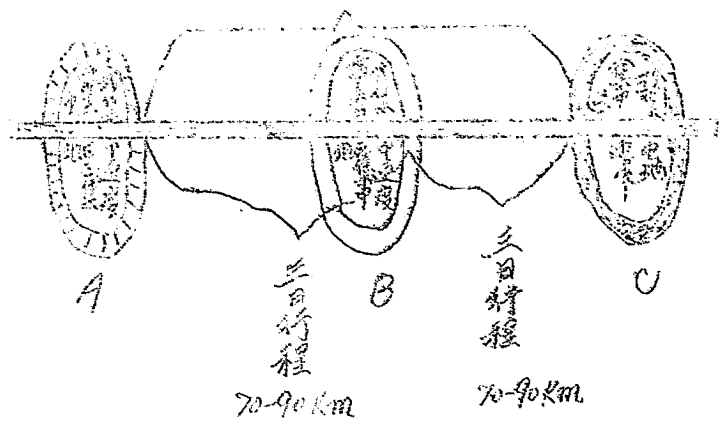
y == 敵集中速度

x == 敵我集中地距離

v == 敵集中後前進速度 (敵行軍速度)

行程日六

140-180 km



茲以圖說明並證明上列公式如次：

如不同隊亦設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所行集行速度我為十五敵
 十日則敵我同時集中敵集中後三日即到達我集中地而我集中地
 半尚差二日是集中未完而受敵襲擊也敵式之集中地如能
 預敵我集中地三日後三日則我集中十日不中而敵遠我集中地
 十日不可則我日安全集中而敵前進也

如我集中地與敵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1/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2/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3/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4/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5/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6/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7/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8/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9/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10/ 敵我集中地相距三日則敵式

總之集中地有受敵射擊之危險應將敵我集中地後方又係公式之敵軍假
 使認為適者但敵有先力則我集中地已開始行動有妨害我
 集中地三度則須遠避後方為宜

3 選定集中地時應考慮其他諸條件在敵襲時四方集中地距離之例
 集中地除根據我作戰方針及安全外其他如集中地路程集中掩護

難易、國境之地形、尤其要隘及資源之關係等。務期於八期會戰
指導之有利而選定之。

按歐洲大戰東方戰場、東普魯魯亦面、首公里內外、加里西亞、西
八十乃至百五十公里、西方戰場、六七十公里、最近有空四五十公里者、是
雖由要隘及平時國隊之配置、應教道鋪三發達、與否等、有因
係、然彼此集中地接近地之傾向、則顯然可見也。

五、集中方法之分類

1. 依學理上集中種式而區分者、

在學理上集中式通常分為會破會式與平會式三種。茲列表說
明其意義比較其利害及用途如次：

式別	會破	會奇
定	於到達戰場之前、即將軍隊集中 中、能集中分機動之要隘、俟戰機 之明瞭、三舉進攻、所謂集中式也。	將軍隊集中於戰場、先能決定 大意、以自動的行動、而實施之之 謂也。
義	會破	會奇

法是也

一、受敵圍者，不可救也。

二、利不可易，臣民狀況三變。

戰 此 立

一、大地城者能實也。

二、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則除於根。

三、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四、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五、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六、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七、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八、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九、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用 役 時 紀

一、用兵之法，先聲奪人。

二、用兵之法，先聲奪人。

三、用兵之法，先聲奪人。

一、受敵圍者，不可救也。

二、利不可易，臣民狀況三變。

三、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四、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五、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六、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七、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八、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九、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十、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十一、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十二、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十三、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十四、若敵攻我，則除於根，轉入軍中，則除於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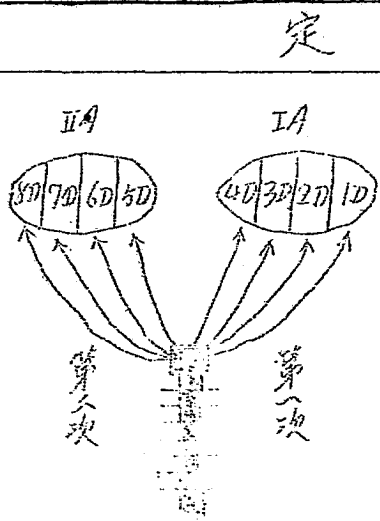
2. 依集中之順序而逐次分者

依集中之順序，概分為逐次集中、齊頭集中之三種，以表說明如次：

逐次集中 齊頭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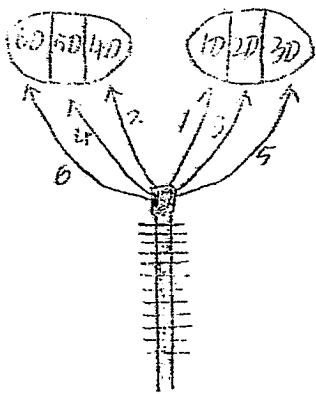
以集中之各建制兵團，逐次向集中地集中完了之謂也，如左圖。

(第一圖之一)



集中之各兵團，為將其所有兵力分次向某地集中，每次集中部隊同時向集中地有頭並進，且同時而進，同時完了之謂也。又名為交叉集中，如左圖。

(第一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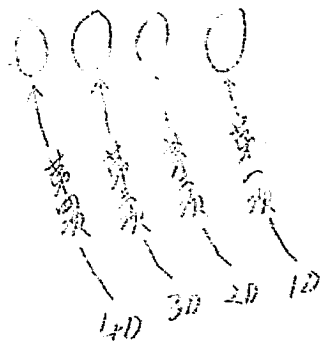
十七軍戰術要義

北

義

變比審

第一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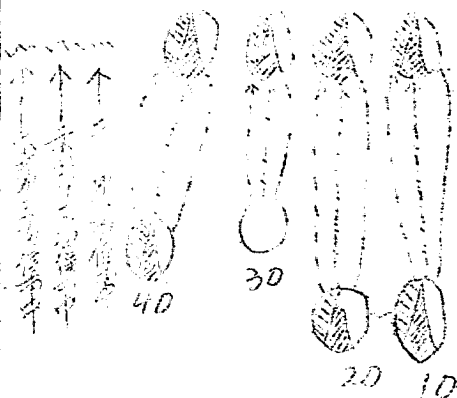


向... 變比... 變比...

審

各條中地木能同... 變比...

第二圖之三



各條中地木能同... 變比...

各條中地木能同... 變比... 變比...

用途

在兵圍如軍著通... 後狀況方南軍...

在大兵圍各方的軍著通帶... 用者所規集...

大集中配置

係中配置者... 中正面法集中重要... 線南式... 當於企圖... 成重兵... 欲使敵兵力牽制... 出於攻勢... 係中配置...

兵示如次...

精製之...

此係前例併列... 中央... 併用... 購買

第一線... 第二線... 第三線... 購買法也... 如左圖

義			
10	20	20	10
30 10 40 20			
30	20	10	40

利客表以上... 1. 配置... 2. 前進... 3. 作... 4. 前進... 5. 作...

用途... 企圖外... 國政... 內線... 攻勢... 賭博

七集中掩護

甲集中掩護之必要

我欲破敵之作戰組織，以整潔或敵之集中為最重要者，而敵對我亦復如是。故欲防禦敵之妨害我集中，故必須掩護，尤以近代之則，我集中之傾向愈接近敵人，次則兵力愈為增大，三則組織之周圍之發達，故集中之掩護，益覺其重要。

乙集中掩護之理想

在拿破崙之世，特設集中掩護之團，以掩護集中，此謂戰前衛是也。其任務在使戰略上之要點，安全確實，縱將與敵之接觸，掩護之情況，在此掩護之團掩護之下，以便望遠軍之集中。例如八百五十年之阿爾及爾，及麻音河畔之集中是也。此集中之方式，遂而為法國戰線之根本。依戰線前衛之設，其目的上述各條，以圖其集中之用，復言之，即其集中之用，遂成確實之基礎。其法

國用英學三根本思想也。歐洲大戰。法軍全軍均以三軍團充集

中。法軍之組織。至於德毛奇之三張。則更平之。行於集中。亦以在

團位掩護。以保其進攻之進。近的用掩護部隊。亦其可安全。亦為其

如八六六。平。其著。與戰。其。僅。配。買。方。許。三。支。亦。平。國。境。八。七。年。之

普。法。戰。普。法。戰。曾。有。法。方。與。西。德。聯。軍。四。連。隊。突。進。新。組。成。之。友。隊

于。國。境。法。福。照。對。此。曾。如。此。解。其。為。終。結。帥。三。基。礎。使。其。破。壞。在

歐洲大戰各國策。皆於自國境內選定集中地。負于國境均設有

要塞。又有多數之鐵路可以利用。以故集中極為迅速。無須以

大軍團位集中掩護。德軍在西方戰場集中之時。僅於騎兵回

師位掩護。在內線作戰三軍團。且其效率。其兵團位掩護者。全

拿氏外。惟普法戰爭三軍團北軍而已。日俄戰爭三軍團。則不復

如是。

丙集中掩護三方法。

一、依掩護手段而區分則有積極掩護、與消極掩護之分。積極掩護，即進而妨害敵之集中。乘敵集中未畢，而予以襲擊。其法如果成功，最屬簡捷。無如敵于集中，必作種種安全計畫，現甚難。消極掩護為通常所行之掩護法。即單取不受敵妨害之地位集中。其掩護實施方法，要區分三：一為避動掩護，在敵時向三積久及遠距離派遣掩護部隊時用之。為日俄戰爭俄軍三東部支隊、南部支隊等是也。次為停止掩護，即為在戰地以作掩護。通常此用之掩護方法也。

二、依掩護部隊所在處地而區分者，依掩護隊所在處地之不同，且其掩護與否，有積極掩護、前者即在集中之前方，通常均用之。後者即在集中之後方，是最為安全確實者。通常均用之。後者即在集中之後方，是最為安全確實者。通常均用之。後者即在集中之後方，是最為安全確實者。通常均用之。

終則全部注入增加者，亦有之。例如日俄戰爭，第一軍在大沙河河上陸，先以第一師繼以第一師，便是也。

又擁護部隊之防禦方法。

擁護部隊，常以少數兵力，用於廣正面。若漫然分佈，則其防禦力，必分散而效果微小。故常守備要點，為要領。任其敵軍，隨時則仍不能僅顧要點。對於交通路，亦應注意。此隊為出動時，應注意，則須切實力，搜索敵情。

（集中地之推進）

集中地之推進者，即將集中地推進於前方之謂也。縱集中地之推進，以近于敵方為原則，但有時敵我集中速度不同，或我方推進不及，有時為安全計，勢非距離稍遠而退也。集中地不可，但不可移於敵之集中地，亦必十分迅速。則我集中地推進，以故進中，集中地之推進，有為友之兩時期。

a. 最初以為集中也過迫，有危險。果後狀况明瞭，不感危險時，
我之集中，初因在前，方不能獲得有利之態勢。在後方集中，待
得有利態勢，更向前方推進時。

在戰史上如日俄戰爭，日本在廣島集中，實為集中。而在鴨綠江
畔，及旅順附近，實為集中地。三羅邊地，三集中，三羅邊地，
述兩時期，實非其認為有利不可輕行也。

九、集中與戰術之進戰路展開之關係。

往者歐洲文學家，由動員而至於會戰前線。其中自有其理。其
略而述之，戰路展開著三階段。其始定三界線。每集中，有軍團，其戰
配置作戰，果於此，望三世誠。戰路前線，刻為子孫，其戰路前線，
利計，排列作戰，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
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
此階段行之甚急，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
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其戰路前線，

若在軍事，則此實暗向尤大，甚非此實，故晚近文學界，察此之
言，試觀歐洲各國兵用，類皆于前戰最初即施行戰略的展開，
欲得先制三利。

東西兵學界，又有將集中與戰略相混為一談者，德哥尔老能者
三國氏比皆兵論，又述戰略相混，而不言集中，曰：統帥總領，口會
無中，而無戰略相混，但此種階級狀況上未始全無，而戰略相混
戰略展開等三意辭，仍習用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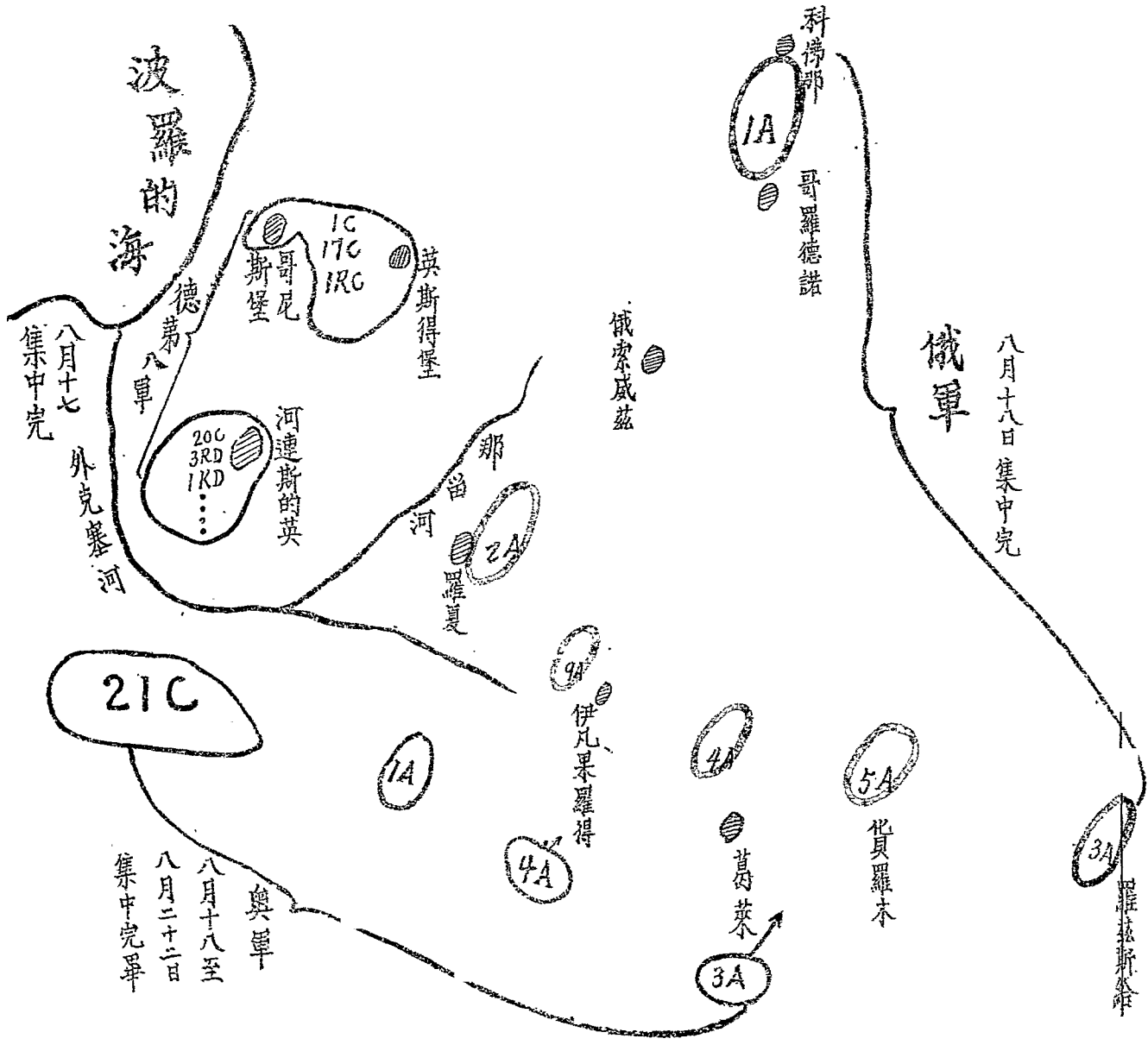
德 第 八 軍 集 中

十七軍戰術參考

一時持久之集中

德國以七個軍，向法攻奧，以一軍與奧匈軍協力對俄，採取戰畧守勢，俟西方戰勝後，再取攻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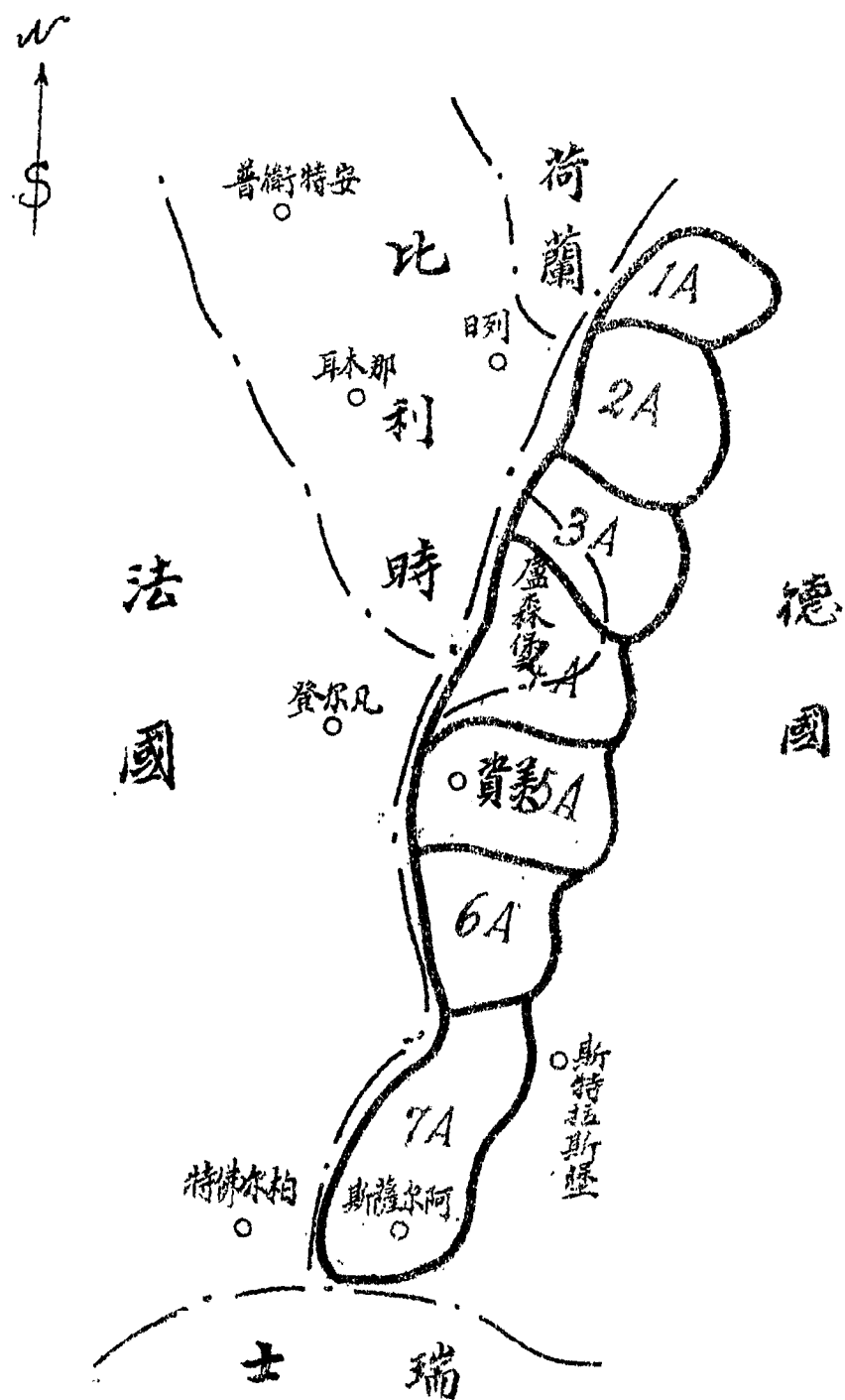
第八軍負有保衛東普魯士及牽制俄軍之任務，與匈軍作戰，容易之任務狀況如許可則越過那留河，協助奧匈軍之攻奧。



一九四一年德軍之集中

第五軍戰術參考

以攻勢目的集中之戰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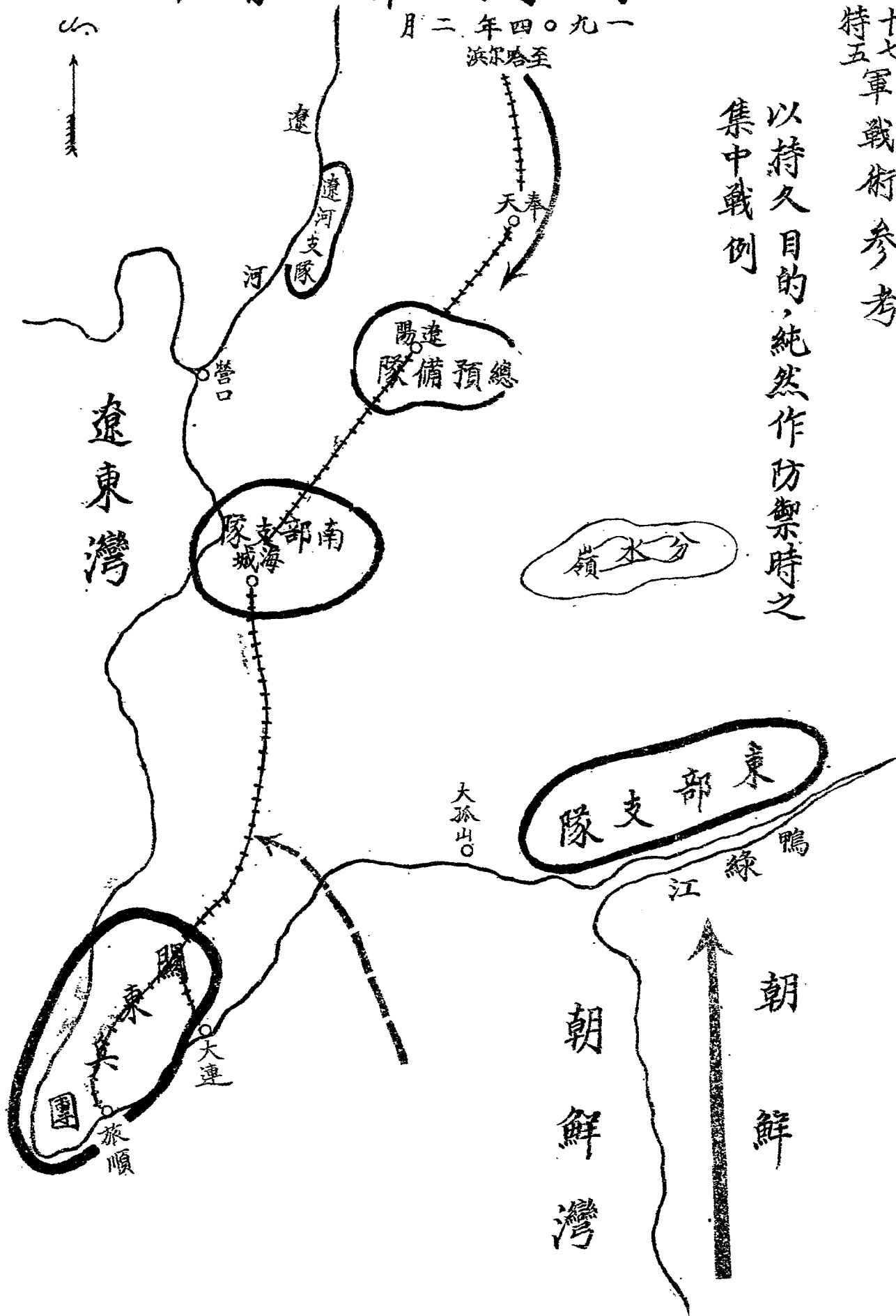


日俄戰爭俄軍之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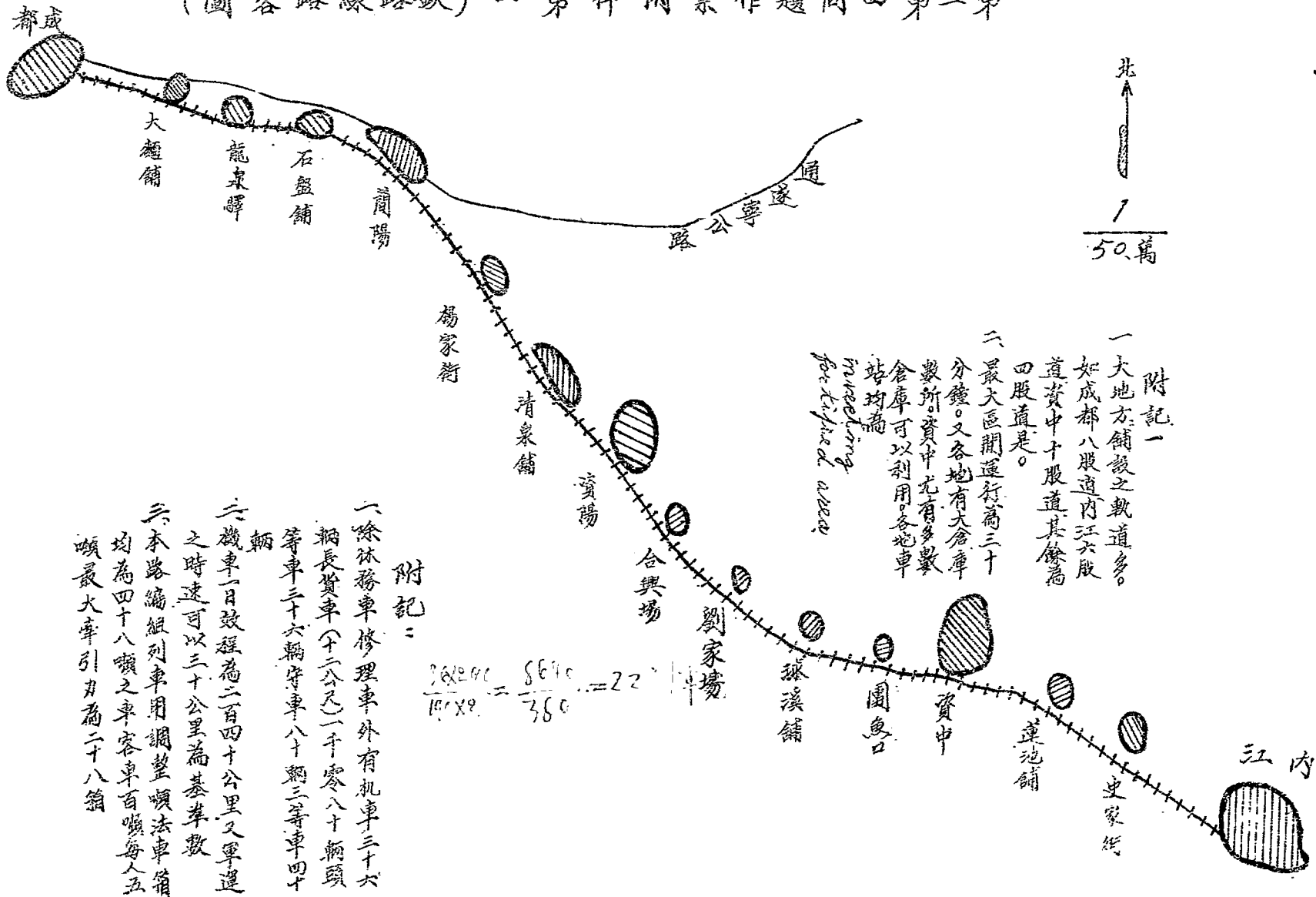
一九〇四年二月
至 奉天 旅順

第十七
特五
軍戰術參考

以持久目的，純然作防禦時之
集中戰例



(圖畧路線路鐵)一第件附業作題問四第三第



$$\frac{24}{1+0.9} = 20 \text{ 每小時行車}$$

二第件附之業作題問四第三第

記 附	離 距 積 加	離 距 間 站 各	名 站 車
		0 0 0.0	00.0
<p>一區間運行最大所需之時間為三十分鐘</p> <p>二表中所列之里數為公里數</p> <p>三列車(軍運)之時速為三十公里機關車效率一日共240公里</p> <p>四成渝路之機關車共六十輛此為除休務車及修理車之數</p> <p>五全線中遊車道小者可容三十車箱最大箱長十公尺</p> <p>六全線共有長形貨車箱一千六百八十輛頭等車六十輛守車八十輛三等車一百二十輛</p>	0 1 5.0	15.0	鋪 麵 大
	0 2 5.0	10.0	驛 泉 龍
	0 4 0.0	15.0	鋪 盤 石
	0 5 5.0	15.0	陽 簡
	0 7 0.0	15.0	街 家 楊
	0 8 4.0	14.0	鋪 泉 清
	0 9 4.0	10.0	陽 資
	1 0 4.0	10.0	場 興 合
	1 1 4.0	10.0	場 家 劉
	1 2 9.0	15.0	鋪 溪 球
	1 4 4.0	15.0	口 夔 夔
	1 5 9.0	15.0	中 資
	1 7 1.0	12.0	鋪 池 蓮
	1 8 6.0	15.0	街 家 史
	1 9 9.0	13.0	江 內
	<p>依里公210 為路公原</p> <p>里公19% 為道</p>	<p>服六江內道服八都成</p> <p>為均餘道服十中資道</p> <p>連服四</p>	攷 備

十七
特五軍戰術第四問題之附件二
(設訂於第四問題之前)

軍戰術第四問題之附件二

(按訂於第四問題之前)

<p>一區間運行最大者所需之時間為三十分鐘</p> <p>二表中所列之里數為公里數</p> <p>三列車(軍運)之時間為三十六公里機關車效程一日共240公里</p> <p>四成渝路之機關車共六十輛此為除休務車及修理車之數</p> <p>五全線中辟車道小者可容三十車箱最大箱長十八公尺</p> <p>六全線共有長形貨車箱一千六百八十輛頭等車六十輛守車八十輛二等車一百二十輛</p>	015.0	15.0	鋪麵大
	025.0	10.0	驛泉龍
	040.0	15.0	鋪盤石
	055.0	15.0	陽簡
	070.0	15.0	街家楊
	084.0	14.0	鋪泉清
	094.0	10.0	陽資
	104.0	10.0	場興合
	114.0	10.0	場家劉
	129.0	15.0	鋪溪球
	144.0	15.0	口夔夔
	159.0	15.0	中資
	171.0	12.0	鋪池蓮
	186.0	15.0	街家史
	199.0	13.0	江內
<p>原公路為210公里 道為190公里</p>	<p>成都八都八道江內六股 道資中十股道除均為</p>	<p>備 攷</p>	

第五軍戰術第四問題附件三(訂於第四問題前)

單位	所要列車車數	備考
步兵連	0.17 (0.17)	
步兵營	0.62 (0.82)	
步兵營部	0.05 (0.05)	
機關槍連	0.33 (0.25)	
砲連	0.33 (0.25)	
砲兵連	0.47 (0.47)	
衛生連	0.11 (0.11)	
團部	0.05 (0.05)	
騎兵營	1.23 (1.23)	
騎兵營部	0.05 (0.05)	
砲兵團	5.52 (5.52)	團部 3.8
砲兵連	0.59 (0.59)	
砲兵營部	0.05 (0.05)	
砲兵團部	0.05 (0.05)	
工兵營	0.59 (0.59)	
工兵營部	0.05 (0.05)	
通信連	0.33 (0.23)	
汽車連	0.35 (0.35)	
輜重連	0.82 (0.82)	
輜重隊	3.41 (3.41)	
特連	0.23 (0.23)	
衛生隊	0.11 (0.11)	
醫院	0.11 (0.11)	
師部	0.33 (0.23)	全師共需十七列車
保安旅	2.5 (2.5)	
騎兵團	2.46 (2.46)	
重砲團	7.00 (7.00)	
十加連	0.6 (0.6)	
十五榴連	0.7 (0.7)	
七五高射砲連	0.2 (0.2)	全營 0.5
三七高射砲連	0.1 (0.1)	
野戰明連	0.4 (0.4)	
工兵團	1.80 (1.80)	
航空通信隊	0.7 (0.7)	
野戰電信隊	0.2 (0.2)	
無線電信隊	0.2 (0.2)	
化學戰隊	0.08 (0.08)	
架橋連	2.0 (2.0)	
兵站	8.4 (8.4)	
軍部	0.23 (0.23)	軍直轄之單位除師外共需 22.04

附記

一、用二十八車編為一列車，每車可裝三十噸。

二、全師共需十七列車。

三、軍行列車時速為三十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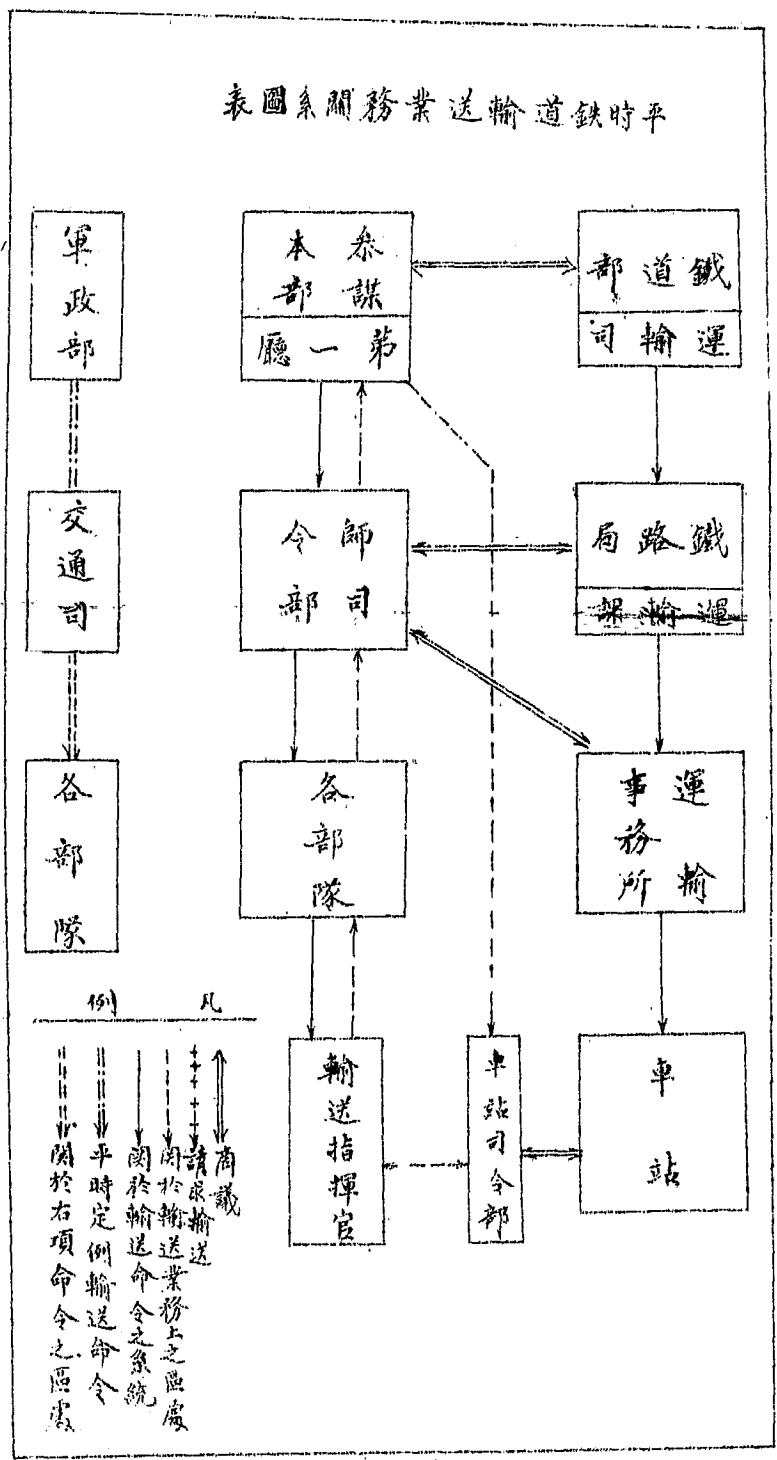
四、許可之正為()。

五、衛生材料以()彈藥之()為()被服之()為()。

六、兵站部分各單位所需車輛數可查()表應用之。

第十七期 第五期 軍戰術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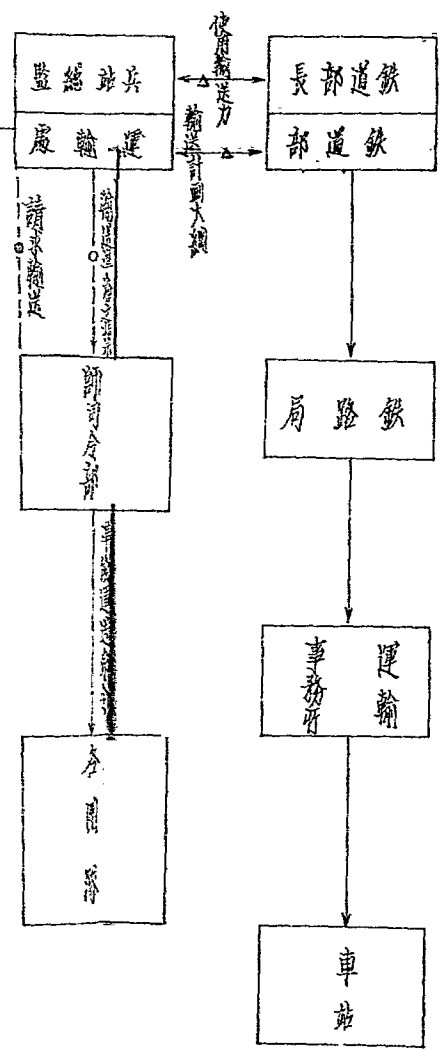
鐵道輸送業務關係表(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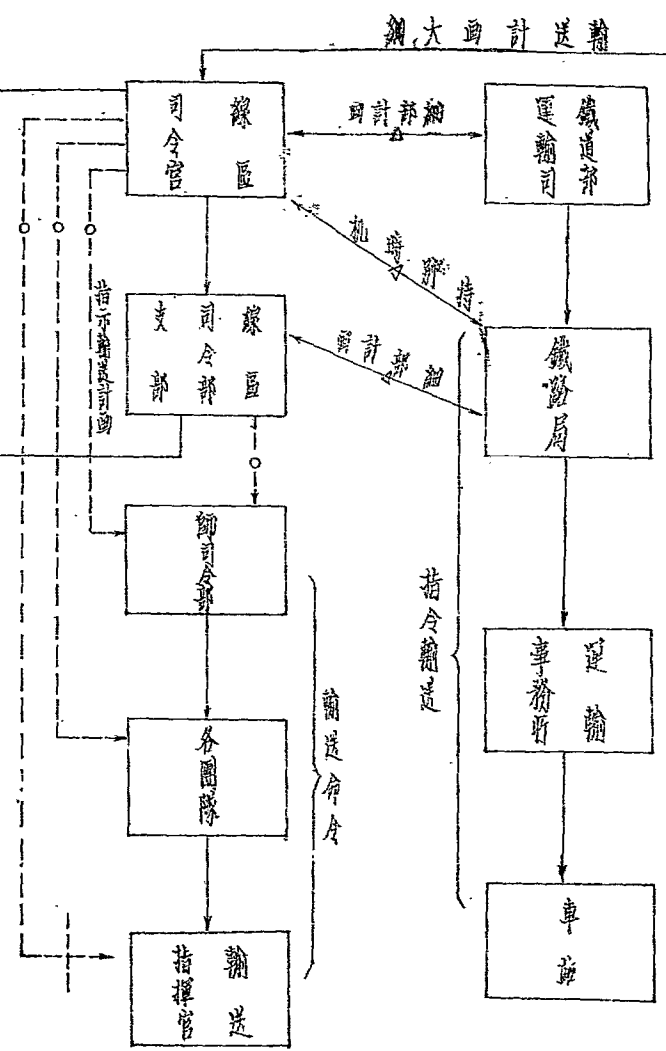
戰時鐵道輸送業務關係圖表

集中車輛輸送 補足鐵道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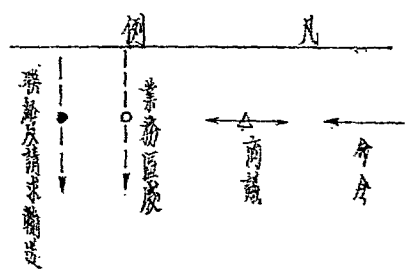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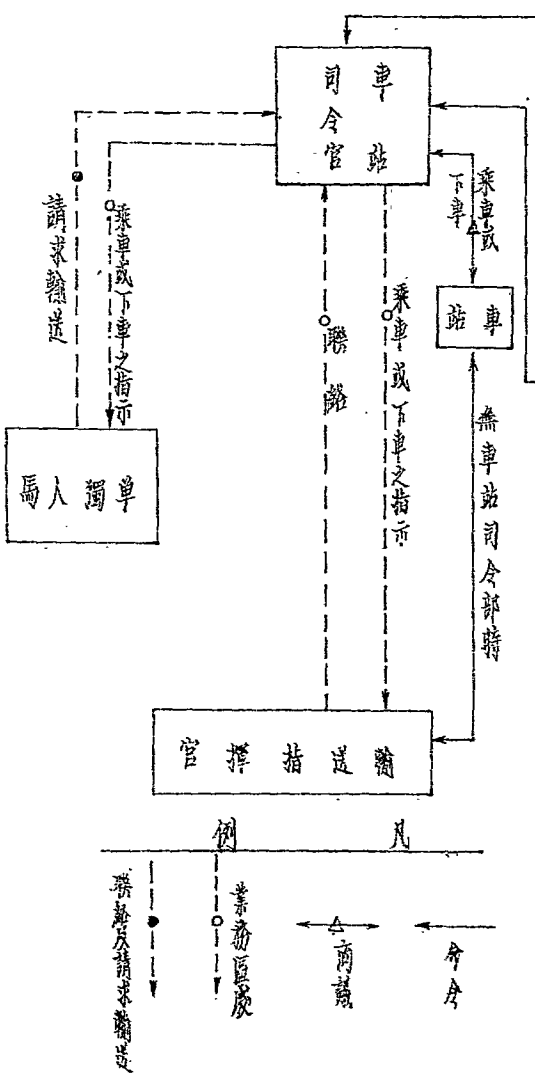
第一期 (備車送輸)



第二期 (運下之估計送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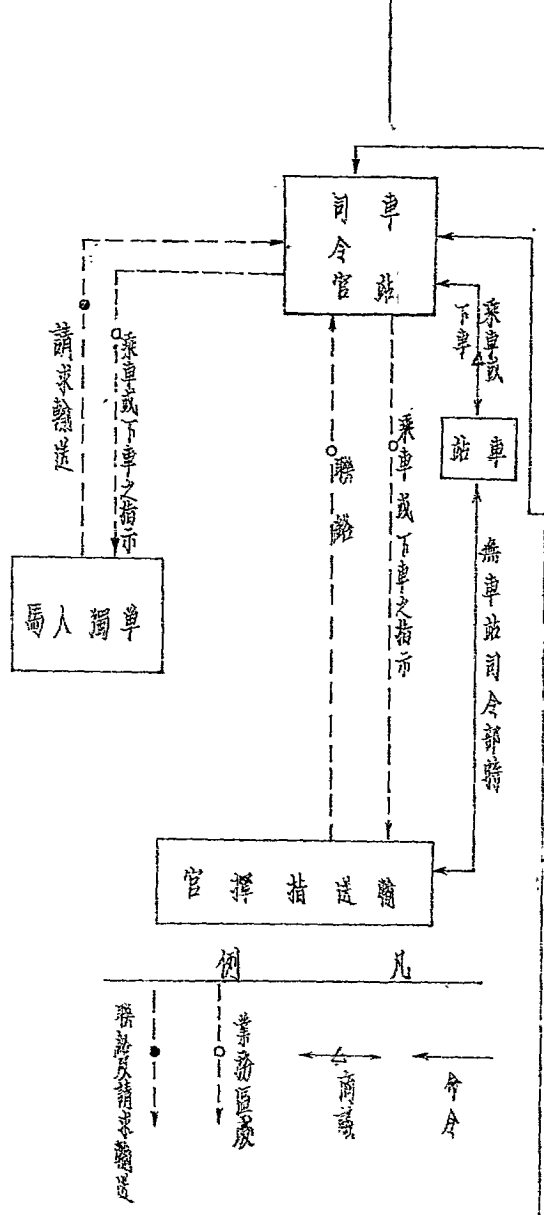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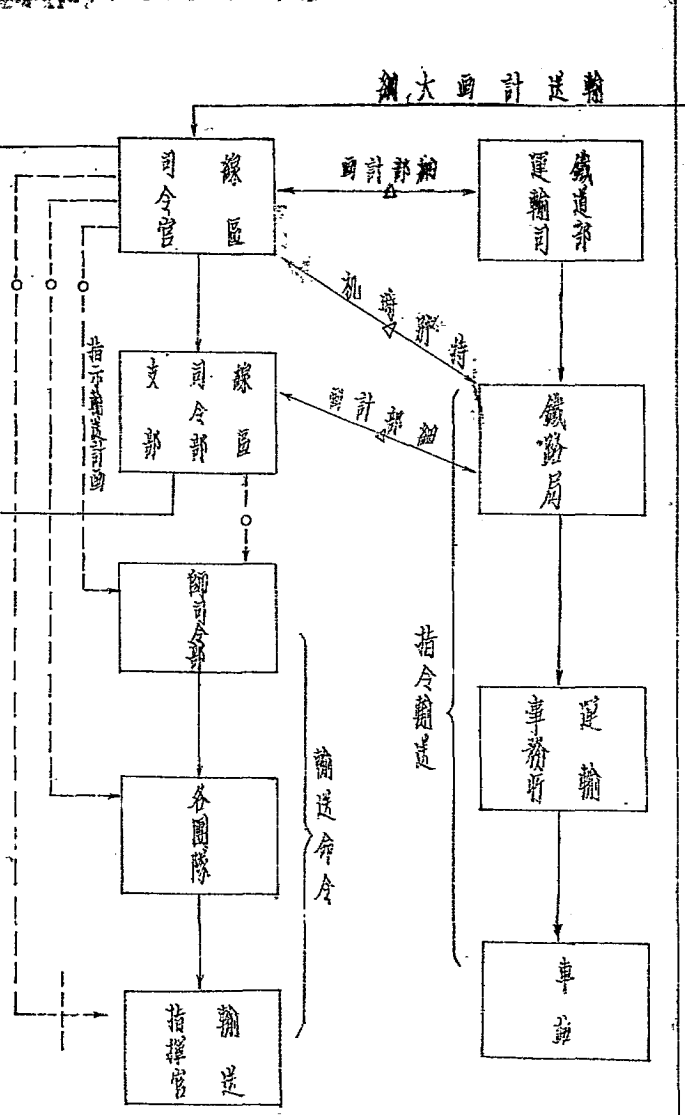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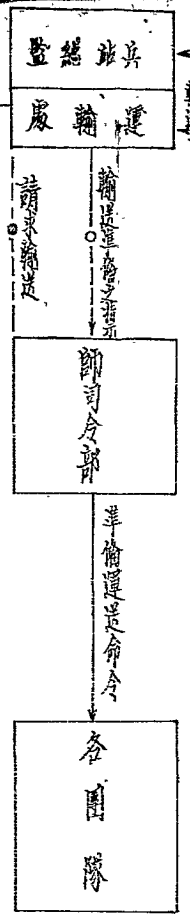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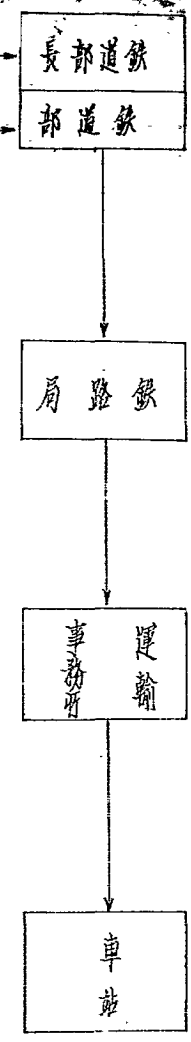
第三期 (輸送之實施)



關係圖表

道輸送業務關係圖表

集中車輛運輸送 補足鐵道工事



輸送計劃大綱

運輸部 計劃部 支隊部

指令輸送

輸送命令

凡 例

命令
商議
業務區處
聯絡及請求輸送

第四問題

第四軍保甲申辯送討書

第 軍集中輸送概見表

起止地點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第七日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月次	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漢口													
信陽													
鄭城													
鄭州													
備	一 混成第五十一旅現在汲縣任守備之責故不在輸送之列 二 第十五師係馱馬編成應加二成故該得三十六列車 三 飛機由空中輸送於鄭州飛機場材料油料及人員由鐵道輸送 四 表上紅色數字係列車之數目 五 本表鐵路為單線準軌道列車時速二十八公里以最大兩站距離十六公里計故每日得開行二十列車 六 列車間隔七十二分時												
技													

特五期軍戰術之參攷
鐵道輸送計劃表式其一

特五期軍戰術之參考
 鐵道輸送計劃表式其二

混成第 旅輸送計劃表

運村順序 (輸送號數)	1	2	3	4	6	7	11	12	13	14	18	22	5	8	9	10	19	20	21	15	16	17		
停車場	徐州																							
列車種類	步兵三有蓋 兵等蓋蓋 列車貨貨 車車車車 五五八		砲兵三有蓋 砲兵三有蓋 車四七 七		步兵同前		砲兵同前		砲兵同前		步兵同前		砲兵同前		步兵同前		砲兵同前		步兵同前		砲兵同前		步兵同前	
乘車部隊	步兵第幾旅司 令部 步兵第幾團 本部及第幾營 第幾連第幾連		野砲兵第幾營 本部及第幾連 第幾連		步兵第幾團 (欠第幾營及第 幾營)		野砲兵營段列		步兵第幾團第幾 連第幾連及步兵 砲連		步兵第幾團第幾 連及步兵砲連		野砲兵第幾連 及第幾連		步兵第幾團第 幾營(欠幾連)及 第幾營(欠幾連)		工兵第幾連		步兵第幾團第 幾營(欠幾連) 及第幾營(欠 幾連)		步兵第幾團第 幾營(欠幾連) 及第幾營(欠 幾連)		步兵第幾團第 幾營(欠幾連) 及第幾營(欠 幾連)	
出發時刻	三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三〇	五三〇	六〇〇	八三〇	九〇〇	九三〇	十〇〇	十一〇〇	十二〇〇	十四〇〇											
摘 要	搭乘各列車之軍 隊區分由各部隊 長決定之 (以下同)		砲兵用有蓋車以十 五噸為宜(用一輛折 合一輛)以下同																					

一 客車貨車搭載兵員之數量依乘車部隊之大小有超過定額者
 二 列車編成決定搭載所屬之日用行李
 三 本表不過為輸送計劃之一種其目的在作參考故各欄記載名稱及
 數量係任意填入者希注意

漢口廣水間軍事輸送運行計劃表

站次	站名	距離 (Km)																	
		3.4	15	3.7	6.5	6.8	9.8	10.9	9	9.3	13	13.4	10.2	9.9	8.3	7.59	15.6	13.9	
	1																		30
2	2	12'																	51'
3	3	24'																	3'
4	4	36'																	15'
5	5	48'																	27'
6	6																		39'
7	7	12'																	51'
8	8	24'																	3'
9	9	36'																	15'
10	10	48'																	27'
11	11																		39'
12	12	12'																	51'
13	13	24'																	3'
14	14	36'																	15'
15	15	48'																	27'
16	16																		39'
17	17	12'																	51'
18	18	24'																	3'
19	19	36'																	15'
20	20	48'																	27'
	21																		
	22																		
	23																		
	24																		

第十七期軍戰術之參攷
 鐵道輸送計劃表式其三

第 師 鐵 道 輸 送 計 畫 表

區 分 列車次序	乘 車	部 隊	上 車		備 註
			車站	時間	
1	第一騎兵搜索隊,步一團之二公分小砲連				
2	師司令部,步一旅部,步一團第一營				
3	步一團部,步一團之通信連及三七小砲連				
4	砲一團部,砲一營部,及砲兵第一連				
5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6	砲一團之第二連,步一團之七五步兵砲連				
7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8	砲一團之第三連,通信兵第一營半部				
9	步二團部,步二團之通信連及二公分小砲連				
10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11	砲一團二營部,砲兵第四連,工兵第一連				
12	步兵第二團第二營				
13	砲兵第一團第五第六連				
14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15	步一團之三七小砲連及七五步兵砲連通信兵第一營半部				
16	步兵第一旅之步兵輕縱列				
17	砲一團第一二營之砲兵輕縱列				
18	工兵第一營第二三連及工兵輕縱列				
19	步二旅部及步三團第一營				
20	步三團部,步三團之通信連及二公分小砲連				
21	步三團之第二營及三七小砲連				
22	砲一團第三營營部,砲第七連及營輕縱列				
23	步三團第三營及團七五步兵砲連				
24	步兵第二旅之步兵輕縱列				
25	步四團部,步四團第一營				
26	步四團部之通信連,二公分小砲連,三七小砲連,七五步兵砲連				
27	砲兵第一團第八九連				
28	步兵第四團第二營				
29	步兵第四團第三營				
30	衛生營,獸醫院				
附 記	1. 師輜重未列入 2. 依狀況需要,表示區分,尚可增設給養車站及下車車站等一欄				

第 十 九 次 戰 爭 鐵 道 輸 送 計 畫 表 式 其 四

特五期輸送計畫表式其五

第四軍集中輸送計畫表參攷

部 隊	區 分	現在位置	集中地區	集中方法	經過路線	上車車站	下車車站	集					備 攷						
								日	次	日	次	日		次					
軍直轄部隊	濟南附近	二里舖 縣十里舖	鐵道輸送	膠濟鐵路	濟南北關	濰縣	二月十七日	3	十八日	3	十九日	8	二十日	8	二十一日	8	二十二日	25	一軍團兵團於十七日先輸送至膠縣 二野戰軍射砲營於十八日輸送至濰縣 三軍司令部於十九日輸送至濰縣
第十師	濟南附近	南派海家 白羊莊	鐵道輸送	膠濟鐵路	濟南北關	濰縣及坊子		17										章邱至東園庄約十公里	
第十一師	章邱附近	南樺指揮 街富郭莊	徒步行軍	章邱至東園庄	東園庄	濰縣		17										長清至濟南約三十公里	
第十二師	長清附近	王梅平庄 南張氏園	徒步行軍	長清清南		濰縣			17										
軍兵站部	濟南附近	益都附近	鐵道輸送	膠濟鐵路	濟南北關	益都													

附 記

- 一、紅線示鐵道輸送，紅線內數字示列車數。
- 二、藍線示徒步行軍。
- 三、膠濟鐵路輸送能力之判斷及各部隊所需列車之計算均詳原案附錄。

第五問題

第四軍情報蒐集計畫

第五問題原案

第四軍情報蒐集計劃

十二月二十日于成都軍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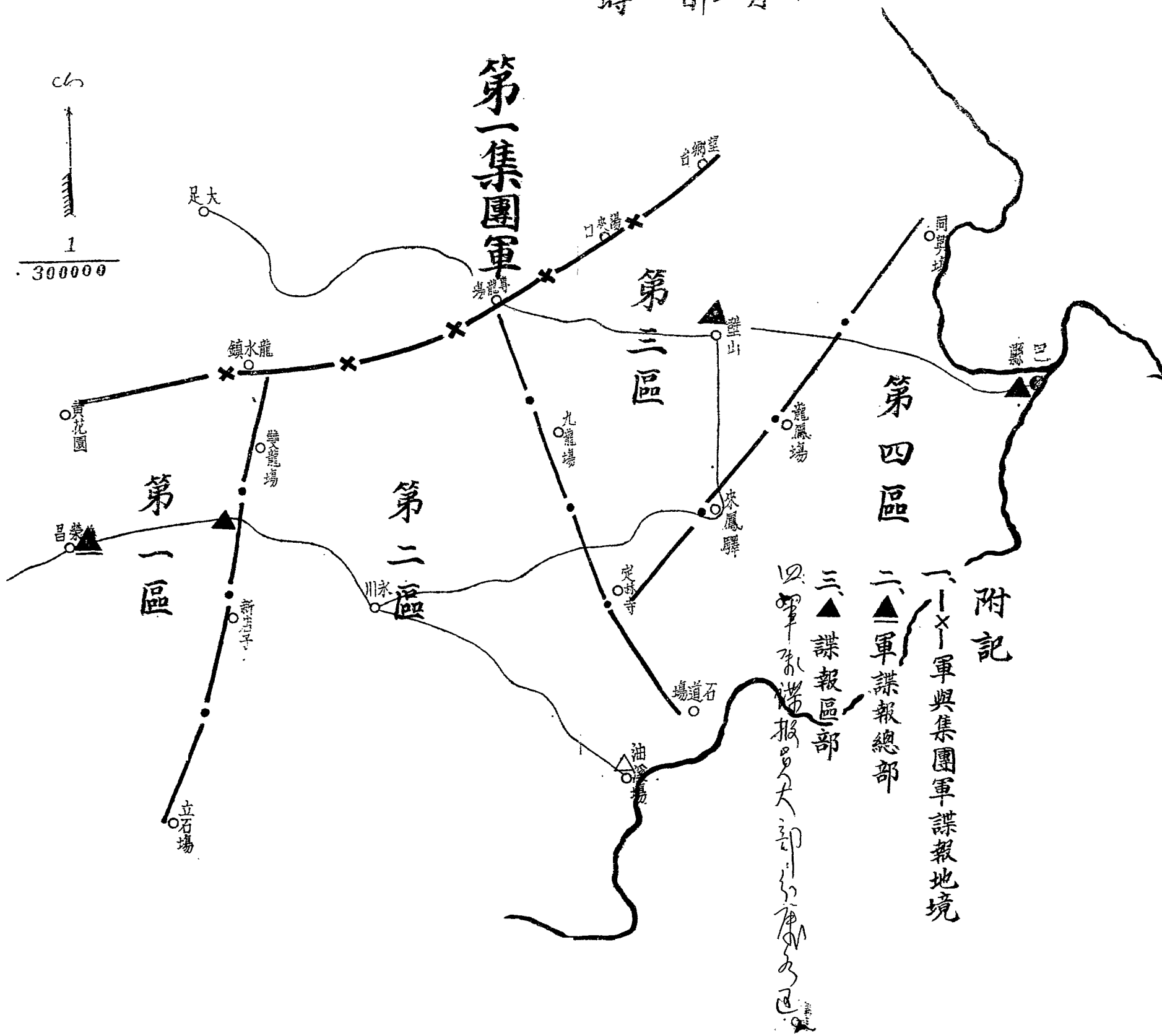
附 記	軍諜報機關	航空隊	第十師	敵區劃分		時期
				搜索方面	搜索任務	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一要求最高統帥部及第一集團軍對於本作戰上有關之敵情隨時通報之以補助本軍搜索之不足 二軍於每日廿時舉行情報會報一次 三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後之敵情搜索依狀況另定之	戰地內外	1. 重慶至萬縣長江中 2. 永川附近併至重慶間如左道路(考)	1. 輸送狀態 2. 進出方向 3. 永川附近敵陣地狀態	1. 敵之企圖 2. 向重慶方面增加兵力番號及其行動 3. 永川附近敵情	隨時 隨時	渝迅速明瞭敵向重慶方面增加兵力及永川附近敵情 <small>兵力行動</small>
	隨時 別紙要圖	1. 輸送狀態 2. 進出方向 3. 永川附近敵陣地狀態	1. 敵之企圖 2. 向重慶方面增加兵力番號及其行動 3. 永川附近敵情	除有時間性立即報告外自二十二日起每六小時報告一次 在內	除有時間性立即報告外自二十二日起每六小時報告一次 在內	保安旅 騎兵團

第四軍謀報配置要圖

計二月二十時

第十七期軍圖上戰術

第五問題原案附圖



軍戰術

三期周少 審定

第四期報蒐集計劃 十二月二十日
於成都軍司令部

策 方針

一、軍戰術用各種情報機關直接間接偵知敵面之敵情也其注意意敵情以方有變也始知兵困俾我能得通時商切之對情况判斷而策定有利之今我計劃

第二情報蒐集之要領

二、軍情報諸機關之任務及傳達法如左表

情報機關

任務概要

傳達法

軍航空隊

1. 重慶及萬縣前之揚子江軍及在後方之揚子江軍
2. 廣陽明白市等處之敵情
3. 永川及三教場附近之敵情

3. 永川及三教場附近之敵情

3. 永川及三教場附近之敵情

德松校角

万公区使

甲

駱天周及第

一旅统归第
十师及不必

另列单位

德松校角

1. 重慶及萬縣之商之接子江中自重慶至萬縣
2. 沿江而上有某某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沿江而下有某某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沿江而下有某某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德松校角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德松校角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德松校角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4.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全右

全右

1.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2.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3. 重慶附近之商號均加之印之因

第十師情報

机关

保族情報

机关

軍用情報

1. 該師當面敵人之兵力
2. 該師當面敵人之陣地之狀態

3. 敵軍之編制
4. 敵軍之指揮系統

5. 該師當面敵人之陣地之狀態
6. 該師當面敵人之陣地之狀態

7. 敵軍之編制
8. 敵軍之指揮系統

9. 敵軍之編制
10. 敵軍之指揮系統

1. 敵軍之編制
2. 敵軍之指揮系統

3. 敵軍之編制
4. 敵軍之指揮系統

5. 敵軍之編制
6. 敵軍之指揮系統

7. 敵軍之編制
8. 敵軍之指揮系統

9. 敵軍之編制
10. 敵軍之指揮系統

三、此處更利用左列方法以補充蒐集之不足。

1. 重要最高統帥部及軍集團軍之情報概與
隨時回報之。

2. 戰地居民及外國僑民之詢問。

3. 敵方俘虜及遺棄之詢問。

4. 敵方電檢檢查。

5. 電視之協助。

四. 軍情報收發所應將所收傳之情報教給經理審
核並加意見備時向軍司令部彙報並呈報。

五. 軍情最高統帥部及軍集團軍之情報概與
隨時回報之。應以軍情報通報一次。及重要

时 时 时 加 加 加 。

第三

情报机关之传达系统

最高统帅部

军警兵团

第一集团军

无线电侦听班

军航空队

军参谋部

情报收集所

油棉兵队情报机关

壁山情报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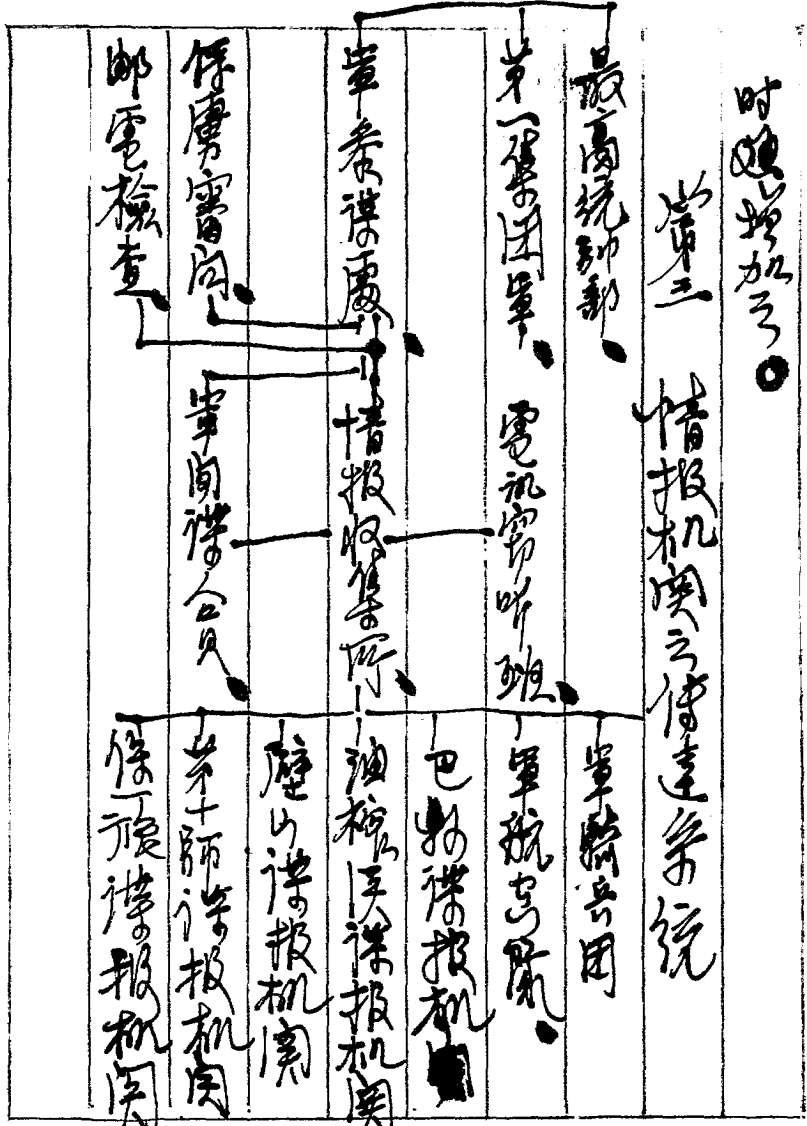
保障司令部

军前哨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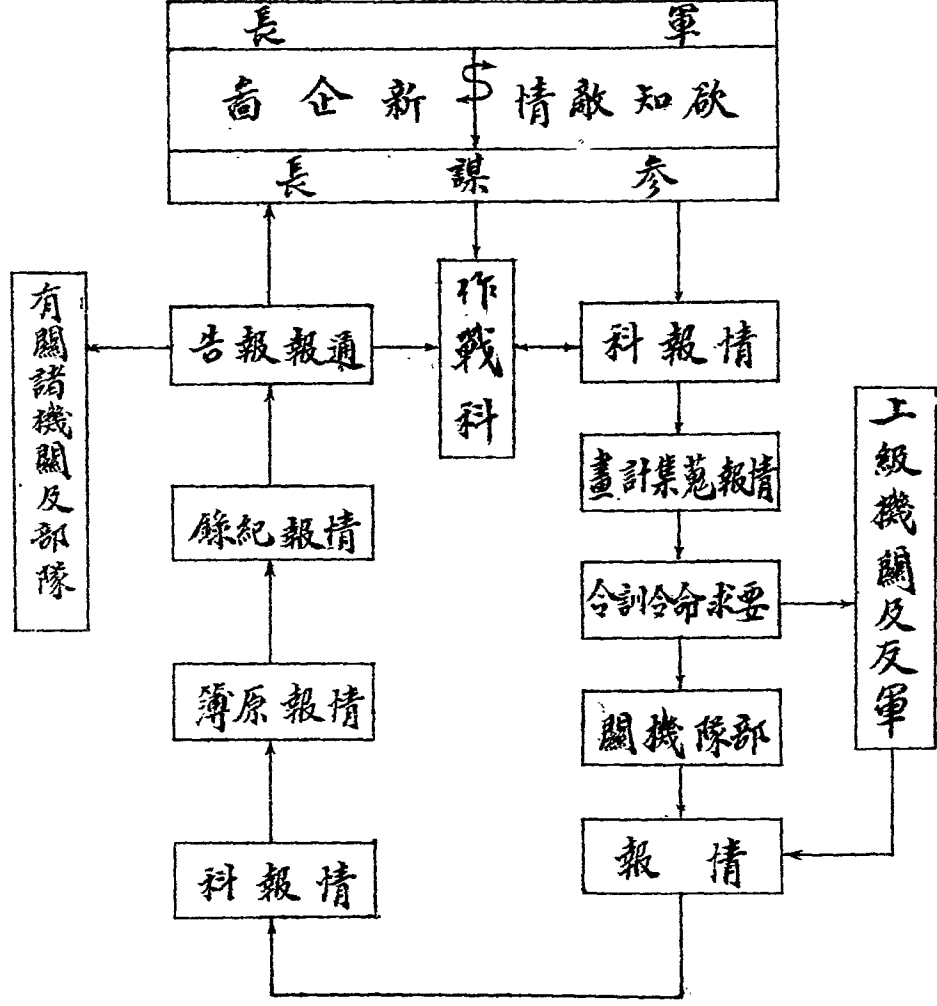
第十师情报机关

邮电检查

保障旅情报机关



作戰各時期情蒐彙集要領概見表	作戰區 分	前中集	集中間	機動間	會戰間	會戰後
搜索責任	搜索責任	最高統帥部	集中部隊中最高級指揮官	該方面最高指揮官	第一線軍師長	準會戰
搜索要項	搜索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敵作戰企圖及兵力 敵集中設備 輸送能力 有無奇襲企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敵集中地及兵力 敵集中輸送 集中完了時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敵前進方向 敵前進態勢 主力所在方面 預想戰場附近地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敵兵力部署 敵預備位置及其移動方向 後續兵團之有無 敵翼側及其後方情形 	前之要領
搜索機關	搜索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外武官 航空 騎兵集團 國境守備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 騎兵集團 機械化部隊 國境守備隊 諜報 	各種搜索機關及部隊	全	行之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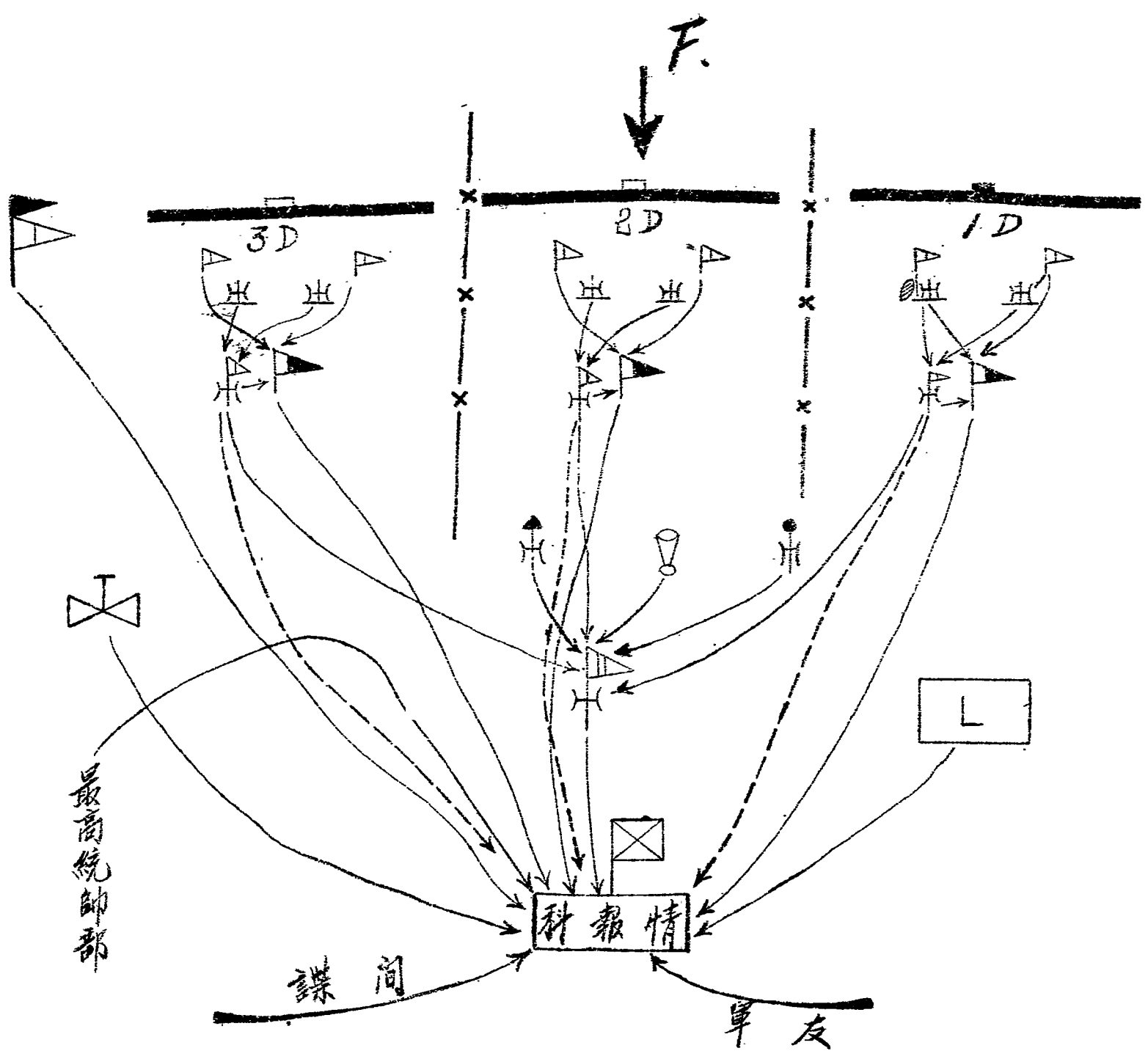


軍情報業務系統一覽表

特五軍戰術參攷

曹佩烈宗余

特五 軍戰術
軍情報搜索系統一覽表



第七軍戰術

第一狀況

一、第四軍長。基於作戰計畫。下達就要之命令。將所屬各部隊。以縱道前進。并徒步行軍。逐次向隆昌附近地區集中中。

二、第四軍長。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到達內江。備受民眾熱烈歡迎。旋在軍司令部。召集官紳。垂詢各地情形。得悉川東民眾激昂。抗敵情緒。尤為熾盛。軍長一面慰勉有加。一面令飭各縣。但饒民衆抗敵自衛團體。協助本軍作戰。

三、迄廿五日止。第四軍長。在內江軍司令部。綜合現狀。現得知事項如左。

一、近日以來。敵機頻在成渝鐵路沿線。及內江、瀘陽各地。施行偵炸。我沿線各要點。均有防空設備。故損傷甚微。

我獨立空軍，於昨午四日午後，在宜賓內江各附近上空
與敵機發生空戰，當經我各飛行協隊既敵之高射砲火協
力，在內江附近，擊落敵機兩架。

又敵以五六師兵力，由萬縣以陸路及水路，分別向川東輸送。
其由揚子江輸送之先頭船團，於本月二十五日晨，概達重
慶附近。其兵力約為二三師。於明二十六日晨，概可陸陸完
畢。

其由萬縣（萬縣至成都）公路，以汽車輸送之先頭車輛，亦
於本月廿四日九時，到達渠縣，繼續前進，據其汽車數量
約計每日可輸送一師。

白市驛、廣陽堡各飛行協隊，刻到有敵輸送機及空
軍陸戰隊，其數量不明。

3. 我第十師對面三敵，有準備攻勢三標據。

4. 我第十一、十二兩師及軍直轄部隊概已集中完畢。

5. 我第十師刻仍在原陣地，再敵陣中。

6. 第一集團軍方面戰況無變化，但我增援之第十一、十二兩師由三台沿公路東進，其先頭現已到達蓬溪縣。

第二天問題

第四軍參謀長三狀沒權移利斷（要圖答解）

第四軍參謀長之狀況推測判斷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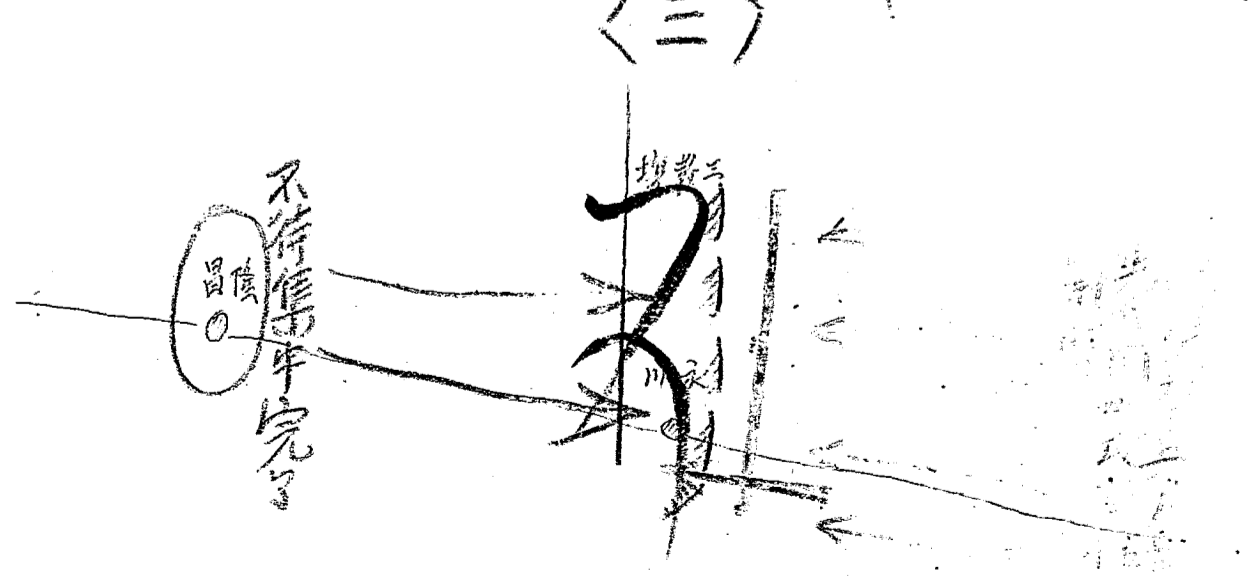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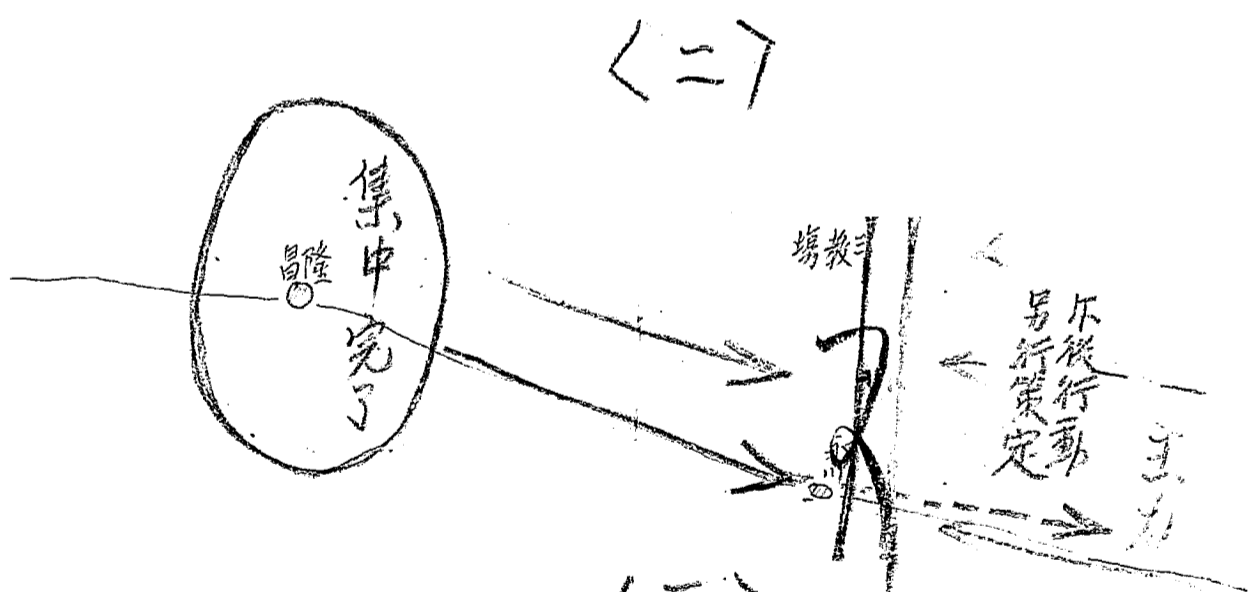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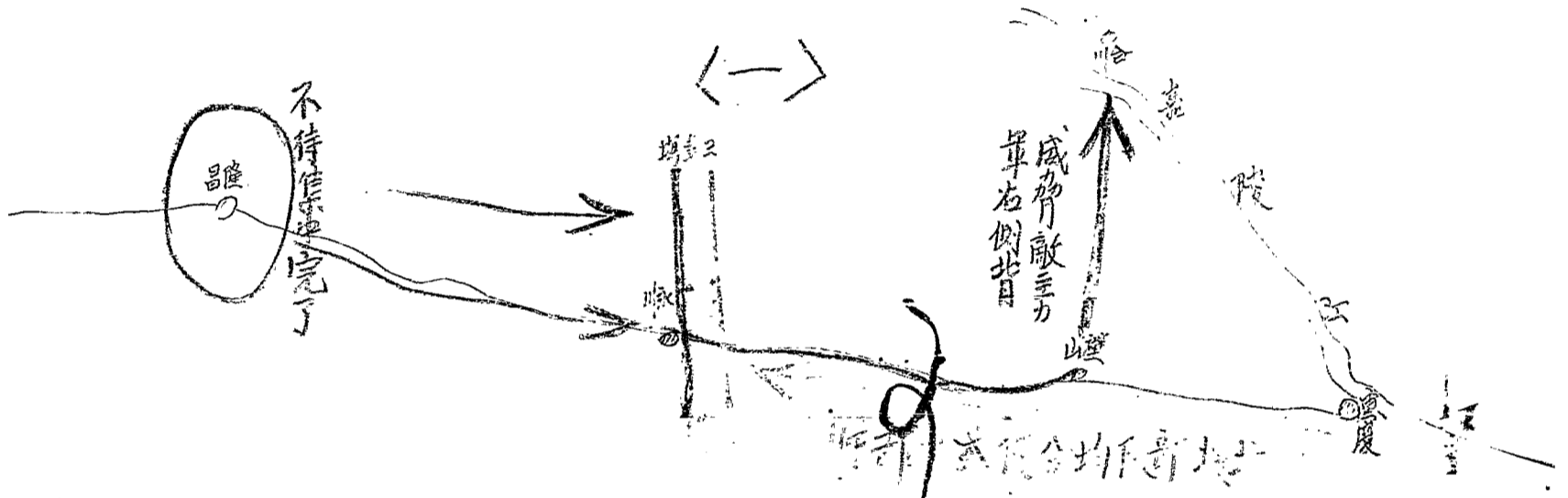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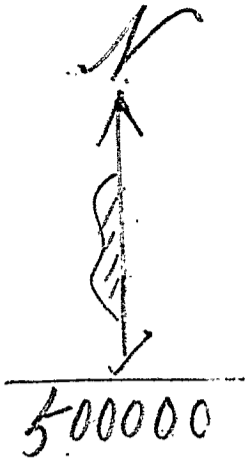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時分)

教官圖

第六問題之答案

判決

- (一) 敵增援兵團如均分使用或以一部使用於永川方面則對軍之威脅將中絕。此處之敵向永川前進。威勢之主力軍之去也。共月。
- (二) 敵增援兵團如以主力使用於永川方面則對軍應集集中以分以整然之勢。對以目前之敵採取攻勢。其兵裝行動另行策定之。
- (三) 敵如以絕對優勢兵力先我圍攻收其作爲時則對軍應於永川附近暫取守勢。以安全第一集團軍之右側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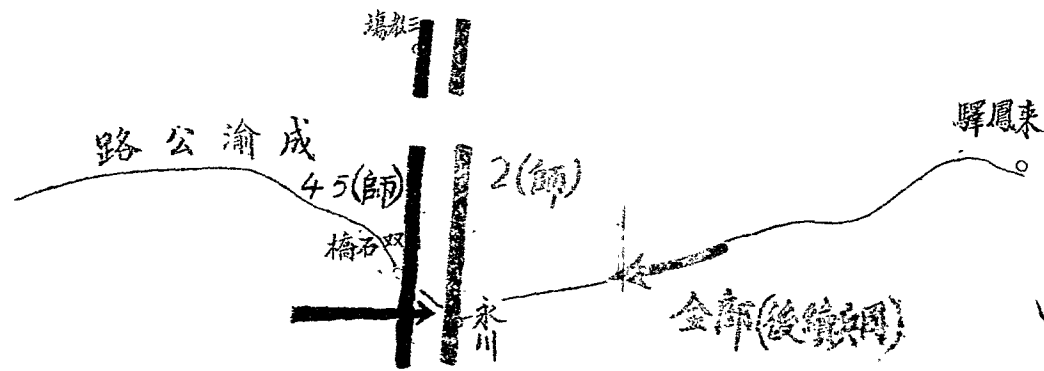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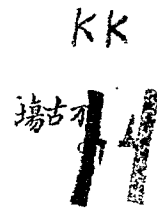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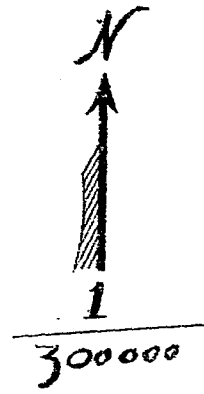


附記：以江隆昌及第一線兵團直後之各交通要點均應設法對敵以軍陸戰隊之備。

周六

狀況推移判斷要圖

二十五年五月廿日



軍戰術
第六問題原案
其一(集團軍取攻勢之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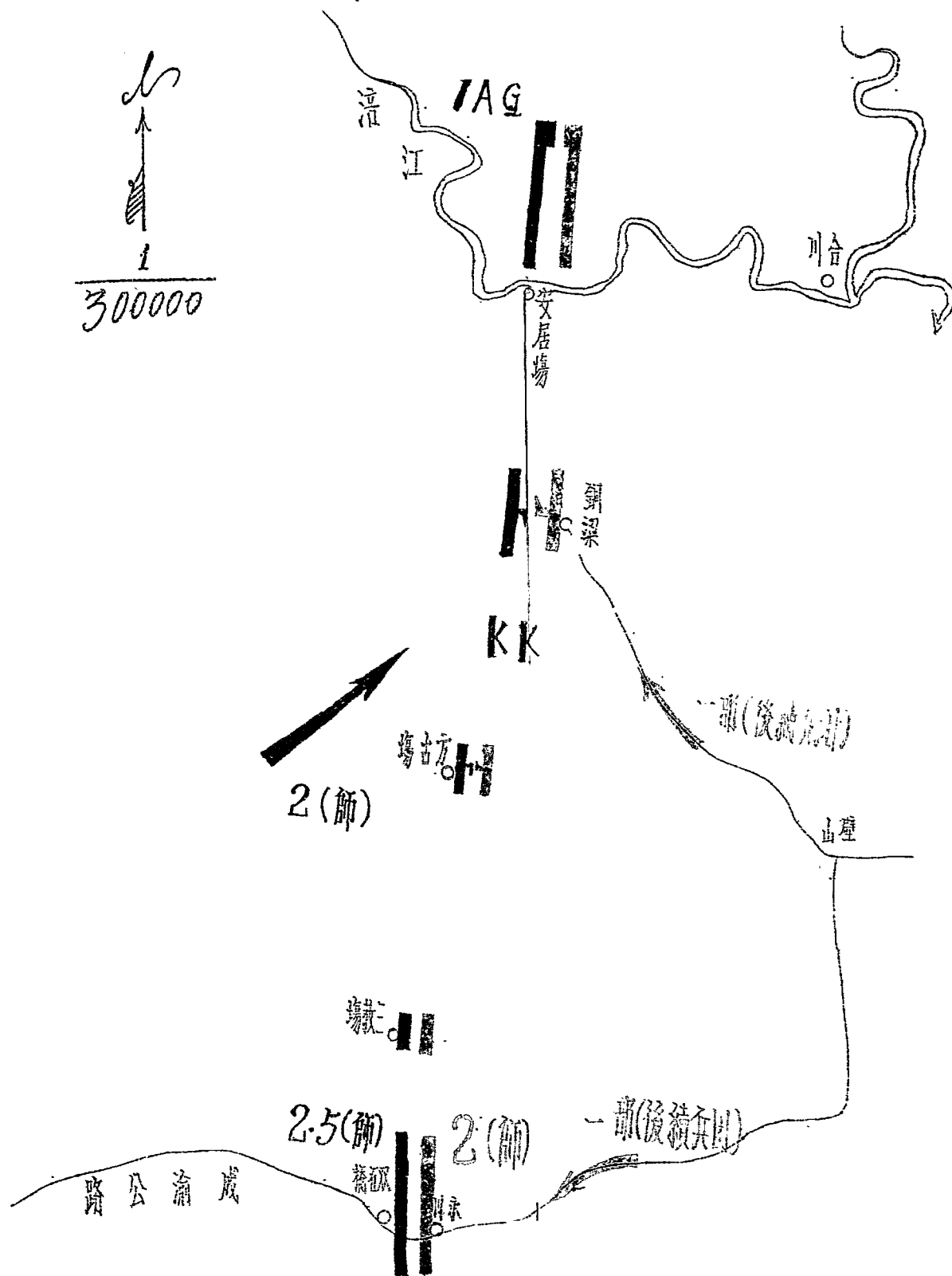
狀況推測判斷要圖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軍戰術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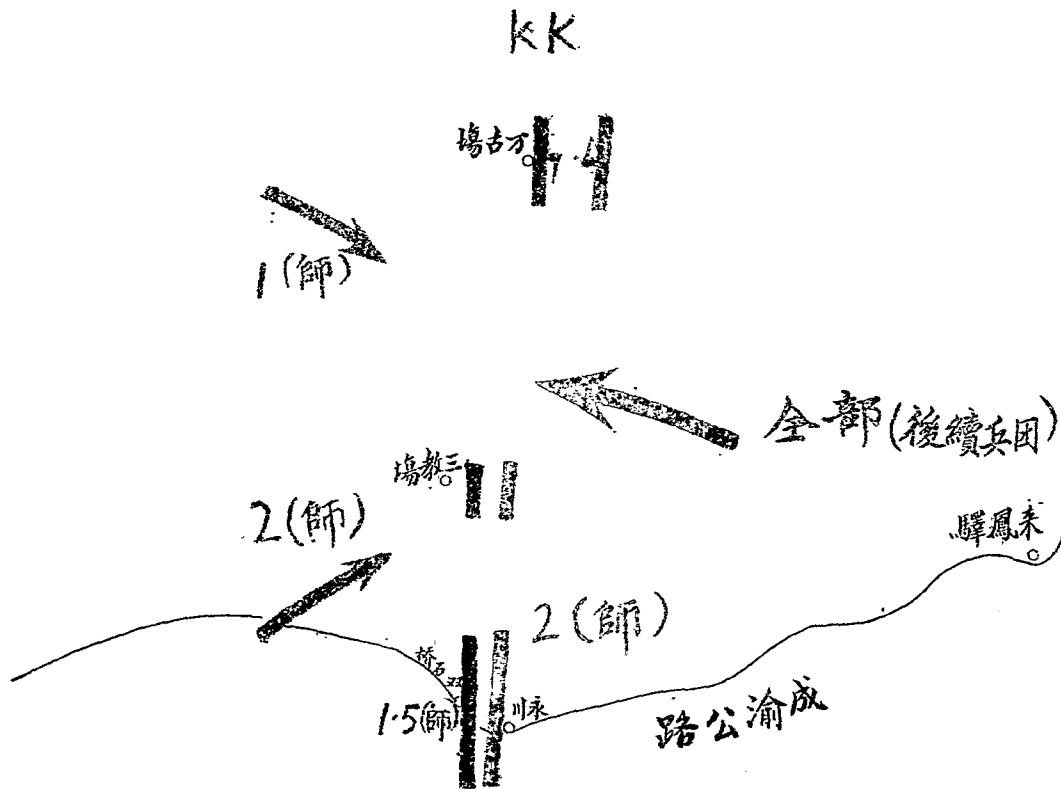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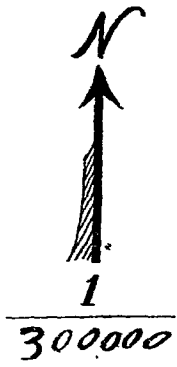
第六問題原案



狀况推移判断要圖

二十五月十日時

軍戰術
第六問題原案
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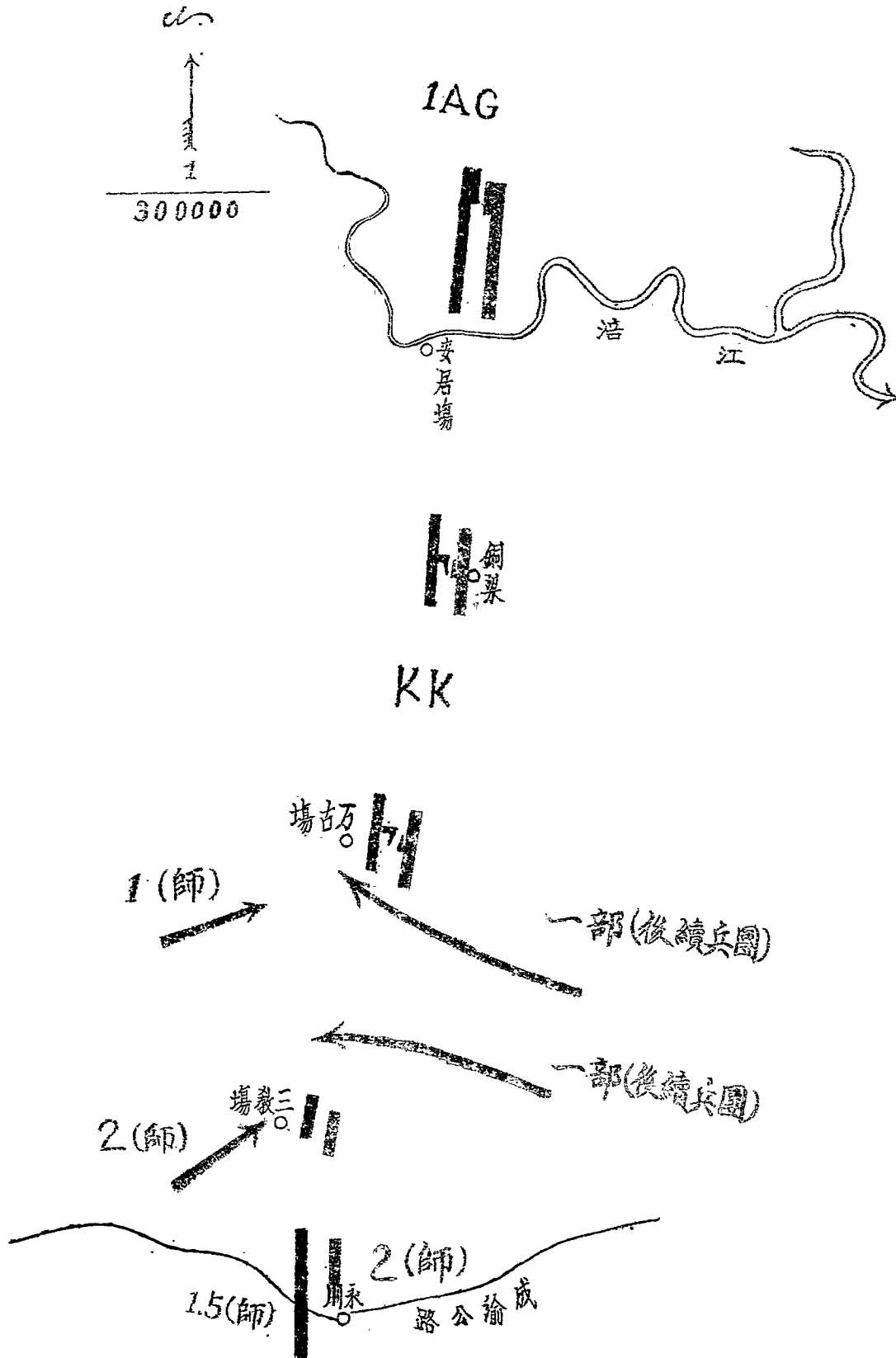


圖要斷判移推况狀

時十日五廿月二十

軍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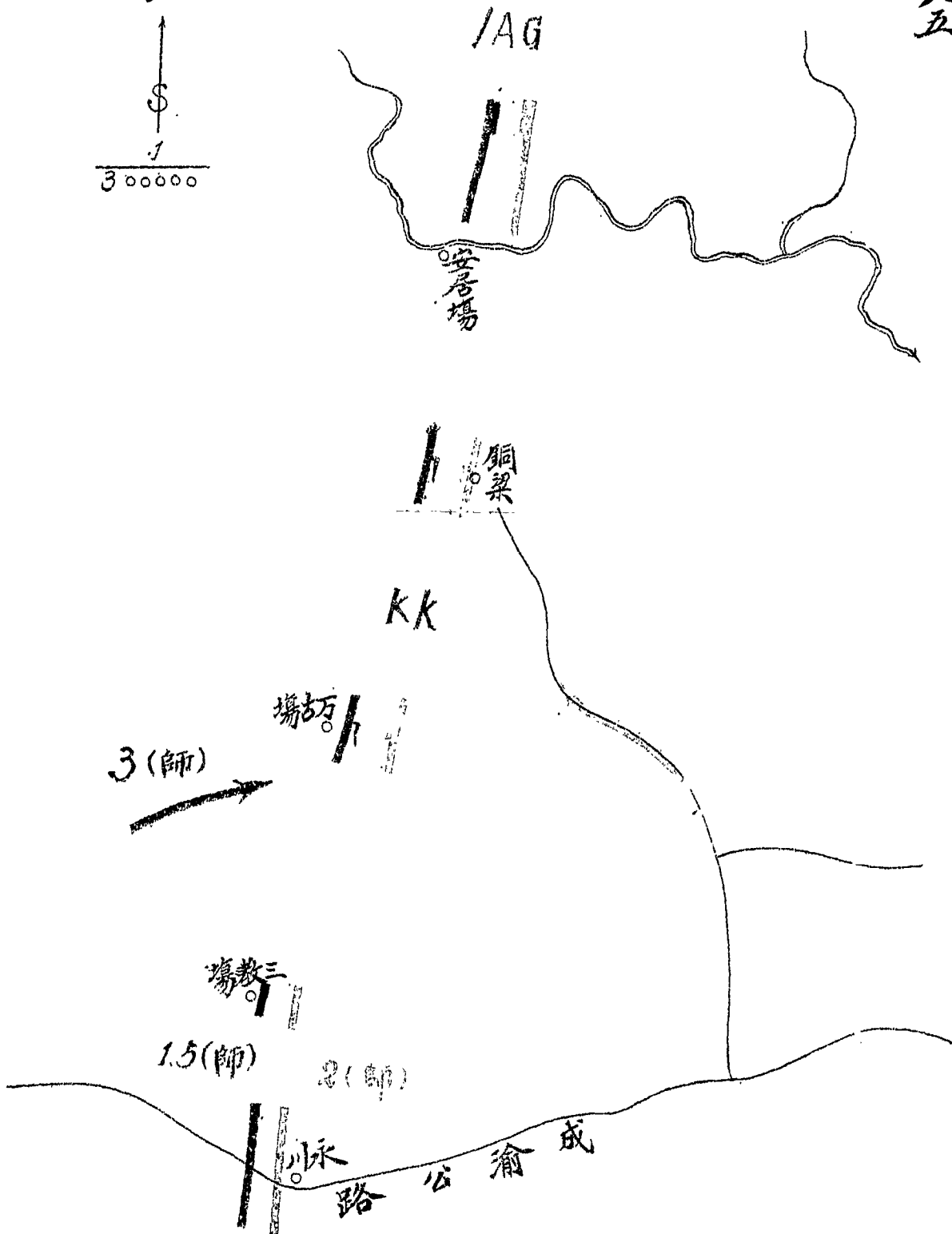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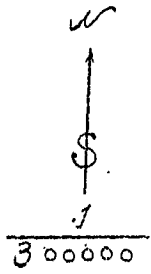
第六問題原景其四



圖要斷判移推况狀

時于日五十月二十

軍戰術 第六問題原案
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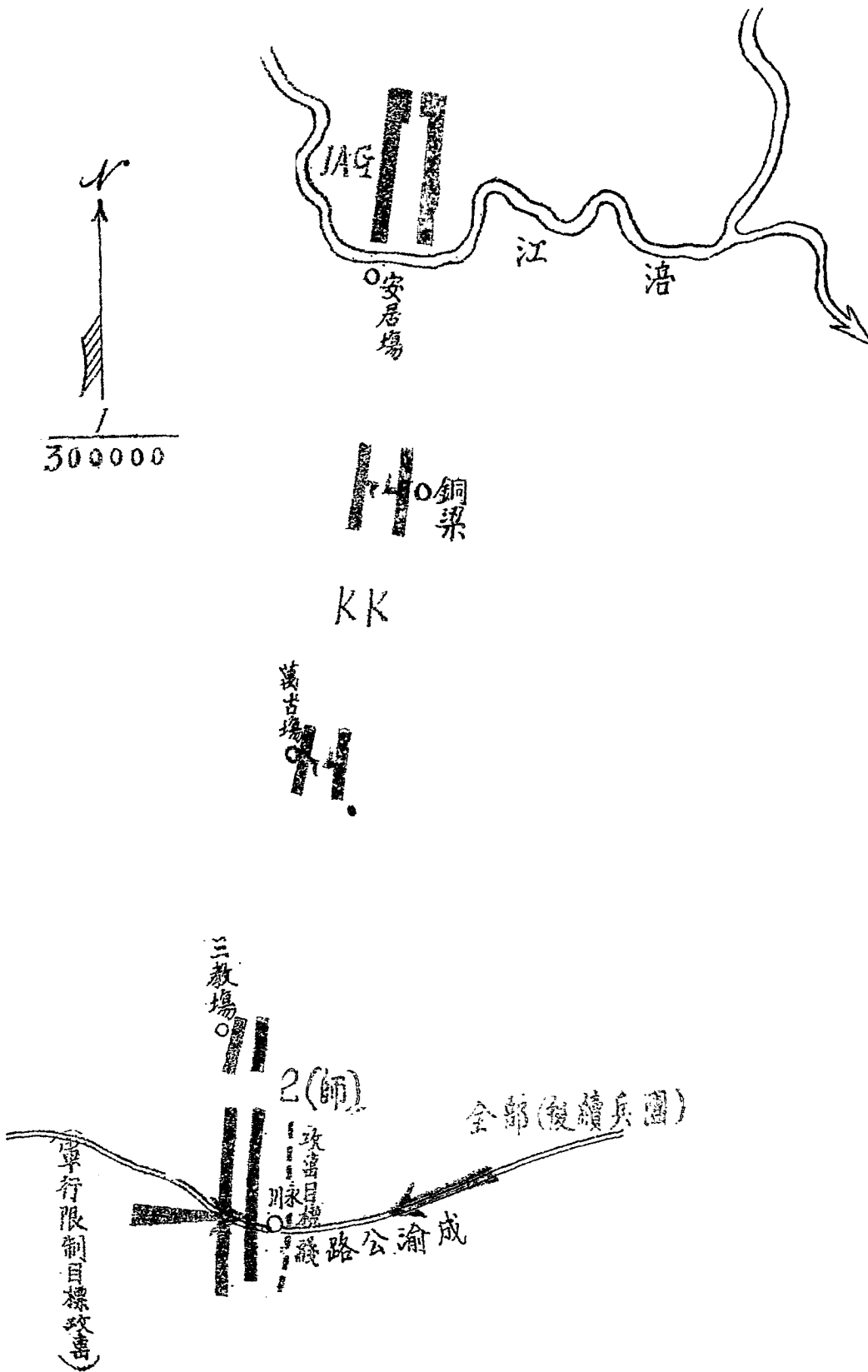
圖要斷判移推况狀

時十日五廿月二十

軍戰術

第六問題原案

其六之一(集團軍在原陣地取守勢敵後續兵團行動遲緩之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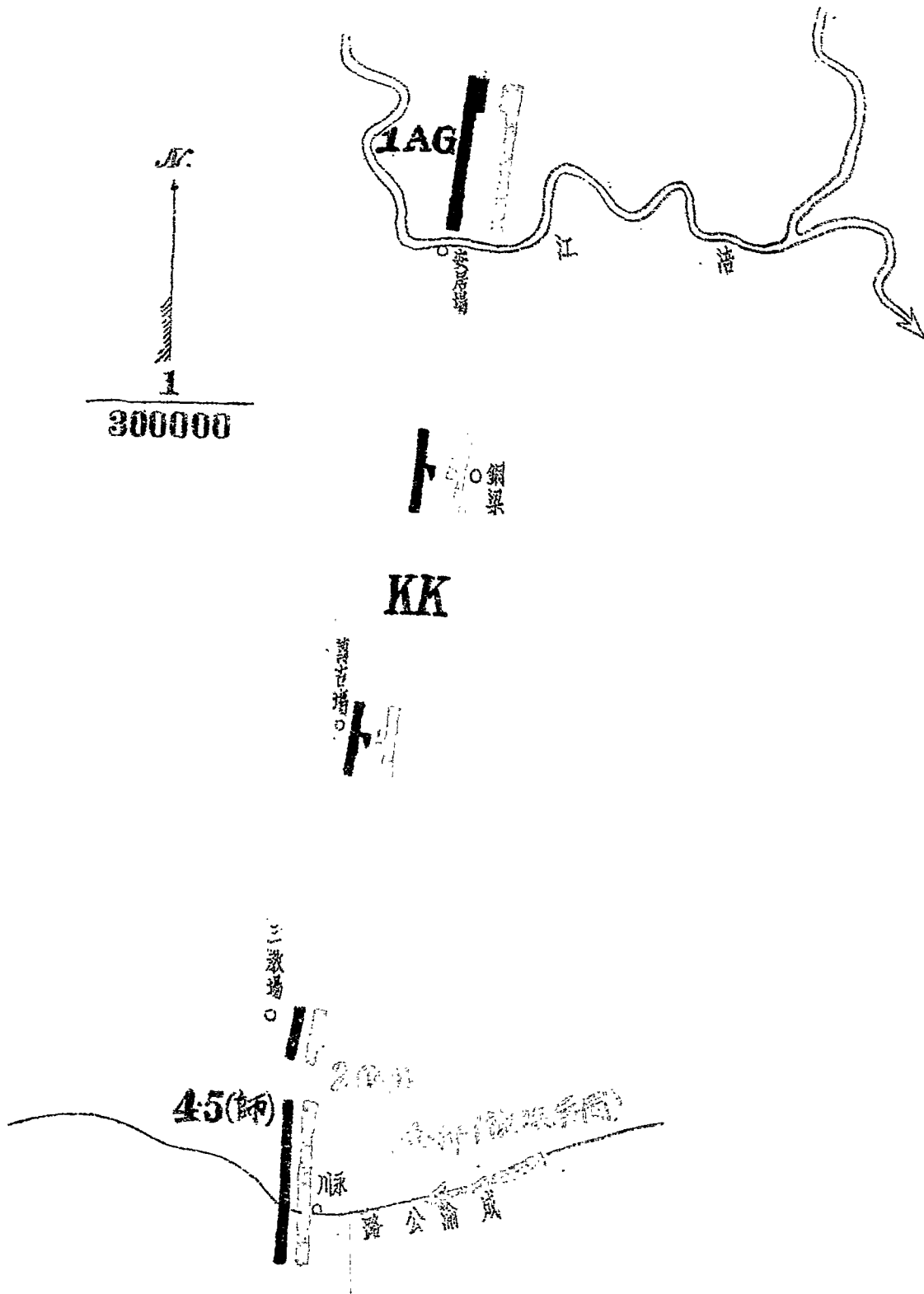
圖要斷判移推况狀

時十日五廿月二十

軍戰術

第六回 進原案

其六 (集團軍在原地暫取守勢之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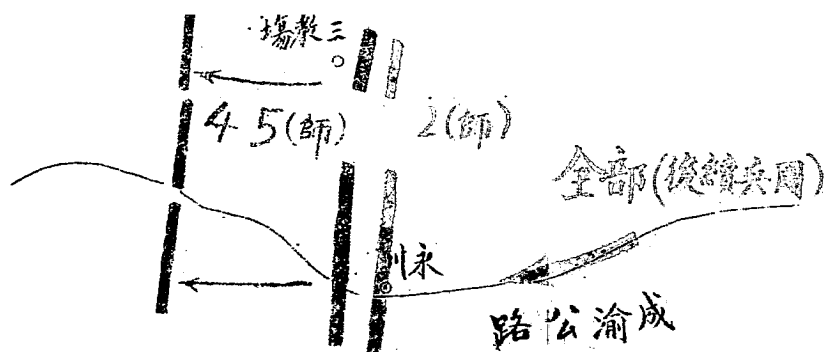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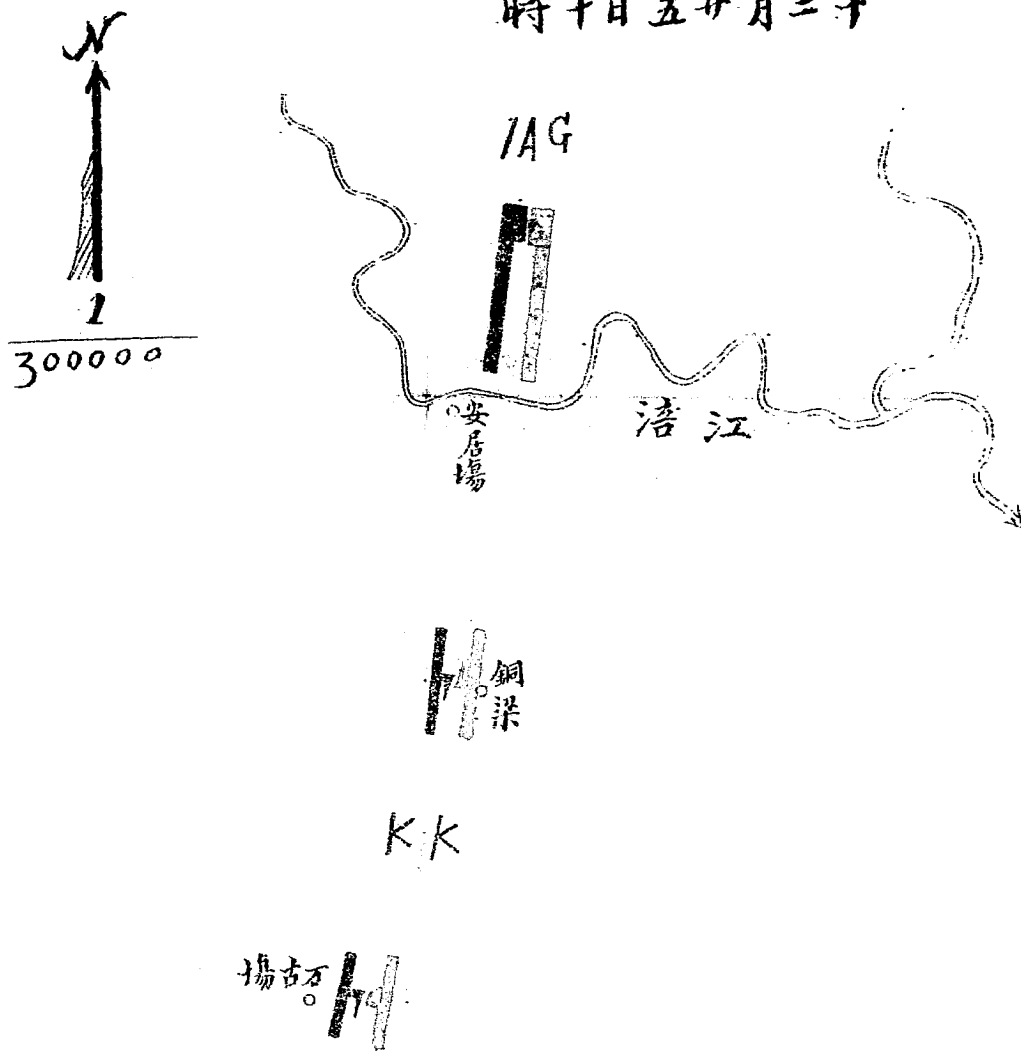
圖要斷判移推况狀

時十日五廿月二十

軍戰術

第六問題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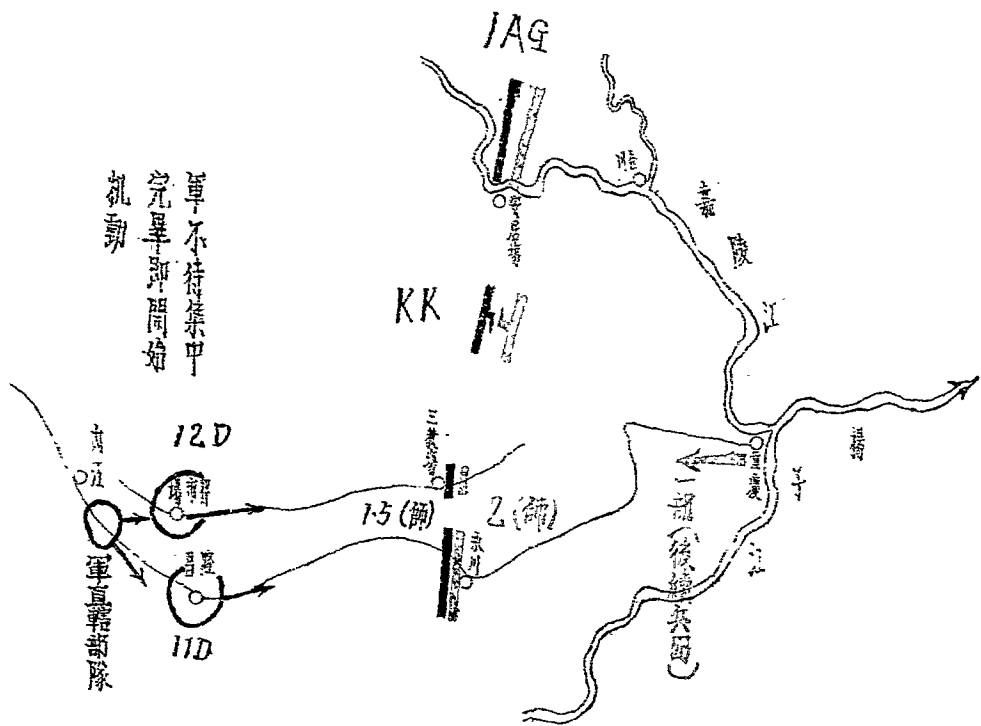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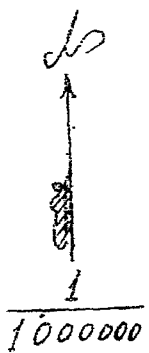
其七(集團軍改用持久抵抗之場合)



軍戰術第六問題原案

其八(敵被誘至六國不待全軍登陸即先舉一師先行(前進)之場合)

圖要斷判移推況戰
時十日五月二十



陸大特五軍戰術叢攷

威脅與牽制之研究

第一 威脅與牽制之縱橫

一、威脅與牽制之定義

威脅者，乃迫脅敵人，使之感受痛苦，而生精神上不利之感覺，因此不利之感覺，欲排除之，避免之，而為不如意之反應動作，致不能盡力於其本來企圖之謂也。

威脅乃含脅迫威嚇之義，故脅威者，可以精神施之，或以實力行之。

牽制者，依移精神或實力之效果，牽制敵人於我所望之地位，或拘束之，使其行動不得自由之謂也。茲介紹日本士官學校戰術教程之所述，詳言之如左：

所謂威脅乃急迫敵之某部，與予痛痒，使敵不能致力於其企圖也。通常牽制其敵於其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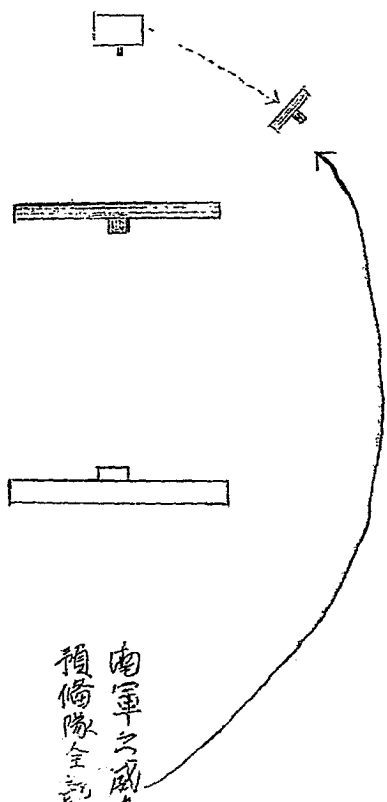
特五軍軍材亦子。

牽制者牽制敵於其方面之謂。通常威脅敵以達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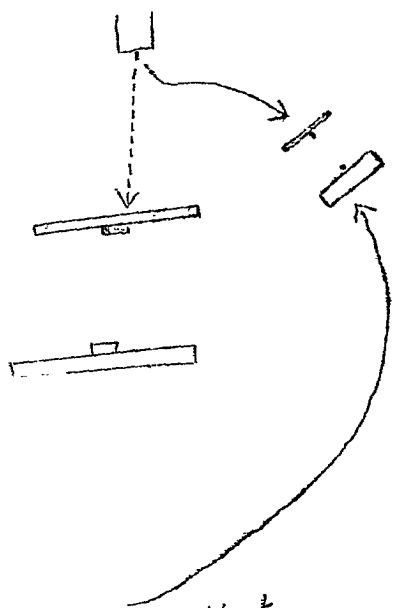
二、威脅與牽制之關係

威脅之效果，使敵分其精神實力以對我，而牽制其不能盡全力以對我，故其企圖，是即牽制也。

欲牽制敵人，每以威脅為最良之手段，是牽制者，又威脅之實行也。故此兩者，關係密切，不易明確區別，如左圖：



南軍之威脅，牽制北軍
預備隊全部或一部。



南軍牽制北軍增援部隊
以威脅為最良

雖然，此兩者果無區別乎，非也，其區別在當初之動機耳，當初欲威脅，斯為威脅，當初欲牽制，斯為牽制耳。

三 威脅主在精神

威脅既如上述，乃迫脅敵人，使生不利之感覺，而為不得已之處置者，此不利之感覺，繫於精神上實多，因精神之不安，而欲排除之，避免之，而後生物質上之形而下之反應，此反應若急且大，則威脅之

特五
效果，速而且大。

精神之所以不安，大抵不外畏懼與不意。因畏懼則神經太多過敏，無中生有，小而見大，有因一方面之推測或想像而受威脅者，有因幻影幻覺而受威脅者，有因風傳或積感而受威脅者，此猶虎在山，而百獸震恐，楚囚叱咤，而秦士落胆也。因不意則無備，一旦突起肘腋，每無所措手足，一着而牽動全盤，此韓信之所以破陳餘，而閻雲長之所以受陷於呂子明也。

四、對威脅之感受性

精神不安，大抵因畏懼及無備，既如上述，然因畏懼無備而發生反應，在時機場所及其行動程度關係上，大有區別，此又不可不研究者也。

若兩軍對壘，其由側面而來之敵，比由正面而來之敵，其威脅性大，而背面則又更大，薄弱之處，比強固之處大，決戰之時機，較平靜之

時機更下，簡言之則如左：

背面 < 側面 < 正面

不預知 < 預知

薄弱處 < 強固處

無備 < 有備

緊要處 < 不緊要

決戰時 < 平靜時

三、感脅之手段

(一) 無形的感脅

無形之感脅，分三時之養成，及臨時之應用兩種。平時養成，如大自身之力量，歷史經驗上之所積，漸是也。臨時之應用者，如敬播謠言，巧於誘法，是也。

昔趙武靈王修武備，而胡人避，李牧守邊，匈奴不敢南下。白俄戰時，俄常恐日之包圍，大斡前，俄常為其憂，故是為前例，又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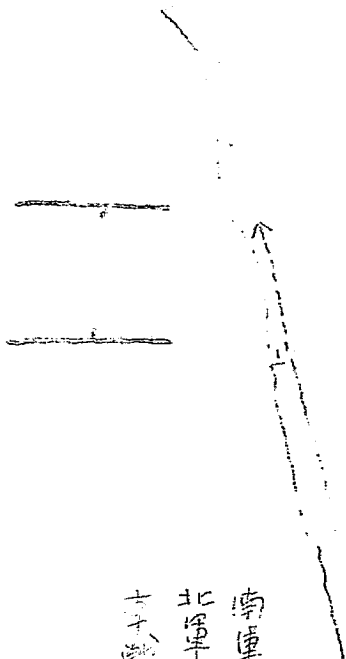
特五軍與林莽

俄戰時，日常宣傳海軍將上陸，及集牛部隊於蒙古，使俄驚若干部隊以為備，及符堅百萬兵伐晉，魏武八十三萬兵征吳，使晉吳朝臣如魯爾軍不敢言戰，是其後例。

(三) 陽動威脅

陽動威脅者，在窺破敵人所言疑時而動作，是也。

陽動威脅，必動作如真，方為有效，否則被敵看破，反為害。圖，例如左圖：



南軍之增援隊

北軍之左側

實則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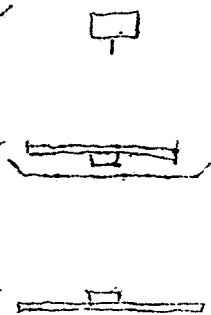
十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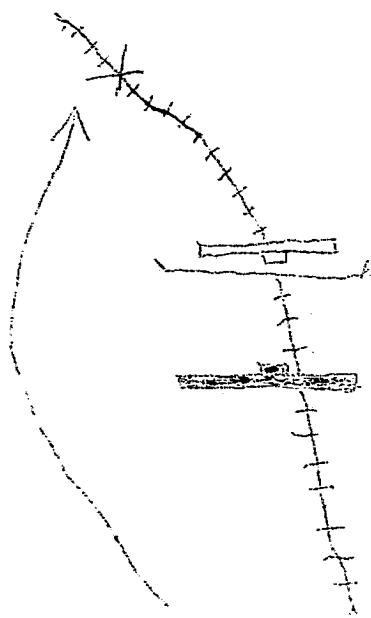
昔王莽篡漢，天下騷然，張步據山東而叛，耿弇奉命攻之，步遣
 兼盧，將兵萬人守西安，別合群兵數萬守臨淄，相距四十里，
 相視西安城小而堅，臨淄輕大，吳易取，於是下令五日攻西安，以
 間三日夜為備，夜半遂趨臨淄，半日克之，蓋軍情之

(三) 實力威脅

實力威脅者，以實力動作於敵，有直接關係作戰之方面，或
 接關係作戰之方面，前者如敵軍之側背，後者如敵之後方，
 連絡線是也，如左圖：

薩軍國營部隊
 出北軍之側面





南軍所部隊成爲
北軍之連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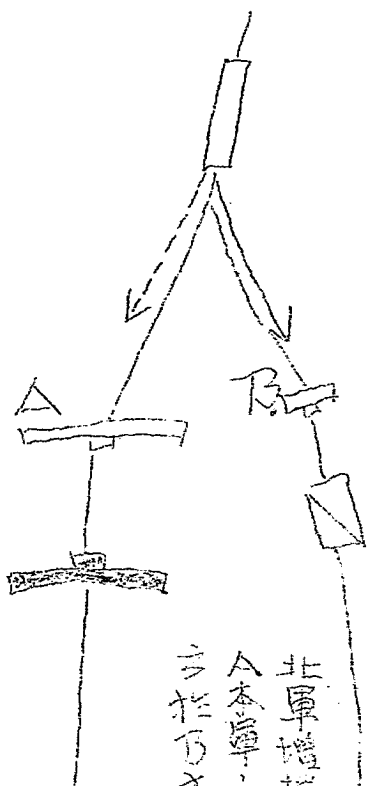
韓信拜將之後，引兵襲魏，魏屯兵蒲阪，塞臨晉，信乃為疑，立陳兵欲渡，而別軍從夏陽以木罌渡，單龍長安遂，魏兵潰，遂虜其王豹，是河東表絕，與當標相持於陰渡，標別遣軍焚絕，為集之糧，遂破絕。

六、牽制之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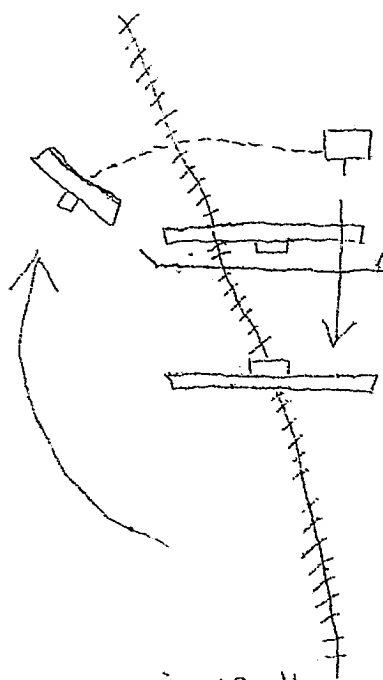
欲牽制敵人在許多時機，若不能使敵必受我牽制，則無效果。

欲達此目的，通常必須威脅敵人。
 牽制之手段，概可分如左之三種：

(一) 將敵牽制於不欲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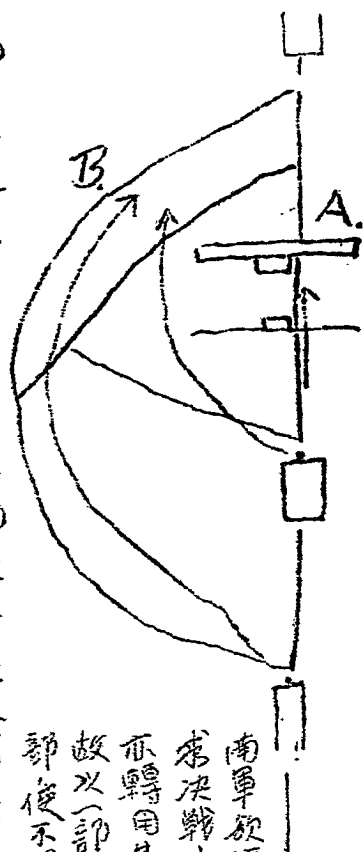
北軍增援，敵係欲增加於
 A 本軍，南軍部隊，牽制
 之於西方



北軍預備隊，係批從左
翼出真，南軍一部隊，
亦，準備便運用於其右側

三國時，韓遂馬超反，陣於潼關，徐晃謂曰，^操今盛兵於此，而
賊不復別守蒲坂，是無謀也，今假臣精兵，渡蒲坂為軍，
其勢，賊可搗也，^操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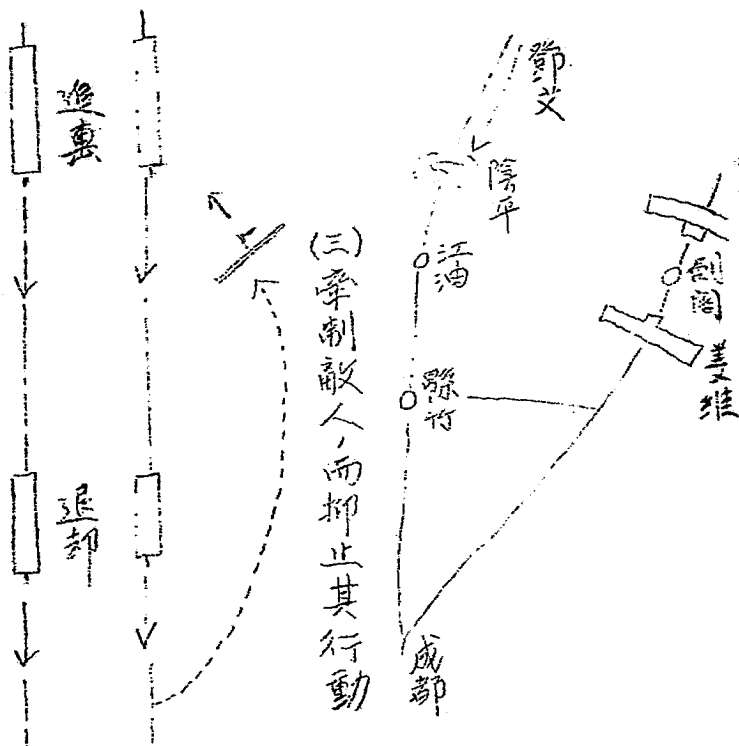
(二) 拘束敵人於一地



南軍欲將主力用於B方
求決戰，但恐A方之兵，
亦轉用其主力以討君，
故以一部牽制A方之敵，
部使不得轉用。

元四年八月下旬，東普之魏也，與登堡使一部於馬蘇湖方面牽
制俄尼門軍，而以主力轉用於坦能堡，殲滅俄那留軍。

普鄧艾鍾會伐蜀，鄧艾偷渡陰平，而鍾會牽制姜維於劍
閣，使不能還救，遂入成都。



進軍

退却

南軍支隊攻營北軍
進軍隊而牽制其進
退之動作

魏伐趙，趙求救於齊，齊使田忌為將，孫臏為策士。孫臏曰：「夫解紛者不控拳，救聞者不搏楨，批亢搗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今魏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盡於外，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衝其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而解趙之圍，而使魏自斃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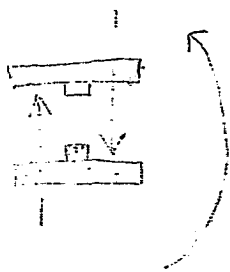
七、威脅牽制成功之要件

威脅牽制敵人，須就其應行之時機，處所，及程度而加以慎重。周到之考慮，以選定最適當之時機，最恰要之處所，及最合宜之程度，方能收效。否則，不特不能得如所望，抑且有自陷覆滅之虞，不可不慎也。

(一) 選定適當之時機

適當之時機者，如在彼我緊要之時機，或敵危險焦慮之時機，或敵不意之時機是也。

1. 所謂緊要時機者，如在敵我緊要之時機，或敵不意之時機，是也。



南北兩軍：正在決戰中，南軍之一部，忽出現於北軍之側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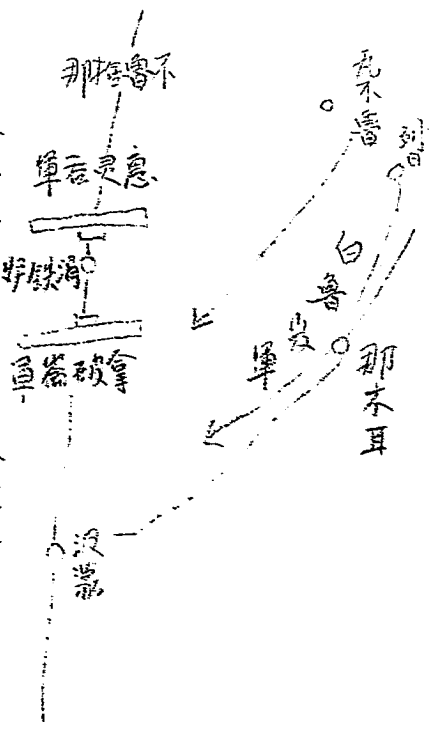
拿破崙與惠靈頓，相峙於滑鐵鉢，正決戰中，普將白魯安，出自其右側，拿破崙遂狼狽而逃。

2、所謂危險焦急之時者，如敵缺糧，而更斷其糧道等是也。

如虞翔至武都，兵僅三千，羌欺其少，卒募餘糧，二十餘日，翔
悉陳其衆出東郭門，入北郭，更易報表，回轉數次，羌不知其
數，更想恐動，乘其退而迫之，大勝。

3、所謂不意之時者，敵未慮及，而無防備時也。

如李自所入北京，吳三桂屯兵於山海關，連清兵聲言討賊，李自



所迫言，對陣於山海關海陽鎮之間，鮑日三桂以劣柁力與牙編素
三軍，猶撲自所，自辰至午，正難解難分之際，清軍陸從石翼
兩地冲下，自湧滋潰退。

(二) 怯要之處所

所謂怯要之處所者，如緊要之處所，亦急之處所是也。

1. 緊要之處所，如敵主力之側背、高級司令部、糧禱積集所、
重要之資源、根據地等是也。

2. 不急之地域則敵防疏，敵防疏則我奏功易，如懸延獻計
之子午谷、鄧艾偷渡之陰平是也。

(三) 合宜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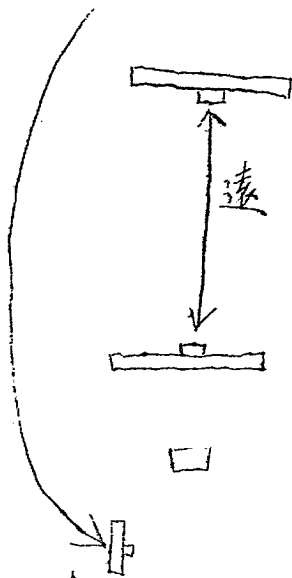
所謂合宜之程度，合行動適宜，實力相稱之意，換言言，行動須
不急亦緩，不燥亦懦，不深亦淺，不活止，兵力須示大亦小，過小
敵則更急，過大敵則弱，是也。蓋行動不急，太燥，太深，

入則每易遭敵各個專破，太緩太懦，太淺止，則又每不能達其目的也。兵力太大，則運動不靈，太小則威脅無力，均用計之得譽。

八、威脅隊派遣時應注意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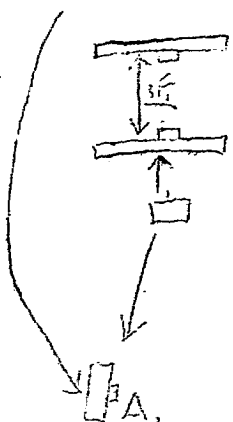
威脅隊，乃屬本軍行動，而對本軍又有密切關係者，故派遣之適切與否，實成功與覆滅之關鍵所攸歸，不可不特加注意，茲將派遣時應注意事項，畧述如左：

(一) 敵我主力，相距尚遠時，威脅部隊，不宜過於深入，適可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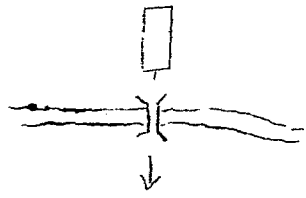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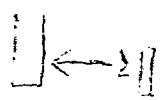
南北兩軍，相距尚遠時，北軍威脅部隊A，若太深入敵地，南軍可自由調後方兵力先專破之。

特五 單機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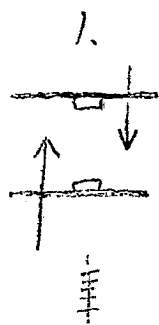
南北兩軍接近，北軍威脅部隊
 A. 進至適當地點時，南軍若欲
 先與破A，則主力必減少兵力者
 不顧A，則又不堪A之威脅

但若欲牽制敵人，而使遲滯其行動時，則每有須深入敵地者，
 如退却之後，衝騎安等，必要時，常以決死的精神，攻取敵側，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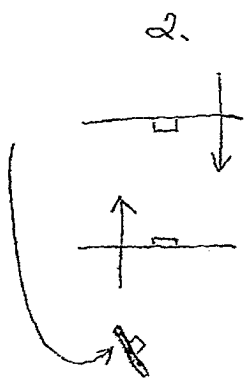


北軍追擊南軍，南軍為渡河
 隘，將陷於危險時，南軍騎兵
 須不顧一切以遲滯之

(二) 須能與主力或友軍相策應



南北兩軍決戰中，北軍支隊
若於南軍之後方，則南軍
可以一息先盡，破北軍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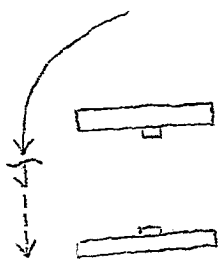


北軍支隊，若能直出現於南軍
之近側背，則南軍將不救

例如洪秀全既底定江南，力謀北伐，於是其主力出淮揚，進窺山東，別以
林鳳翔、李開芳一軍，斜出中原，以為策應，共搗北京，通魯王、楊秀
清謀異志，糾紛發生，主力不能如期進取，而林鳳翔一軍，渡黃河，

入山，折而入河北，清廷因長動，清將勝保、僧格林沁等禦之，轉戰大津，保定間，林軍覆亡。

(三) 須能與敵相當，遠隔或秘密之。



北軍派威曹隊，若進距敵之翼側，過此時，則敵能及時發覺，而謀對付，若能利用隱蔽欺騙，不意出之，每每成功。

如昭烈帝伐吳，自岷峽至夷陵，連營七百里而軍，帝遣軍埋伏，使吳班將若干人向吳軍挑戰，吳軍欲出之，陸遜登高而望，不計曰：是必有伏兵，帝計不行。

九、威脅部隊之編組及行動之準據

威脅部隊之編組，及行動之準據，雖為一定之說明，必須觀察一般彼我狀況、天時、地利、目的等項，慎重考慮而編組之，大抵威脅

常制等部隊，為遊兵，疑兵，奇兵也，故其編組，自以行動敏捷，能
應險阻之騎步兵為宜，能以輕裝更佳，但有時須服重大任務者，
則又不可不有相當之威力，故砲兵亦可配屬，但亦以輕砲山砲等
為宜。

至其行動，則以勇而不輕，重而不鈍為原則，能達任務，則務避決
戰，但有時如救本軍之危急等，或率軍之欲成大功，全靠威脅
敵之冒險時，則亦有須不避犧牲者，此所謂臨危授命，大節凜然也。

十、威脅牽制之對策

被圍脅牽制之部隊，應如何講求對策乎，如前所述，威脅牽
制之手段，既有千差萬別，故此項對策，亦須有千變萬化，除所
謂臨機應變，別無他法也，但其對策之根本，仍在具堅韌不拔
之軍人精神，與顧慮週到。

夫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嚙齒吞舌而志不顛，縱令陷敵重圍

亦能措置裕如，爭鋒陷陣，矢窮力絕，尚能振臂一呼，創痛皆起，則雖被威脅何害！又若有必勝之精神，攻東企南，旺盛則敵雖威脅，又何傷！商賈多而精，則敵無所逃形，顧慮道到，則有防備，敵縱有威脅，亦不能施其技倆，諸葛一生雖謹慎，否耶？至若既發現敵之威脅，守制，則宜分別緩急，輕重，先後，以為應付，則又在乎存乎一心矣。

曹操下江南，周瑜欲往，駁鉄山取操之糧，孔明曰：「曹操生平慣斷人糧道，豈無重兵守之，往必敗。」瑜乃止。此防備之嚴，陰謀自覆也。

結論

關於威脅守制，既述說多編矣，最後尚欲重加簡括一言，以促諸君注意。

威脅守制之派道，乃為達成其本來之某種目的者也，故威脅守制之勝負，固多為達成任務與否之證據，然亦非全然如是。

若威宵率制部隊勝，而又能達成任務，固佳，否則雖敗，亦須不計。換言之，威宵率制部隊之行動，須以總軍之利害為前提。

第二 關於威宵率制之轉例

（一）得利寺轉例

俄國東狼兵兩師，於得利寺附近，占領陣地，迨與日第二軍之北進，十五日早，俄軍從左翼取攻勢，日軍第三師，遂陷於苦戰。

安東少將指揮之十九旅，輕裝由潘家屯出發，七時至馬家房身，知俄軍右翼，防備疏忽，兵力稀薄，遂毅然向密溝攻取前進，並別以一部，向龍潭迂迴，於午後二時，俄軍遂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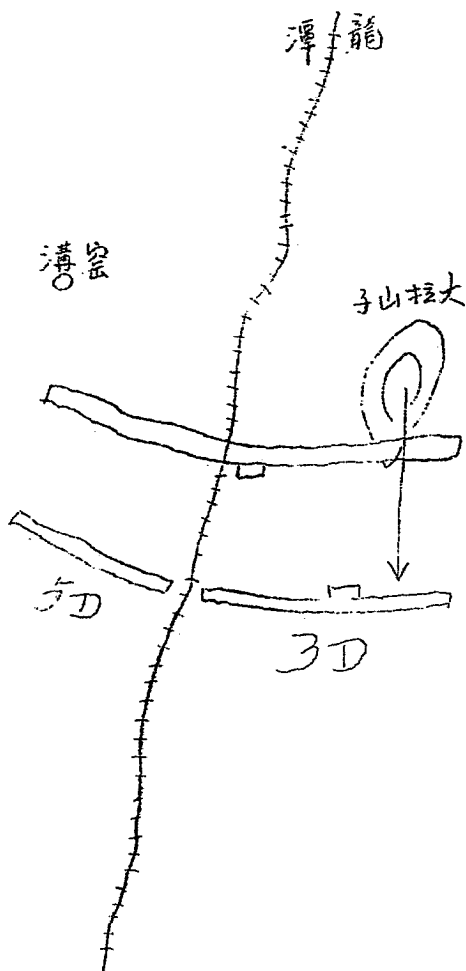
日俄兩國軍得刺寺附近之戰

精
神
軍
事
學
校
教
材
第
一
冊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十旅之別動

馬家身

將
安東少
○
潘家屯
旅
19



1

教訓

(一) 十九旅進出馬房身身自備軍防疏備，故能占領密溝，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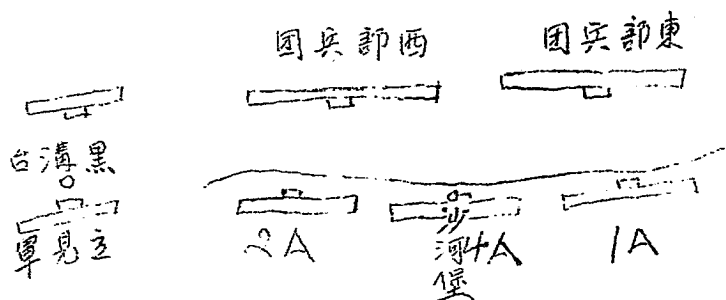
使俄軍，抽調部隊，以牽制其左翼之攻軍。

(二) 正面陷於苦戰時，而十九旅之別一部，又出現於敵背後之龍潭，故敵不得不退却矣。

二、沙河會戰

日俄兩軍，交沙河對峙，俄軍派一軍出於日軍左側，欲待俄軍而後開始攻軍，日探知後，由正面抽調部隊，編成三見軍迎擊之，戰於黑溝台，此時正而備軍，未能利用機會，急起攻軍，終歸失敗。

戰會河沙軍兩俄日



教訓

(一) 俄支軍進出黑溝台時，日軍主力正回，未受脅迫，故日軍得從正面主力軍中，抽編立見軍，以行應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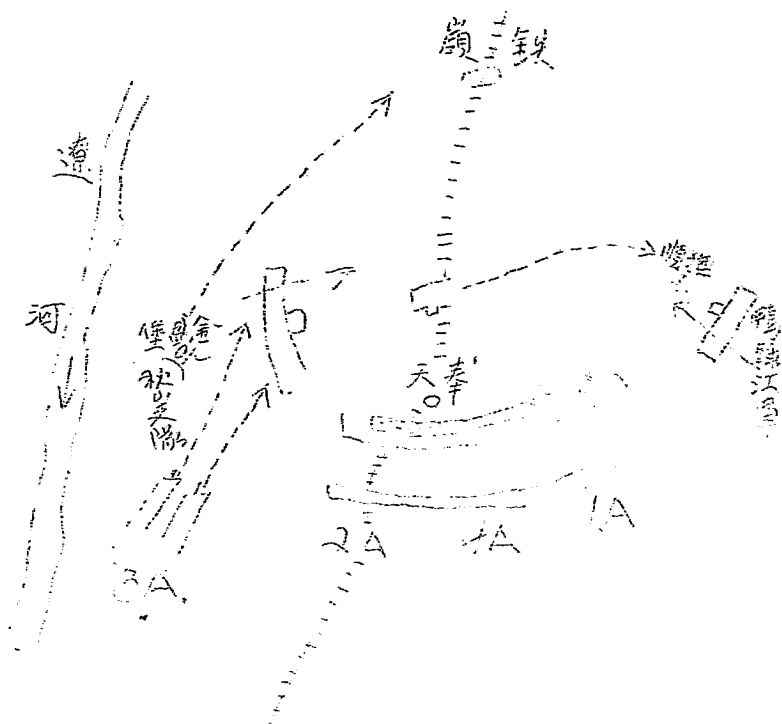
(二) 迄黑溝台會戰激烈時，日軍正面兵力減少，而俄軍又未能利用時機攻襲，遂致敗北。

三、奉天會戰

日俄奉天會戰，鴨綠江軍，逐次攻出俄軍，進出極順，俄軍感覺左側日軍強大，以為日軍第三軍，已增加於該方面，遂以總預備隊增加於左側，故爾後日軍第三軍之包圍攻襲，容易奏功也。

特五軍軍情

日俄兩軍奉天會戰



教訓

(一) 日本鴨綠江軍，以強大之威力，勇敢前進，乃能逐次攻取敵，
進出極順，咸曾敵之左側，完成序制，俾總預備隊之目的。

(二) 又曰，第一軍於遼河左岸地區行動，企圖包圍敵之右翼也。先
使秋山支隊，進出於金剛堡附近，以掩蔽其行動，及第三軍到
達展浦後，秋山支隊，又向金剛堡背後之要點，鐵嶺挺進，使俄
軍首尾不能兼顧，不能不急抽戰場部隊，倉惶應戰，終至
潰退也。

特五軍戰術

第三狀況

西軍第四軍長，於本月十日二十時二十分，在軍司令部，接獲本隊之呈出狀況，推核判爲（同第六向邕原案）同時，并得知左列各事項

- 一、最高統帥部，有外電，其要旨如左

- （一）敵由邕縣以該路及水路，分別向川東增兵，約以二師兵力，由楊子江正向重慶輸送中，另以約三師兵力，由萬縣公路向岳池以西地區輸送中。

- （二）我軍暫取守勢，待一月中旬，後援兵團到達，再與敵決戰。
- （三）除令第一集團軍，在原綫對敵守勢外，該軍須與第一集團軍，協同作戰，務使解其石圍背安全為要。

- 二、成渝鐵道之涪陵鎮之圍免，而該鐵道橋，不幸於本月廿五日，遭項，被敵機炸毀，經五日後不能修復，且該處以東，均有

精五筆字

札車燬火

三、我第十三師、刻在在成都車場附近、集會之、準備乘車中、

第七向題

十二月廿五日十時八十分之第四筆長之決心八紙要決心文

第七問題原案

第四軍長之決心

決心

軍以持久之目的、於永川西側地區佔領陣地不待集中完畢、主力即向新店子、郵亭鋪、及路鋪之綫前進。

第十三師仍依欽道輸送至球溪鎮後改用徒步行軍迅速向戰場前進

對以軍戰術之參考

地形偵察時派遣參謀團之研究

八、地形偵察担任之人員

根據戰史及原則，担任地形偵察之人員，大別之如左：

(一) 高級統帥或參謀長所派之偵察者

在上次歐戰時，常因企圖保守秘密，使偵察之標準，亦不告知，如一九一七年六月，德軍十三軍司令官，鑒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在利牙附近對於德軍堅固陣地之攻，由德軍偵察隊，亦充份之說明，突擊之亦不足，徒招，及天之禮，害，交刺成功，並決心者，襲，攻，利牙附近之德軍，因之秘密準備，其後之偵察，亦親自担任三年，告成功。

又同於九月，德軍八軍，行於利牙附近之渡河攻，喜

其渡河之遠近，全視軍事之利害，及參謀長親自行
現地之觀察，而後決定，其最後之期，自然係守秘密，
因此突然渡河，出其不意，務將敵勇士之軍隊，
張而截滅之。

(二) 斷及其以下之指揮官，率領其部下之軍隊，
三及一五九各之師。

(三) 派遣必要之幕僚，及部隊長以偵察者。

此種派遣，應予其目的，而有不向。

1. 派遣部隊長者，

派遣此種人員，以偵察其用意，在決其意，以說

術之觀察，與觀察之缺點，意見於上級指揮官，以

為決定其意，及問題之參考，如渡河攻其時，

常派遣工兵軍官，又在會戰時，帶其軍隊行

道路之偵察，及預想敵情此項偵察之檢查者。

2. 派遣參謀者

(1) 派遣參謀一員者

如派先遣參謀，將地勢測斷，以爲後進軍之參考，或作命令之參考。

(2) 派遣多數之參謀者(參謀團或偵察班)

參謀團名狀之由來，爲前德顧問所介紹，其派遣

之目的，

A. 偵察，供獻意見。

B. 有時，代表指揮官或統帥，決定方案，即行

實施。

六 派遣參謀人員，及派遣參謀團，担任地勢之偵察，其利害，既較

及其派遣之時間。

5. 派遣參謀人員

火刺

11. 行動手段

(2) 以命令見解於其負責者之任務之目的之偵察，先此退

速

2. 忠

(1) 僅能停於停止之偵察

(2) 在廢止之偵察，先此退後

(3) 考慮其難言詳

(4) 受地形阻礙時，易生錯誤

3. 派遣時機

(1) 決定之停止考慮時（如地形判斷）

(2) 為解決指揮官之疑點，以單一目的，而

行偵察時、

(3) 地域不大時、

(4) 時間迫促、不許指揮官脫離部隊時、

(二) 參謀團

1. 利

(1) 人多、慮慮周到、

(2) 可以決定細部之事項、

(3) 在廣大地域之偵察、有外視實施、

2. 害

(1) 人多、行動不便、

(2) 時間迫促時、未容許決定細部事項、反不如少數人員、

(另附迅速)

3. 派遣時機

(1) 在廣大範圍之偵察，有相當之偵察時間而極擇定又
不能前往時。

(2) 必須決定細節之事項，

(3) 非有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不能達到其偵察目的時。

(4) 不能把握之偵察技術，即須決定其實施時。

二地形偵察之參考謀團之編級

(一) 參謀團之編級

國及之人遠偵具有三之條件，

一、學術之優越，而有資望，在內而員表者。

二、對於各官之決定方案者。

三、能會融各各部者。

依以上之環境，當然以參謀長之為最相宜，若考慮各項

即有斟酌之必要，其在集中輸送時，應時之注意於此。

此種情形，係因該處為最高級之森林，故其生長之速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且其樹木之高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高大，故其生長之速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

大 森林之生長

大 森林之生長

大 森林之生長

大 森林之生長

此種情形，係因該處為最高級之森林，故其生長之速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且其樹木之高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高大，故其生長之速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

大 森林之生長

此種情形，係因該處為最高級之森林，故其生長之速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且其樹木之高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高大，故其生長之速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

此種情形，係因該處為最高級之森林，故其生長之速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且其樹木之高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高大，故其生長之速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

此種情形，係因該處為最高級之森林，故其生長之速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且其樹木之高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高大，故其生長之速度，亦較之普通森林，為極其緩慢。

因字對各屋楨立連程韻，梓履和以漾意。

(5) 使肉所期

夜廣之施城，時簡迪快，以成程乃煥，若時簡寘祿，則
由程遂高損察勞望。



十七 軍戰術參攷

幕僚會議之範圍

一 出席人員

幕僚會議之出席人員，依會議之目的而異。其目的在於直接有關係者為限，其目的在於諮詢命令者，則以參謀長及參謀長各高級參謀及其他關係人員出席之。其目的在於副務以全部參謀及其他關係人員出席。

通常參謀長為主席，副參謀官必要時列席者有之。

二 出席時機

當參謀長有重要決心時，為避免錯誤及慎重起見，或決心已定，更研究完善之方法，俾易實行起見，參謀長之親自主持幕僚會議，听取各高級參謀之報告，徵詢俾參謀長之意見，綜合參謀長之意見，以作命令之實行。

當對計劃以為道知...

莫倫會議之利害...

廣度更可定於國...

本業務連繫之原...

時常在集以先緊...

貽誤功机也

三、會議程序

美高會議之參議長...

然先列指定某序...

依次以為議案之...

結果，附加自己...

四、幕僚之修養

出席會議之幕僚...

之向題，則根據主席之指示而立論，固從自己根據之義務，則本於業務之立場而陳述，當與主席同條陳論之責，既不應無氣短意，又不宜強詞奪理，議案既經決，則不應復有公意不可同恕。

多謀長是指導

(一) 多謀長是指導，則示向題之目的，及其手段之善惡，亦應有外自的之主張，及對外之議論，保持自己之腹案，以冷靜頭腦，聽取各方之意見，不為多數所動，亦為能聽所為，意不為奴，方至強強端，而折衷妥協，惟於討論過程中，如原案腹案，甚為複雜，指點時，須有操盤愈善之識量。

(二) 多謀長，當爭論激烈時，多謀長，須設法緩慢，或中止討論，或比時休息，以便討論者之頭腦冷靜，又當緩給酒，然投票時，須使歸到根本而討論之。

(四) 會議席上之演說或決議案，其長則於議之末，即為其演說，則將有之之則，其曰：主席，其決議案，以余等下議院，然統而為一會議化為矣。

司會官之態度

司會官，則席幕僚會議時，可示以禮重，一俟會議長，稱守靜，所舉舉之意見，俟會議將終，則會議長，再下對決為宜。

會議之幕僚會議

會議之階級

為初步決心(決議案)

出席人員為

主席

參事

副參謀長

第一二三四 新科長

(二) 第三階級

討論如何實施

出席人員，除第一階級出席人員外，另加各直轄部局長
各部局長

第三狀況

第四軍長、參於決心即為如友之態要安置、

一、重砲司令部各部隊即為出戰之準備

二、由軍部與各師并特種部隊組織參謀團應以全團即其

川西側地區偵察隊之防禦陣地

三、全軍參謀團及支隊參謀之會戰計畫

第八問題

第四軍參謀長應如何指導參謀團會議

第八問題原案

第四編參謀長關於幕僚會議之指導
口述

第九回題

第四軍會戰計畫

第十七期軍戰術

第九問題

第四軍會戰計劃

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內江
軍司令部

第一方針

一軍以持久之目的，不待集中完畢，於二十五日夜主力開始向新店子郵亭鋪、雙路鋪之綫前進，於永川西側地區佔領陣地，待後續兵團到達再與敵決戰。

會戰日期預想為本月二十八日左右。

第二指導要領

二軍暫行持久防禦，但務將當面之敵及其後續兵團吸引於我軍方面，以使

集團軍方面不受威脅。而確保其右側背之安全。

三、我第十師在原地竭力拒止敵人。并掩護軍之機動及陣地佔領。

四、我後續兵團到達後。乘機擊破敵人。即移于追擊向嘉陵江右岸地區進出。

第三 兵團部署

五、各部隊之行動及任務。

1、航空隊偵察重慶敵後續兵團進出方向及永川附近之敵情。

2、軍騎兵集團(由軍騎兵團團長指揮配附第十第十二騎兵營)繼續搜索敵

情于會戰時歸軍直接指揮。位於子石點掩護軍之右側背。

3、第十一師

區處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分第一二營)
獨立野山砲兵第一團(分第一二營)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第一營(欠連)

野戰照明第一隊

獨立工兵第一團第一營

化學兵第一隊

架橋材料第一連

無線電信隊第一隊

於本(五)日十八時出發向新庄子郵亭舖之綫前進。

第十二師

區處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二營

獨立山砲兵第三營

野戰高射砲第三團連

野戰照明第二隊

獨立工兵第二營

架橋材料第二連

無線電信隊第二排

於本(五)日十八時出發向雙路舖龍水鎮之綫前進。

5. 軍司令部及其餘各直轄部隊於本(三五)日廿時出發經成渝公路向榮昌前進。

6. 第十三師須速向榮昌前進。

六、各師之作戰地境：

第十一師與第十二師之作戰地境為瓦巷子、周興場、榮隆場、周家灘、左盤鋪、萬壽場相連之綫。(綫上左右)

第四 交通通信

七、軍之交通以成渝公路為主，以修成內璧段、汽車路為副，由各路局派工程隊專任交通之維護。

八、軍之通信以地方既設綫為主，野戰之有無電綫副之。

九、軍作戰區內各區鎮縣對於境內交通通信，須負保護之責。

十、航空通信電信隊除擔任已有之勤務外，隨軍之前進，須不失時機，任航空隊與飛行場之聯絡。

第五、兵站設施及補給。

十一、主要兵站綫預定如左：

1. 成渝公路。

2. 內壁段修成之汽車路。

十二、兵站末地推至燒酒房。仁義場之綫後，軍直轄管區與兵站管區之境界，為清江場、燒酒房、仁義場、翠園場相連之綫。綫上原兵站。

十三、軍糧秣之補給量，以攜行定量為標準。兵站諸部隊之給養，須利用

現地物質。

十四、從廿六日起須以步砲混合彈藥四連份、山砲彈藥二連份、重砲彈藥四連份、集積於燒酒房兵站末地。又以步砲混合彈藥三連份、山砲彈藥二連份、重砲彈藥二連份、集積於仁義場兵站末地。爾後依情況源源接濟之。

十五、糧秣彈藥以外之軍需品至二七日須於各兵站末地附近準備補給。

第九回題詞

廿

第四卷會我封蓋

十二月十五日
台內漢軍司公啟

第一方針

一、軍不待第十三師到達前，所防防動，不請，以路歸之編，遂安

全圖位後，永川而制，以路歸之編，遂安

全圖位後，永川而制，以路歸之編，遂安

會戰突起，日軍編隊，遂安

十二月廿七日收

二、軍不待第十三師到達前，所防防動，不請，以路歸之編，遂安

三、軍不待第十三師到達前，所防防動，不請，以路歸之編，遂安

全圖位後，永川而制，以路歸之編，遂安

民使

四、軍不待第十三師到達前，所防防動，不請，以路歸之編，遂安

得久美

遲滯

去歲後續... 行... 三環

之效也

大... 行... 勢

株... 側

七... 力之入

翻... 勢

天... 勢

三... 勢

...

...

氣... 勢

...

...

第十師

配屬部隊

保安第一旅

野戰高射砲第一連

第十一師

配屬部隊

野戰高射砲第二連

區處部隊

軍司令部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第一連及第二營)

獨立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野戰照明隊第一二隊

第七軍藝術

化學兵第一隊

探橋材料第一(二)隊

第十二師

配屬部隊

野戰高射砲第五連

區處部隊

獨立野砲兵第一團

獨立工兵第一團第一營

野戰照明第三隊

築橋材料第五大隊

第十三師

配屬部隊

野戰高射砲第六連

(第十三師未到前以第八營長指揮該連攻兵站地之防務)

莫直路新隊

野以思德

志謀寬信得

既交直德隊

莫二 為國之任務及行動

九軍機空遠除難行前仗務外以偵知實處出進以整隊將
戰及前道救應應各各分防處分而為之以整隊隊以所
選之敵情為測以各一部隊等之防務在

莫亦安莫等三人等之管轄特為其手以中隊之論是形抽

第十三大隊之防務莫等之防務之防務及實隊後之前進

十軍騎兵隊仍在現地後察察隊中不防護軍之前進

第十大隊仍在現地後察察隊中不防護軍之前進

第十大隊仍在現地後察察隊中不防護軍之前進

第十大隊仍在現地後察察隊中不防護軍之前進

上谷防即為前長子備及本以五息八時而後

文籍始發向新區示 歸齊歸 以歸國云然前邊

必各歸於中亦有補錄 且知序歸 歸在亦 大直歸 之同孔原分後

路歸 石雙歸 收歸 各之同孔原分 別集歸 並備信願區也

真處 歸隊 分別 長 歸 及歸 孔何各增 近地 區 集 歸

不各歸 封於 及行 皇之 準 歸 多 行 動 務 須 有 別 派 意

去第 上 歸 及 歸 漢 歸 不 準 歸 同 後 集 行 意 歸 因 界 歸 歸 歸 歸

路孔河河近近是前邊

出單 表 於 廿 六 日 歸 歸 到 近 歸 歸 歸

去單 直 然 始 隊 歸 服 行 依 於 外 歸 表 第 十 八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

歸前邊

集三 一 傳 歸 地 境

去春 歸 前 是 時 之 作 戰 也 境 如 反

第十一

榮陰湯純子叔，創店子之鐵線，上為元。

第十二

設第十師，仍利用成渝公路為補給線。

交通通信

之舉，交銀續線，復成渝鐵路及公路，以利梓潼。

大規，悉洋，諸路，陽間之道路，或即行補修。

尤必罷少，會務，店間之道路，更宜即行毀壞。

共軍部為最高統帥部，第一自來壩，第十七師間之通信線路，以

既設電信為夫，英線電信副之。

共軍孔勳簡，為各兵團之通信，以對面電信，係依之。於於廿六日，考

以高峯，歸為基點，有線通信網。

無線電信，係依之。廿六日，考設通信，所於高峯，轉依與新其勢。

四、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附錄

其縱貫通傍隊隨擊之奇進。亦失時机。致法與發行場之遺物。
其擊與駐宿信海。於六月廿五日。以。其。縱擊之前進。遂攻馬野。
戰。電信隊。又督營。使。其。戰。場。之。錢。以。西。之。道。信。編。

其五。夫助設施。及。調。給。

其。其。總。隊。隊。列。如。左。

右。內。江。一。陰。右。一。雙。河。場。一。新。舊。子。一。永。川。道。

中。內。江。一。界。方。場。一。道。真。夜。一。界。高。一。雙。石。橋。道。

左。內。江。一。現。臺。場。一。道。和。場。一。道。和。河。一。三。教。場。道。

備。以。之。前。以。公。路。為。主。他。處。時。可。便。同。修。道。

其。要。設。施。有。如。左。右。各。路。隊。行。之。

其。隨。十。月。十。五。日。夜。擊。之。前。進。據。兵。營。不。地。推。進。於。樓。之。四。場。辛。

其。總。隊。仁。義。隊。之。擊。按。於。其。之。稱。也。

其。其。集。結。於。新。舊。子。路。事。前。以。助。其。之。擊。時。其。其。籍。營。各。處。其。

兵站管線之界，為各兵站系地之邊線，線上屬於兵站。

其隨軍之行動，糧秣補給，係屬管線之界。

在八月十日之前，於各兵站系地，分區籌備，至八月十日，糧秣補給，已

八師份。

是時，前送各積野戰，統各屬保管，受數約三分之二，於此，洵有似

義場，前進，道能於十月二十日，自行補給。

其糧秣及餅，為以針之聲，為其，演準備，能於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在

兵站系地，補給，但兵兵，高，於十月廿六日，即能，尚，

兵兵，須於十月二十五日，之，於，野戰，

系，以野戰，高，射，第八營，交，第五，第六，一，能，屬於兵站，

防禦。

十七軍戰術
特五

第九問題原案附表

隨第四軍前進糧秣補給預定表

方面	隊		給養兵額 <small>師為單位</small>	補給地 <small>十二月 字音</small>			
	左	中			號		
右	第十二師 騎兵第四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獨立工兵第一團(欠第一營) 單司令部 航空通信隊	第十師 保安第一旅 高射砲第一連	人 一八四 馬 二三九	燒酒房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欠第三營及第二連) 野戰照明第二隊 野戰電信隊 野戰無線電信隊(四排) 化學兵第一隊 架橋材料第一至第四連	人 一三四 馬 一三二	半邊街
備	一、航空第一大隊野戰高射砲第二營(欠第五連)由最近之兵站補給但第六連須準備隨第十三師前進 二、各兵站線須顧慮第十三師之前進預作補給之準備						
攷							

軍會戰計畫內容表解

名稱 項目	會戰計畫				附 記
	會戰方針	會戰指導 要領	兵團部署	交通及通信	
機	↓	↓	↓	↓	一 ↓ 表示能詳細計畫之部 二 ↓ 表示能預定其大体之部
行	↓	↓	↓	↓	
動	↓	↓	↓	↓	
戰	↓	↓	↓	↓	
間	↓	↓	↓	↓	
追	↓	↓	↓	↓	
擊	↓	↓	↓	↓	
動	↓	↓	↓	↓	

陸軍大學校廿七期軍戰術參考

關於會戰原則及會戰計畫原則的說明

會戰原則

定義及沿革

會戰者，軍以上之大兵团，與敵行決戰，所有戰鬥，及戰鬥前後所行之行動之總稱也。

一部戰術家，有主張會戰，乃限於兩軍主力之行動，與戰術者

如日俄戰爭，鴨綠江，得利音，南山等戰役，謂之戰鬥，而非會戰。

遼陽奉天，則為會戰。蓋前者，乃一部兵力之戰鬥，後者，乃日俄主

力之戰鬥故也。不知鴨綠江，得利音，等戰役，其戰鬥之性質，言或

不必謂為會戰。若就日第一軍，與第二軍而言，即謂之會戰，未始不

可。

晚近作戰兵力龐大，一次之決戰，動輒以十萬數，如歐戰時，但能保

之戰。兩方兵數均在十萬以上。故無論就其決戰言。或就德作戰軍全體言。均可為會戰。故吾人對會戰之界說。初不必盡從於兵力所行之戰而言。但就其目的及其性質言之可矣。其性質若何。決戰。主力之含義。自在其中云。

溯會戰之沿革。當斐得力大主時代。戰功之著。自舍斐力。屬。考其站用戰路。往往探消耗戰路。因當時用橫陣戰。兵每受地形之限制。又當時為傭兵制度。軍隊一經損失。補充甚難。且給養係用倉庫給養。軍隊不能遠離倉庫所在地。斐氏獨灼見及此。遂推趨為。故舍斐力戰路。而用消耗戰路。以故。是時。縱有會戰可言。迨拿破崙時代。由橫陣戰術。變為縱隊戰術。縱隊戰術。不受地形之限制。且裝備改進。戰陣之威力增大。又傭兵制度已廢。而用徵用。國民均知愛國。兵力之補充甚易。給養亦易。亦日就方便。以是兩方欲達到戰爭目的。非拼存亡不

可。故拿破仑之世。屢行會戰。如烏尔木那。奧斯得里茲。普之會戰。是也。自是厥後。散佈戰法。興而會戰價值。益為增大。迄日俄戰爭。以至上次歐洲大戰。會戰之重要。供愈明。就於歐戰言。德軍於作戰上。未見敗北者。蓋亦於每會戰。能制勝也。爾後。雖以其他原因。不克得最後之勝利。然會戰為戰爭要義。於以可見。以故吾人於戰術戰略之變遷。概括言之。當分核隊戰術。縱隊戰術。散佈戰術。會戰戰術四種三階段云。

二、會戰之目的

會戰之目的。在殺傷敵之人馬。毀壞敵之戰力。使敵無殘喘可息。而喪失其交戰之意志。欲達此目的。則須盡量將兵力使用於會戰戰場。昔拿破仑有言。吾人當會戰時。即一兵一卒。亦當使用之。不可或忽。故拿破仑戰無不利者。實因深澈此要義耳。

三、會戰之要義

會戰於戰爭。實為最重之戰。依其結果。可以決定戰爭之命運。如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默志色雷附近之會戰。法國敗退。而普法戰爭三運命。於以決定。又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五年之戰爭。遼陽。沙河。奉天。三會戰。日本勝利。而日俄戰爭三運命。以是明徵。說者謂自歐洲大戰以來。因科學發達。尤以航空。三共運。就武力戰言。初不能專恃戰場三會戰。可以獲勝。又因科學三進步。共產業。革命。此三之生。度。技術三進化。產業。組織三進化。并交通運輸三神速。而致國際關係複雜化。乃使戰爭發展三形態。變革。武力戰之外。尚有政略戰。經濟戰。思想戰。與武力戰併用。以決戰爭勝負。換言之。即戰爭三勝負。實因一國國民三全體。國力三全部。初不徒於戰時。於戰地。而況會戰。雖然近代戰三特質。就謂各種併用戰。入政略戰。經濟戰。思想戰。固屬必要。但欲貫徹圖是。仍非訴諸武力。不可。今日。則會戰三重要性。切未有渝也。

四、會戰指導之要領

1. 指導之要諦

會戰指導之要諦，在於我最有利益之場所及時期，就敵最痛苦之處，以優勢兵力，加以激烈之打擊，制其死命是也。茲就其緊要之點，逐一解析之如下：

2. 有利之場所

所謂場所，即會戰場。當會戰時，宜求有利

之戰場，而向之前進。諺者謂「會戰場」乃依情況之推移，全

然不明者，此種觀念，實自陷於受動之地，非的論也。會戰

場，非未決定之問題，實當自主的決定之，以便在我有利地位

之下，與敵決戰，俾獲得最大之戰果，且須指導使敵非在此

地決戰不可，是指導會戰，最宜注意之要也。

在內綫作戰，尤當注意選定外綫軍之協同困難，而我可行動

自由之場所為要。

3. 有利之時期

是即所謂決戰三時期，原則上，決戰應於何

種時期為適當。倭會戰之準備、敵情、季節、若而定。原大軍之作戰，在部隊之重要性。其勝負之重要性上言，均非如普通小部隊，可以輕率指導。所有後方之狀態，及諸般之事項，比自須充分之準備，方可進而與敵相週旋。不單失敗，又敵情必決定我求勝手段所由來，即如何於我有利，於彼不利，因判故亦屬要着。又季節之如何，於我作戰大有影響。以日俄戰爭於春季會戰時期之決定，統帥部有種之討論是也。

在軍之兵力愈大時，則以上各事，尤須顧慮周到。此外尚有設略之關係，亦往往左右於決戰之時期，亦不可不顧及之。

只因軍之龐大，及地形狀況之關係，決戰未必待全部同時行之者。故當定決戰時期時，對於兵力轉用之時期，亦當顧慮及之，并須以如何對敵，可以於主決戰方面，占兵力之優勢為基礎，而細加考慮之為宜。

C、優勢之兵力，兵力優勢，為勝利之最大要素。不特詳言，且欲我損害者，而可加敵以大打擊，而制其死命，非兵力優勢，不為功也。顧吾人所要求者，因為以密著擊，然以實力充實之要義，是為於會戰時，能在決戰場，保持優勢，致足任任有小兵力，密破大兵力之言，莫如在決戰場勝者，當對於保有優勢之兵力。

吾人於此當大加著意者，即集結兵力是也。蓋指導作戰，兵力愈大，愈易犯兵力分散之過失，以致對於兵力集結時，不可忽略，即屬小部隊，亦不可輕視，尤以者，策對優勢，軍為然。吾人當研究捨以兵數作戰之概念，而以兵力勝敵之術策，此即研究戰術之三昧也。

2、會戰指導之手段：方面軍司令官、武軍司令官、顧慮當起會戰時，應先將狀況，確察判斷，以堅強之決心，指導會戰，以是項

確定會戰三計畫。以穩定關於會戰之準備。俟後行動
所要三事項。預共會戰指導之準備。共運用兵團。必要命
令之基礎。

會戰計畫確定後。高級指揮官。即本此以下所發下命令。俟後
高級指揮官。基於會戰計畫之指導。要領。並依狀況之推移。
因勢利導。使期使常處於有利之形態。以制勝。統一機動與戰
鬥之全時。以至於終結會戰之局。

會戰計畫原則

定義

會戰計畫者。乃會戰指導之方針策案。並各種應行之必要事
以資遂行會戰之標準。與命令之基礎也。換言之。即將作戰計
畫具體化。確立根本之企圖。指導之方針。與必要之部署。以便會戰
自所準備也。

二、會戰計畫之內容

會戰計畫之內容，由兵團之大小及狀況等，有差異，有時即其最
國緊要之指導方針及要領，亦不過具有腹案而已，曾未形諸紙面，
以故對此初不必拘諸形式，但通常所用之計畫，概具如左所列各項：

1、會戰指導方針

2、會戰指導要領

3、於實施上必要之各要團部署

4、必要之交通、通信、兵站、之施設等

茲分述其策定要領如下：

1、會戰指導方針，方針乃會戰之綱領，亦即高級司令官企圖之根
本軌道也。

在方面軍或獨立軍，對此應決定者，為於如何時期？如何場所
行主決戰？分析之，即對於會戰地、決戰時期、主決戰方面之三



者。必須明白言之。方足形成會戰之根底也。至於在方面軍中。僅定其根本企圖。如會戰場主力之指向方面。及與鄰接方面之關係等項者。擬定會戰指導方針。雖不可極端拘執。以爲會戰之考慮情況之推移。以不憚作戰之大目的爲適宜。然必須處於主動的。澈底的。若徒眩惑於敵情之變化。雖棄自己主動地位。而追隨敵之工作。則爲末當。日俄戰會。俄軍之會戰方針。任之搖動莫定。如遼陽會戰。既定主力使用右翼。後言日本主力如由山地方面來攻時。則將主力使用於山地方面。又奉天會戰。其方針將主力忽而用於左翼。以對付鴨綠江軍。忽而用於右翼。以應付第三軍。足見其方針乃被動的。消極的。隨風轉解。無所定見。無怪致致挫敗也。又歐戰東方戰場之德第八軍。在夫利西里茲指揮時。其會戰方針之大旨。爲若與俄軍於不賓年會戰失敗後。則撤退瓦克塞來河西方。占領防禦陣地。是其意義。

全屬消極的。及改任興登堡將軍指揮時，則完全指揮內線作戰。本旨主動的、積極的，以極少數之騎兵與後備隊任守勢，以當俄第一軍，以極端之主方。各個擊破俄第二軍，遂有赫之之坦能堡殲滅戰。由此觀之，其利害所在，已昭之明甚。

名會戰指導要領，是乃基于方針而定各項要領，以便指諸寔指實敵企圖也。其內容應具者，乃机動戰團之專事項，行言之，即各兵團之移動、展開、及戰鬥之要領，並遠東要領。對此或區分為若干期，或分條規定之，以例明之。如日俄奉天會戰，日軍之方針要旨，為先牽制俄軍於右翼，次則以第三軍牽制俄軍於左翼，然後由中央攻密之。於是其指導要領，則定對於俄軍左翼，以鴨綠江軍何時在何線，實行牽制，又對於俄軍右翼，如何使第三軍何時開始行動，何時實行包圍，以及如何使中央各軍何時開始攻密，突破後，重兵

如何保持。至向何方實行追擊是也。以故指導要領。策定之者。照必須注意彼一之方式。務使與方針適合為要。在方面軍。或獨立軍。有時為使根本企圖。遂行確切順利。其一部份之兵團。有設想敵三種之狀況而策其行動者。是亦宜注意及之。

3. 兵團部署。兵團部署之主線。在於所望三時期。能就所望之配置。使其完成會戰準備。換言之。即使各兵團能按照所望之時期。於所望之地點。是行與敵戰鬥之準備也。其內容規定三事項。概如左列。

1. 軍隊區分。

2. 基於軍隊區分各兵團之任務。

3. 作戰地境。

4. 行動開始時期及地點。必要時。則示以應於何時期到達所望位置。

E. 軍直屬部隊之行動。

軍隊區分，乃兵力分配之標準。各兵團指揮或區處著據限之劃定，宜付與各兵團之任務，具主眼。在子幕於會戰企圖，形勢有利之態勢，以期各兵團批動及戰局有利，標言之，即會戰準備，以依當時狀況，對各兵團中，可以具體的，安以任務者。其部署以經審確定為宜。至於對於將來會戰，尚未能明瞭，此時尚不能具體決定者，則所準備的部署，以將狀況明瞭後，再行詳確之規定。至於戰場地境，亦運用兵團之要著，高級指揮官，是行戰路戰術上，三合圖所由決定，亦統帥之巧拙所繫者也。其要義有如下列：

1. 全軍作戰方面，可以明瞭。
2. 戰線之密度，可以形成。
3. 戰力指向之方面，可以明確。
4. 各兵團担任之戰場地境，可以劃定。

之交通綫、行軍路、及宿營給養區域可以圖之而分配其關係如
是之觀尤宜十分注意。

單直轄部隊為會戰準備對象計必加以規定其應有之位置者
當基於我根本企圖也則者察其原來之位置考慮應取之進
路而適當其以規定蓋直轄部隊之編制性能等不同故行軍與
度等者有異並須顧慮其各兵團之混合及補給之關係而予以
調劑分配。

必要之交通係兵站等之施設此則為自下各兵團行動及對策
戰陣後之進取等處行無礙計而分配任務使作種種之實施以
準備之規定也。

第四狀況

面軍第四軍長國意參謀處所定之會戰計劃(即訓令其站監)其內容同第九問題原案其五其站設施及補給(開始只按設施事實)以利軍之會戰

第十問題

第四軍之戰後施計劃要圖

講評

三方針

一、應適於加勁及軍之合戰(存示位之前進)

二、適宜於軍之合戰

三、適宜於軍之合戰(存示位之前進)

二、兵站地位

在資甲內江

三、兵站設施

一、在資甲內江起

二、在資甲內江起

九、資甲內江向

一、在資甲內江向

二、在資甲內江向

三、在資甲內江向

八、由資甲內江向

一、由資甲內江向

二、由資甲內江向

三、由資甲內江向

四、由資甲內江向

五、由資甲內江向

四、兵站地

第五期車戰術

八、補給諸廠之配置

九、全區江

七、衛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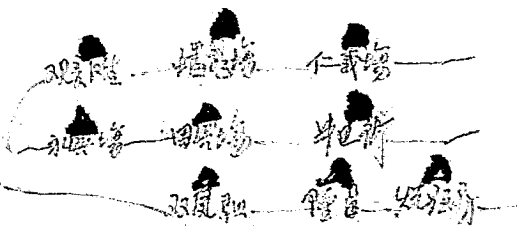
野戰醫務醫院未地
 處者輸送未地
 兵站醫院

五、兵站管區境界

1. 指子

2. 不指子

被兵站管地相連之處但有明
 軍有合要特別指子



六、兵站司令部之配置

1. 兵站司令部

2. 不設 (兵站司令部)

3. 設司令部

4. 設司令部

5. 設司令部

6. 兵站司令部

7. 兵站司令部

8. 設三個兵站司令部 (不合理)

9. 其他兵站司令部

10. 三個司令部 (國軍每團設司令部)

11. 二個司令部

12. 一個司令部

13. 四個司令部

14. 兵站司令部

15. 設四個兵站司令部

16. 有時以地區地物為標的

17. 夜宿處

18. 兵站司令部行政管區一致

19. 被兵站管地相連之處但有明軍有合要特別指子

第十七軍圖上戰術

第十問題原案

方針

本設施以適應軍保持主力於右翼先佔領永川西側地區拒止當面之敵爾後隨集團軍轉取攻勢對於補給無有遺憾為目的而計畫之

附記

- 一、第八兵站司令部及續役步兵二連輸送監視隊四隊在沱江以西地區從事於物資之征集
- 二、水上輸卒隊二隊陸上輸卒二隊屬於第一兵站司令部從事於沱江及內江現音灘間之水上輸送業務
- 三、續役工兵連建築輸卒二隊任界市場崇昌間及蟠龍場現音灘間之道路改善
- 四、手押輕便鐵道隊配屬建築輸卒二隊於兵站主地諸廠間及內江兵站地各支廠間敷設輕便鐵道中
- 五、內江之警備及物資之調辦由第一兵站司令部統一實施
- 六、兵部隊之給養全部依賴地方物資
- 七、公舍戰後兵站延申之預定兵站地
- 八、粗實線之道路概能通汽車
- 九、陸軍輸卒隊六隊配屬於軍補給諸廠任諸廠之雜役
- 十、鐵道營在資中內江間援助鐵道勤務

第四軍兵站設施計畫要圖

(日五十二月二十)



教官 曹關劉涂呂宗孫顧

陸大^{十七}軍無綫之參攷

關於軍中兵站原則之研究自次

一、兵站與作戰

二、任務及組織

三、兵站線路

甲、線路種類

乙、線路數目

四、兵站要地

甲、兵站至地

乙、兵站地

丙、兵站末地

五、兵站管區

六、糧秣補給

十七、軍中無綫參攷

甲、補給線路

乙 日用糧秣

丙 預備糧秣

丁 攜帶口糧

七 彈藥補給

甲 保管定數

乙 彈藥集積

八 車站通信

關於軍中兵站原則之研究

六 兵站與作戰

世之兵學家對於兵站與作戰之至要問題。率有左述兩種主張：

第一種主張——兵站為主作戰為後。

現代戰爭規模宏大，報章器械均富，無量補給。尤其會戰勝利之獲得，全賴卓越之指揮與精良之軍隊等條件而外，更須具有圓滑之兵站補給焉。若夫大軍之前進與退事，則關係於兵站之力量尤重且大。原則上規定大部隊行程一日為二十四公里。行軍數日，且須停止休息一日。按其原因，兵站補給之關係實為三要。日俄戰役中，日軍雖終獲獲勝利，然因兵站能力不能追隨，始終未能實施猛烈果敢之追擊作戰。此為兵站為主作戰為後之例證也。

第二種主張——作戰為主，兵站為輔。

以對象言，作戰之對象為敵人，兵站之對象則為作戰軍，以目的言，作戰之目的，在於克敵致勝，兵站之目的，則在適應作戰軍之要求，是先有作戰企圖，然後有兵站設施。換言之，即兵站乃為作戰而設，作戰並非因兵站而實行也。雖本雜誌亦稱「孰後」，當不言而喻矣。第一次歐洲大戰時，德軍為實行其「芬之大旋回」作戰計畫，遂於法比國境預行周到之後方諸準備。此為「作戰為主，兵站為從」之戰例也。

結論——兵站與作戰之調和。

右述兩種主張，雖各各具理由，但終不無偏見之需。良以兵站與作戰之主從關係，非絕對者，而為相對者。兵站勤務固應以最宏大之努力排除萬難，適應作戰軍之要求而行圓滑之補給。俾使作戰指導不受拘束為最高之原則。惟作戰指導，始不顧慮兵

站能力之限度。一意孤行。則其結果。勢必勞而空。甚至作戰行
動因此而遭慘敗。戰史所載。屢有可證。故兵站與作戰之關係
不在三程問題。而在相互調劑之作用。譬言如某處要調重之砲接
雖以兵站本地為兵界限。然若因諸種狀況。以致不能因滑補給時。
則兵站或獲進補給。至於本地之前方也。或臨時配屬兵站輸送。机
關一部於作戰部隊。務以最大努力。以籌補給。及後。使作戰指導
上亦須深明兵站能力之限度。如此超越其極限。則應急不必要
之手段以調劑之。或增加本身之力量。或曰。二者方法皆臨時之補
給。或在河船範圍內。暫時以舟車。其後。不為其用。則對兩戰隊戰
術上之利。雖大。而亦只適當時。其後。其利。亦必歸於空。其所以
備以爲軍。二次之作戰行動。毫無遺憾。此點。高在。與兵站相互
調劑之真意。意義也。

之書之在茲也。

然總算為器材之前送補給。

又戰利品及廢物之蒐集後送。

及作戰單及方物資之調查蒐集利用。

此作戰單及方物資之調查蒐集利用。

及傷病人員之救送及醫治。

及後方連絡線安全之確保。

及通行人員之自由給與。

及戰區內行政監督等事項。

及車站諸機關。概如左列。惟其編制大小則視軍之兵力以及

交通與物資等諸種狀況而決定之。

早指揮機關

大支隊發給部

乙 兵站司令部

丙 鐵道機關司令部

丁 船舶運輸司令部

戊 車站司令部

己 船塢司令部

乙 補給諸廠

1. 野戰糧服廠

2. 野戰砲兵廠

3. 野戰工兵廠

4. 野戰衛生材料廠

5. 野戰汽車廠

6. 野戰航空廠

7. 預備馬廠

新七軍戰術參謀

丙 輸送部隊

1. 兵站汽車隊
2. 兵站雜重兵連
3. 輸送監視隊
4. 陸上輸送隊
5. 水上輸送隊

丁 通信機關

1. 兵站有线電信隊
2. 兵站無線電信隊
3. 電信預備隊
4. 電信預備廠

戊 衛生機關

1. 野戰預備醫院

乙 兵站醫院

丙 兵站獸醫院（或稱病馬廠）

丁 傷病輸送部

己 警備部隊

庚 兵站防空隊

辛 兵站守備隊（通常為素質裝備較劣之部隊）

庚 特種部隊

己 鐵道部隊

庚 建築輸車隊

辛 物資蒐集部

壬 馬匹購買部

癸 野戰防疫部

甲 野戰化學部

特五、其對敵多設。

7. 野戰構築部

8. 野戰建築部

三、兵站鐵路

兵站鐵路者，廣義言之，自內地留守部隊或補給區域所在
地起，至野戰軍休戰地間之鐵路也。狹義言之，則自兵站至地
休戰軍後方之補給線也。

甲、兵站鐵路之種類

近世交通，可利用為兵站鐵路者，有航空、郵道、水路、陸
路之四種，茲略述其利害及用途如左：

1. 航空兵站線

速度最大而數量最小，通常僅用以輸送重要人員，以重
傷病者及急需之軍需品而已。

2. 鐵道兵站線

速度既大，載量亦宏，且可節省兵站機關，實為最良
好之兵站綫也。故原有者應盡量利用之，原系缺如者則
臨機敷設之，其原有而被敵破壞者，則一面補修，一面區間
利用之，惟鐵道目標顯明，易招破壞，一遇梗阻，修復需
時，斯不可不注意者也。

3. 水路兵站綫

水路輸送力大，運費亦極低廉，惟有時對於天候季節
交感之顧慮甚大，故除長江大河以外，通常多造定水路
兵站綫，為補助兵站綫，然如利用通常，或以互任，常需
品之修送，可以互任，故道與陸路兵站綫之能為，其價值
實不可忽視焉。

4. 陸路兵站綫

其利志在不受地形之限制，能適應戰況之變化，機靈而

像轆重各切膠繫。其不利点為修造力小。閘閘其多。其
若机周。道路之補修。維持不易。其修造如使用。這
可減少一部之害。其修造若依動物轆重。其不利
益甚。故據狀況。以愈少。選用為宜。本籍已將。亦用補修。其
長度。宜當其現狀。以在修造。其直後。則較有缺道。

乙、兵站等兵站。亦以鐵路。其站。為主。兵站。鐵

路狀態。及發送。其類。等。而。其。務。宜。其。以

節約。兵站。机周。而。增大。亦。後。之。推。送。力。每。一。戰。路。車。後。之。節

如能。配置。一條。三。兵站。鐵路。則。其。補。給。頗。稱。便利。惟。亦。多

數。兵站。机周。故。難。辦。到。依。據。戰。史。教。訓。一。條。陸。路。兵站。的
如。使用。動物。轆重。時。概。以。補。給。兩。個。或。路。車。位。之。餉。為。最大
限。惟。此。並。無。絕對。性。餉。之。編。制。裝。備。如何。關係。甚。大。焉。一。至

於鐵道、水路及使用汽車之陸路，兵站綫所能補給之師數，則視其綫路景况及輸送具數目，而不能一定。

四、兵站要地

兵站綫路既經選定，通常於綫上設置兵站基地，集積並基地集積至地、兵站至地、兵站地及兵站末地，各配置所要機關，分掌兵站業務。茲就軍兵站有關之要地，予以若干說明如左：

甲、兵站至地

為軍兵站之至地，形成軍補給之原點，以當軍需品之集積整理。進送、運送、分配之任，每軍各設一個。兵站監部及軍補給諸廠等，多設於此。

兵站至地之位置，適宜之條件如左：

1. 交通便利，便於進送運送。

2. 有設置補給諸廠之建築物。

3. 地方輸送材料，徵集於公署。

4. 便於宿營、休養及衛生設施。

5. 物資集積適中。

6. 便於防空及掩護。

7. 距離敵地不可過遠。

乙 兵站地

為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位置，任軍需品之遞送，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之保護，傷病之療養及後方人員之宿泊給養等事。

兵站地間之距離，以顧慮補送之困難，種類，補給量之多寡，住民地分佈之狀態，地形，道路及氣候季節等而決定之，在用動物輜重之陸路兵站線，兵站地間之距離約為十六公

里（輜重半日行程）若（師設）（據兵站殘時）則兵站地間之
距離有取三十二公里者（輜重一日行程）在專用汽車之陸路
兵站殘其兵站地間之距離約為四十八公里（汽車隊半日
行程）或九十六公里（汽車隊一日行程）。

鐵道兵站殘之兵站地，常須顧慮運輸繫索間之危險，
度沿線部隊補給之狀態。水陸兵站殘之連絡，素質相
異，鐵道之接續補給諸廠之設置，並視者之交代等，
宜定之，未可與陸路兵站苟同也。

水路兵站殘之兵站地，通常在陸路或鐵道兵站殘，
地設置，又依水路之景況，上下游使用船舶之種類不同
時，則並應於換載地，亦設置。

丙

兵站末地

為兵業務之終點，距作戰軍最近之兵站地也。於此設置

兵站司令部或支隊及其他必要機關。其任務在將後方送來之馬物件。分配於作戰軍。並收容作戰軍之遺棄之馬物件。而後送於後方。尤須整備預備人員。待送材料及軍需品等。俾隨作戰軍之推進。延伸兵站線。以推進補給。兵站末地與第一線之距離。須視戰略軍後之師所屬輜重編制大小而有差異。在師輜重之編制為糧秣一連秣約三連時。則兵站末地距離第一線以三十二至四十公里為適當。四十八公里則為最大限。

五、兵站管區

兵站鐵路。依作戰影響之程度及業務實施之便利等關係。一般區分為留守師管區。徵兵制國家級之大本營直轄管區。占領地總督管區。侵略國家級之方面軍直轄管區。軍兵站管區及軍直轄管區。明定各區之地域界限。使無推

越之樊。其分界方法。或依天然界限（如山、地、河、川）或按人為界限（如省、縣、鎮、界）。由上級指揮官劃定之。

軍在行進之際。則軍直轄管區與軍兵駐管區之境界。甚難劃定。通常於軍停止時。由軍司令官命令之。此蓋為兵站勤務與野戰輜重行動區域之分界處也。

六、糧秣補給

甲、補給單位

糧秣補給之單位。通常以給養兵額計之。給養兵額者。以戰時略單位之師所有人員（日間所需糧秣之數量）各為一單位。以為糧秣補給計算之標準也。例如師之給養兵額為人員一萬。騎兵旅之給養兵額為人員二千。馬二千。五。是對於給養兵額人員及馬之携行糧秣所需移送機關。均為一個輜重兵連。惟對於人員（或馬）所需之移送機關。則須視師之編制而定。一般研究。常以人員需四五

輜重兵連，馬一需。五五輜重兵連為標準。

關於給養定量，雖有完全定量與攜行定量之不同，但兵站補給，通常以携行定量為準。

六 日用糧秣

為軍隊日日食用之尋常糧秣，亦即兵站應常續補給之糧秣也。軍駐留或會戰等一時停止時，日用糧秣之補給概能無碍。蓋此際兵站亦或補給點，推進至軍後方二十四十公里之處，甚為容易也。

軍一旦開始前進或移於追擊，其行動且且於數日時，則兵站因延伸力之限制，一百約可推進一個兵站也，即十六公里狀況良好時，三日可推進三個兵站也。常不能隨軍俱進，宜使兵站輜重超越末也。於軍隊先頭之後方約四十公里處，推進補給點，俾各師輜重得於每日正午前發在師屬戰團部隊。

昨夜宿營地之後端附近補充其糧秣也。

丙、預備糧秣

集積之目的如左：

1. 使兵站對於軍中後之跟進與退軍具有相當之推進力。
 2. 使各兵站能對於軍之兵力替用不虞糧秣補給之缺乏。
 3. 第三綫兵團之使用方面。事先不能預定時。
- 預備糧秣集積之地点。通常為兵站末地。惟其集積之數量與日次。則須致慮會戰開始日期及軍中後退軍之距離。(約為進軍延伸兵站地同數之日份)等而決定之。

丁、攜帶口糧

為對周圍一切給養設備俱失其效時所使用之糧食與一般分為甲乙丙種。每人隨身攜帶甲乙各一日份。

會戰開始於攜帶口糧之集積。其日次及地点概與預備糧秣

約同。惟其係不積之數量。通常概按預想會戰日數。日消耗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日作為標準而計算之。

七、彈藥補給

甲、兵站保管定額

根據研究會戰準備彈藥共為十五萬發。其中約三分之一即約十萬發。但砲兵則約三分之一。即約五萬發。歸軍保衛隊。其餘約三分之一。即約五萬發。但砲兵則約三分之一。即約十萬發。至其砲兵之由野戰砲兵廠保管之。

乙、彈藥集積

會戰之際。彈藥消耗甚鉅。部隊轉運極待補充。故彈藥之運進集積。實有其必要也。彈藥集積之地點。視於兵站末也。附之。其集積之數量。則視會戰開始時間而定。至其集積之數量。則視會戰之性質。及其艱強之程度等而定之。

通常以先集積兵站保管定數之三分一乃至三分二為準，亦
後按狀況再以汽車隊運送之。

八 兵站通信

兵站通信隊通常於兵站管區內，設置通信網，並聯接後
方既設通信網，與前後方組成多線通信系統，專事通信，以保
連急之確實，尤須不失時機，與野戰電信隊交替，使該隊得
隨時戰軍之前進而該施通信。

兵站通信隊與野戰電信隊之交替要領如左：

一、兵站通信隊以同樣器材與野戰電信隊而接收其通信網。
二、野戰電信隊接收其通信網，兵站通信隊後新架設之。

第七
第五軍戰術

第五狀況

十二月十五日十三時十分。第四軍參謀團到達太平鎮。由第十師長會面得知。大足以東道路之要。其均有破壞之準備。并詢知敵我兵力配備。及別無附屬部隊。即分別出發偵察地形。

第十一問題

第四軍參謀團於永川西側地區為軍防禦地。形判斷要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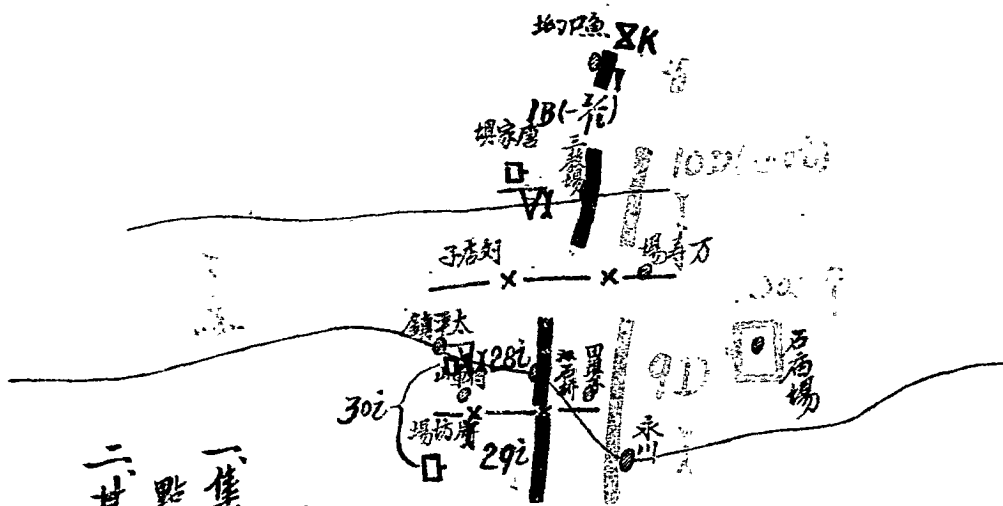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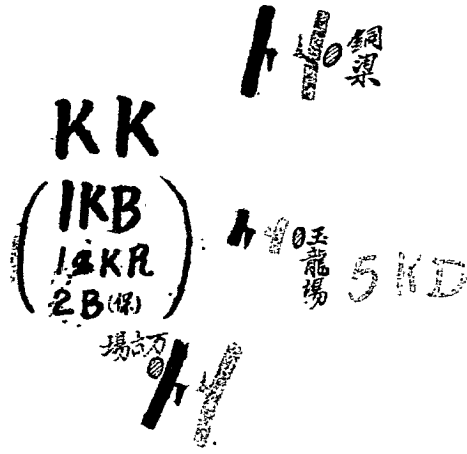
一、十七期限二月九日交卷

二、特五期限二月十日交卷

敵我態勢要圖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十四分

第五狀況附圖



附記
 一 集團軍之騎兵集團配備重
 點在万古場方面
 二 其他從畧

第四軍永川西側防禦地形判斷要圖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

軍圖上戰術
第十一問題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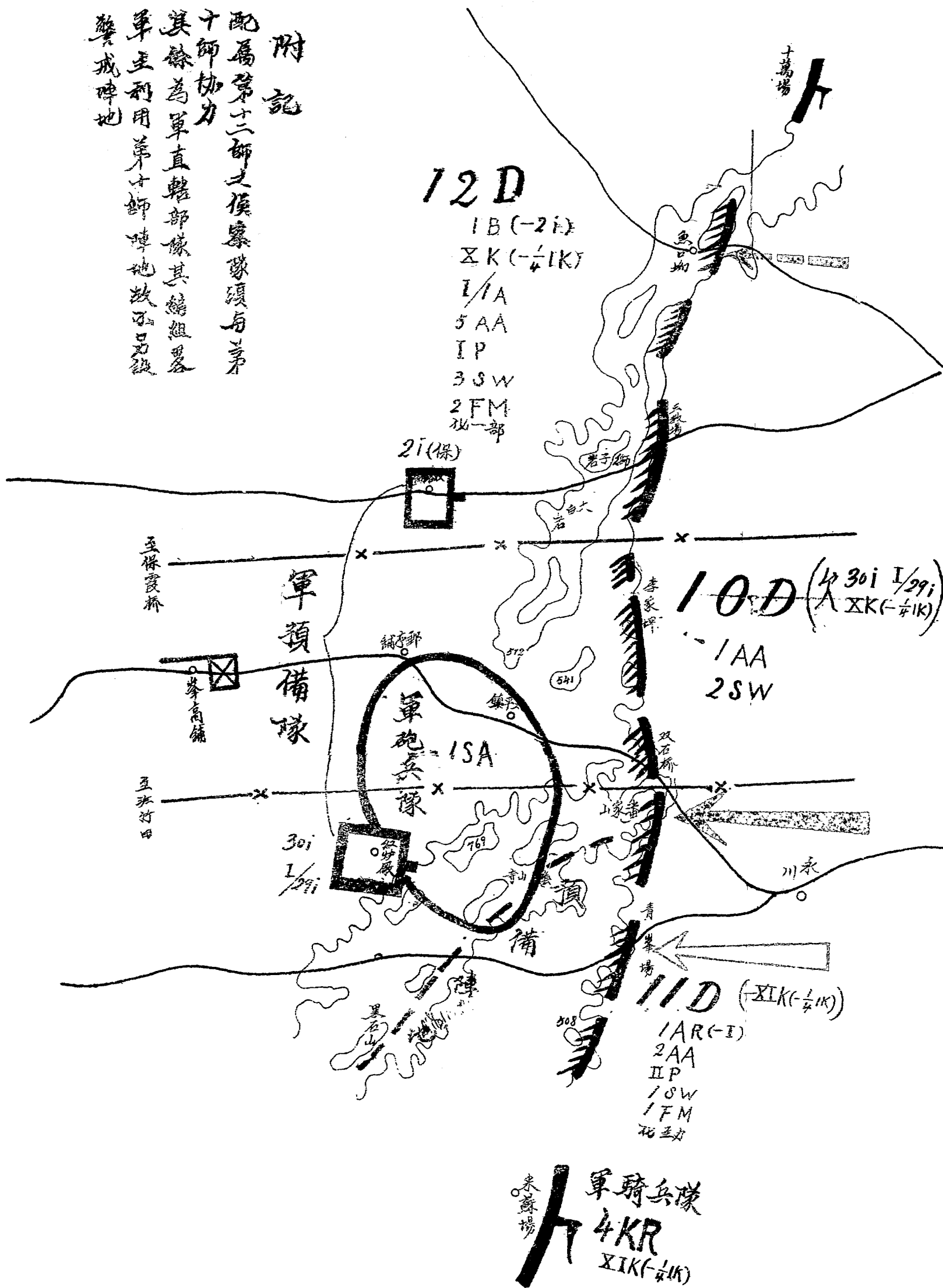
KK



判決

軍為拘束敵之行動，應利用原有工事，如要圖所示，佔領陣地，保持主力於成渝公路南側地區，拒止當面之敵，為要。

- 附記
- 一 配屬第十三師之侯家驤連與第十師協力
 - 二 其餘為軍直轄部隊，其編組參見
 - 三 軍直轄第十師陣地，故不另設警戒陣地



軍騎兵隊
4KR
XIK(-1/4IK)

十七 軍戰術參考

防禦陣地遠定之原則說明

一、各國防禦原則介紹

(一) 英國(陣中要務令第二卷第八十九節)

考察地形之與敵之戰術及裝備就左之事項中，最為注重者決定之。

1. 防禦陣地，當就防者應保守地處之前方以施行之。

2. 對敵之空中及地上搜索，能以終焉。

3. 陣地之寬廣，不可較防禦兵力過大，翼須鞏固陣

地，前不與敵以有利地位。

4. 砲兵能佔領遠敵陣地，為永久保持觀測點，步兵抵抗

地帶前緣，應充分推進於觀測點之前方。

5. 為防止敵戰車之攻害，應在攻害與防者之間，遠定砲

然之障礙物（如河川、森林、濕地、斷絕地等）。

6. 防禦戰閉，以砲兵及機關槍為骨幹，步兵射界，不必廣，大一百碼至百五十碼即可。

7. 陣地前弱點之突出部，剷除之。

8. 陣地後方，得有預備隊活動之餘地，運動，及直襲戰團等。

(二) 法國

1. 抵抗陣地之維始，須於軍長指示任務之範圍內，利用地形，特注意障礙物，之觀測所，掩蔽物之利用。

2. 抵抗陣地，須有多數便利之交通路（法統編百廿五章）。

3. 抵抗陣地之一般維始，須能展望遠距離之觀測所，及便於砲兵展開之土地，確實保持之，且務須利用天然

大障礙，以拒止敵之攻襲，尤其拒止敵戰車之前進。

4. 遠蔽敵之自視，發揚我火器之效力，因此，往之須用反斜面
5. 避開前方，可為敵之陰蔽接近之遮蔽物，陣地內，須有
遠蔽預備隊位置，及行動之遮蔽物，（起伏地，森林，村
落等）（以上法統綱二〇三）

(三) 德國（軍隊指揮）四二九、四三〇

1. 視兵之度步及重火器，須有良好視測（防禦陣地內須
包含良好視測地）

2. 有使步兵能免敵視測為主者（為反斜面陣地，及遠之主
陣地前緣於住民地，森林之中，堅守是也）

3. 又對敵戰車攻毒，有必須藉河川、池沼、急斜面等，之
天然障礙物之掩護為主眼者。

4. 不特注意正面之壕溝，側面之掩護亦不可忽，通視良好，
得以火制之圍蔽地，往之有給以充分之側面之掩護增高

六、利用次等地形，及較利用望遠圖顯著之地形，使敵之搜索偵察困難。

(四) 蘇聯(紅軍)野外教令(五六)

大、使敵不能利用其優勢砲兵，遂定防禦陣地時，須注意不

與敵以良好觀測點及砲兵陣地。

又、使敵戰車之攻車困難。

(1) 不與敵可以便於戰車接近及集結之隱蔽地域。

(2) 在前地附近，及防禦地帶內，須有河川、沼澤、森林、及

障礙物。

(3) 防禦地帶內部，須有不詳戰車接近，且容易配置

決戰部隊之地區。

3、便於攻勢轉移

步兵射界，以百五十公尺，至三百公尺為滿足。

(五) 日本作戰要務令第二節

1. 防禦：乃使一個陣地帶（陣地帶）或數個陣地帶，以在該地帶

之前方、權視敵之攻勢為本旨（一）

2. 步兵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

3. 使步兵發揚勇氣、

4. 遠定砲兵敵自地上視測、及自戰車攻車之地域、

5. 對戰車砲擊戰火時、務利用天然之障礙物、以遠定抵抗地帶之位置、

6. 注意利用地形、使敵步戰、砲之機關、難以協同（以上）

六五條

7. 射界務求開闊而遠大（步兵通常六百公尺為通常）

8. 佔領反斜面陣地時、則向敵之斜面、須能由我砲兵及陣

地之他部射擊之、

9. 須有能為攻勢支撐地域、且適於部隊之護深配備、

10. 有良好監視所及視測器，便於對敵車防禦而少毒

氣滯望遠之害。

11. 內部、後方之交通良好。

12. 遮蔽良好。

13. 翼之掩護良好。(同上(十六)參)

(一) 國軍防禦陣地遠定，應採用之原則。

國軍之敵人為日本，其裝備及戰法之精良，應注意者為左：

(一) 裝備………空軍砲兵機械兵優勢

(二) 戰法………依抗動、求陣地外之決戰、當用急襲

以上條件為基礎，決定可採用原則為左。

(一) 防禦陣地，須於應確保地點之前方遠定之。

(二) 陣地之遠定，須適合我之兵力企圖，依狀況，適顧慮便於反攻

之攻勢轉移。

(三) 使敵空中地上之觀察困難，及敵砲兵空軍，不易發揮威力，時應為左着眼。

1. 依狀光、信號、火等地形，避免堅固顯著之地形。

2. 陣地內消隱蔽。

3. 注重反斜而陸地之佔領。

4. 注意陣地前，不與敵以良好砲兵陣地及觀察所。

5. 對敵砲兵之攻擊，將河川、池沼森林、枯草地等天

然障礙物之利用。

(五) 步兵抵抗地帶，由砲兵陣地、測候所、直連於部隊之亂備

縱深，使於對敵軍，而以毒氣、煙幕之類。

(六) 步兵以廣射界為主，三百至六百，因重火器殺敵者勢，故

不可過近。

(七) 特注意翼側之安全。

(一) 監視視測良好之軍勢者有關於地上視測監視者極大



陸大將五軍戰術之參考

軍退却原則之研究

第一 退却之要旨

當戰事之際，或因戰況不利，或因別有企圖，特以一部或全部之打喪，殊為有利。能所適非堅強之敵，但有上述情況時亦可施行退却，以減少物之犧牲，而圖爾後之勝利，殊為必要。

退却之目的，在迅速脫離敵人，以投有利之形勢，再與敵決戰。

第二 退却之方法

退却之方法，就形式上，有求心的退却，與歸心的退却之別，就行動上，有一舉退却與逐次退却之別，茲分述如左：

一 求心的退却

求心的退却，即豫想攻者應前進之方面，先選定有利之地

形使退却諸兵團集結於該方面，利用此地形，以達到第二
企圖者也。

此法常掌握兵力，能遂行企圖，但運動給養宿營不便，且行
動為敵所威脅，因敵在分編之位置，故求心的退却，概為自
知其弱點者，豫謀達此後之企圖，而施行之方法也。

二、痛心的退却

痛心的退却，即將兵力分散，使攻者不能確知其主力退却
之方面，而變為有利之形勢，或免受追擊之患者是也。
此法能使攻者失重要之目標，且能一時避免其敵境，
以便於運動給養宿營，但兵力分散，減少戰鬥力，且今痛後
再行集中，常感困難，故痛心的退却，為豫謀有利之形勢，
於外線作戰，或避免敵之追擊，而施行之方法也。

三、舉退却與逐次退却

向退却目標應一舉退却，抑應於中間指示目標，施行逐次退却，須依當時之狀況，企圖目標之遠近，地形，時刻，天候等為天，並顧慮兵團掌握之確實，及後方整理等，而決定。

退却以一齊行之為宜，此法在未被敵火之地域行之，極為便利，故決定退却之際，雖然退至目的地，最為上策。若有所顧慮，躊躇停滯，則有被敵抑留之虞，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 退却目標之決定

高級指揮官，基於尔後之企圖，以決定退却目標，但退却目標須顧慮敵情，尤其是預想敵之追擊方法，我軍之企圖，及狀態，其友軍之關係，並地形要害等，適宜決定於合轄遠隔之地點為要。

一 敵情尤其是敵之追擊法

人在未決戰時，因退却在圖，以豫想敵之追擊法。

在此時間，敵不悉我虛實，其部署或不積極（不敢採積極的迂回或包圍之行動）僅採正面進擊，而進擊動作又緩慢時，則我軍可隨意退却，而退却目標宜近。

2. 既決戰後，因我軍戰況不利，施行退却，以豫想敵之進擊法。在此時期，敵已明瞭我軍之虛實，必斷行有計畫的進擊，迂回或包圍（即施行迅速猛烈之進擊，且有遮斷我退路之虞，則退却目標宜遠，或移軍處敵退之情況，以致脫身難場，困難時，則退却目標亦宜遠。

二、我軍之企圖

1. 企圖反擊

退却目標宜近，因此退却目標宜遠，定適於反擊之需。

2. 企圖攻勢防禦

退却目標宜稍遠，因此退却目標宜遠，定適於攻勢防禦。

之線。

3. 企圖持久防禦

退却目標宜遠，因此退却目標宜遠，適於持久防禦之線。

4. 企圖掩護主力軍或牽制敵人

在支軍作戰，因全般情況，而行退却時，其退却目標，依企圖而定，如有掩護主力軍之企圖時，則須向內翼方面遠退，退却目標，如企圖在牽制敵人時，則須向外翼遠退，退却目標，故其退却目標之遠近，依當時之情況而定之。

三 我軍之狀態

1. 我軍為內弧形之狀態時，則退却目標可近亦可遠。

如歐戰西戰場英法軍之狀態，其退却目標是也。

2. 我軍為外弧形之狀態時，則退却目標務宜遠。

如歐戰東歐戰場華沙會戰，德奧軍之狀態，其退却目標是也。

四、與友軍之關係

退却目標有自主的，與不自主的之分。但遠定退却目標時，通常以自主的為適當，否則於友軍之行動，大感不便，然在支軍作戰時，常須依主力軍而行動，故其遠定退却目標，有時不能自主。

五、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

地形與交通網之狀態，關係於退却企圖者甚大，地形能影響於退却之企圖，其重要固無論矣，即交通網（如鐵路）之良否，尤能影響於退却企圖者亦甚大，蓋縱有好地形，頗適合退却企圖之要求，然無良好之交通網，以隨其後，則運動甚艱，亦無由完成退却之企圖，因此，遠定退却目標，須有多數道路，殊為必要。

歐戰時，西戰場國境會戰後，英法軍其所以能迅速脫離，

到退却目標之線者，皆賴交通良好故也。

六、要塞

要塞為良好之退却目標，務努力利用之為宜。

歐戰西勒場圍境會戰後，英法軍遠定威爾丹巴黎兩要塞之線為退却目標，得以拒止怒潮之德軍進襲者，概賴要塞之力也。

第四 退却開始之時機

高級指揮官若決心退却，則宜於與敵容易脫離之時機行之，而其決定之事項，如左：

一、為遂行新企圖之要求

大兵团因目前物況不利，欲退却至適當之地點，待增援軍到達，轉於攻勢，但退却開始之時機，與兵团到退却目標之距離，並增援軍到達之距離，頗有關係。如兩距離相等時，則可即時退却，若退却目標近，而增援軍到達之距離遠時，則

大兵团須在原地支持，俟兩距離漸相等時然後退却。

二為避免敵對我側背危害之要求。

當決心退却之際，如敵之迂回部隊對於我軍側背威脅迫促時則宜立即退却，否則亦可稍違。

三第一線各兵团後方機關整理之狀態。

各兵团之後方諸機關（大行李輜重通信隊衛生隊野戰醫院等）為兵团生存所關，非萬不得已時，不取兵站焚棄之處置。若後方諸機關整理迅速，能早行開放道路，則退却之時，機關宜早，否則宜遲。故第一線各兵团後方開放之狀態與退却時機之決定，亦有關係。

四我軍後方之地障通過之要求。

當決心退却之際，我軍後方有一河流，為避免敵人煤車橋樑起見，須於夜半通過之，因此原乘地距河流之遠近與

退却時機之遲早，頗有關係。

五、我軍基於全般狀況之特別要求，

當決心退却時，主力軍與支軍退却之時機，大有關係。為求主力軍避免敵人威脅計，須使支軍在該方面竭力阻止，遲緩退却，迨主力軍退至相當之地點時，然後支軍退却，故支軍因特別之要求，以致退却之時機，不能不遲緩。

依上五項所述，退却開始之時機，因有遲早之分，然於畫間務須在可能範圍內，努力阻止敵人，迨入夜後，開始退却運動，實為一般之要則。

第五、退却準備及計畫

退却之諸準備，因兵力愈大，愈增加其困難之度，設一旦為敵所偵知，則爾後之行動，更屬困難，故高級指揮官，須極力秘匿其企圖，並巧行欺騙，殊為有利。

歐戰時東普魯德第八軍營撤退乃實年方面兵力轉用於坦能堡方面之際，特依鐵道便空列車於晝間向北方前進，夜間將撤退乃實年方面之兵力輸送於坦能堡方面，俄第一軍不察，誤認為德軍增加兵力，不敢前進，卒達坦能堡殲滅之目的，此巧於欺騙之所致也。

為圖避免敵人捕捉，務須首先使後方機關（兵站通信）迅速整理，立即後退，俾後方道軌早為闡放，以免妨害各兵團之運動為要。當大兵團會戰時，通常將彈藥預備糧秣輜聞器材等，皆屯積於兵站末地，待機應用之，但退却之際，此等笨重物品，充塞於後方，務須迅速整理搬運，以便開放後方之交通。又高等司令部與各兵團間通信設施，亦須迅速撤收。

退却時間，如有餘裕時，則有程客準備之時間，可使兵站先行撤退。若係受敵之壓迫而行退却時（不自由之退却）則無準備

之餘裕時間，此時應將兵站放棄，或將所有之物品焚燬之，以便早行開放退却道路為要。

策定軍之退却計畫，依兵力之大小及其企圖，而有不同，但不外就左列各項規定之。

一、退却指導方針。

二、退却指導要領。

三、退却部署。

1. 翼側掩護部隊之編成及其任務（中央軍則無）

2. 各兵團之退却目標。

3. 第二綫兵團。

4. 作戰地境。

5. 航空隊之用法。

6. 騎兵之用法。

7. 直屬砲兵之用法。

8. 防空散毒防毒之處置。

五. 補給機關之整理。

六. 通信機關之準備。

七. 衛生機關之整理。

第六 退却實施及掩護

退却實施之要訣在於迅速與敵脫離，故退却間除不得已之時外，不可與敵交戰，速向目的地退却為要。若將道路橋樑及其他交通機關施以根本破壞，尤可使敵之進剿困難。

軍司令官實施退却時，應速令各師統所望之配置，並使完成第二企圖之諸準備為要。此際對於兵力務行巧妙之移動，準備向敵之翼側施行反真，殊為必要。

軍司令官當實施退却時，務以全綫同時撤退為有利，然因戰

況地形等關係，有時須令某兵团行比較，於長時間抵抗敵人，如敵壓迫甚急，或輕舉妄進而來時，有時須對之加以反擊，而圖其敵容易脫離為要。

脫離戰場後，各兵团須行集結，由數縱隊向退却目標前進，關於退却掩護之處置，多為軍司令官以下之任務，後衛通常由各兵团各自設之，但其敵稍遠隔時，軍有設直轄後衛者。

假使軍不設後衛，如一兵团被敵追及侵入甚深時，則隣接各兵团之退却發生困難，故軍之直轄後衛，須使各兵团之後衛，皆有密切之連繫，為要。後衛之任務，在警戒背後之安全，並退却後，道路橋樑等之破壞。

退却間，為避免追擊者乘隙侵入，使退却發生困難起見，應統一各兵团後衛之行動，殊為必要，因此，高級指揮官，縱無高等司令部命令之規定，不論何時，必須使其後衛，其隣接兵团之

後衛，互相保密切之連繫，以求統一其行動，而免為敵乘隙侵入為要，故退却指尊為整然的行動，其進與指尊正相反。

退却間在有利之情況及地形，有施行臨時反與者，但限於效果極大時行之，否則不可妄舉，又在不得已時（敵人進及）亦有施行臨時反與者，故高級指揮官有統制之必要，至必要時，即令被進及之兵團，施行反與，有時獨斷行之。

大兵團之退却，經過長時日時，務須變更其最初之部署，故高級指揮官，應以慧眼洞察，轉機，行神速，巧妙之兵力移動，向進與中之側翼，加以反與，以奏極大之效果。

第七 夜間退却

現今火器發達，如在晝間退却，則損害殊大，故當戰況不利，或別有企圖之際，為避免晝間退却之損害，務於可能範圍內，支持至日沒後，由夜間脫身，為必要。

當行夜間退却時，須使不被敵人察覺，豫於晝間在可能範圍內，整頓諸準備，尤應通時將後方機關整理完畢，俾於夜暗實施，不致停滯為要。又夜間退却，當因夜暗而生錯誤，即夜軍之相刺與是也，故須講求連絡之準備。

夜間退却，如其敵接近時，高級指揮官須使第一線各兵團保持原來狀態，凡被敵察知為退却之行動，切不可為，但後方縱列等後退，尚屬無妨，因此等部隊，為補充或前進或後退，難察退却之行動，而於第一線，二線等要點，留置所要之部隊，以掩護退却，又為秘匿我企圖及欺騙敵人計，使少數部隊於各方面施行夜襲，尤須對於翌日，敵軍所必需之要點，施行數次之夜襲，使敵視為準備翌日攻喪，最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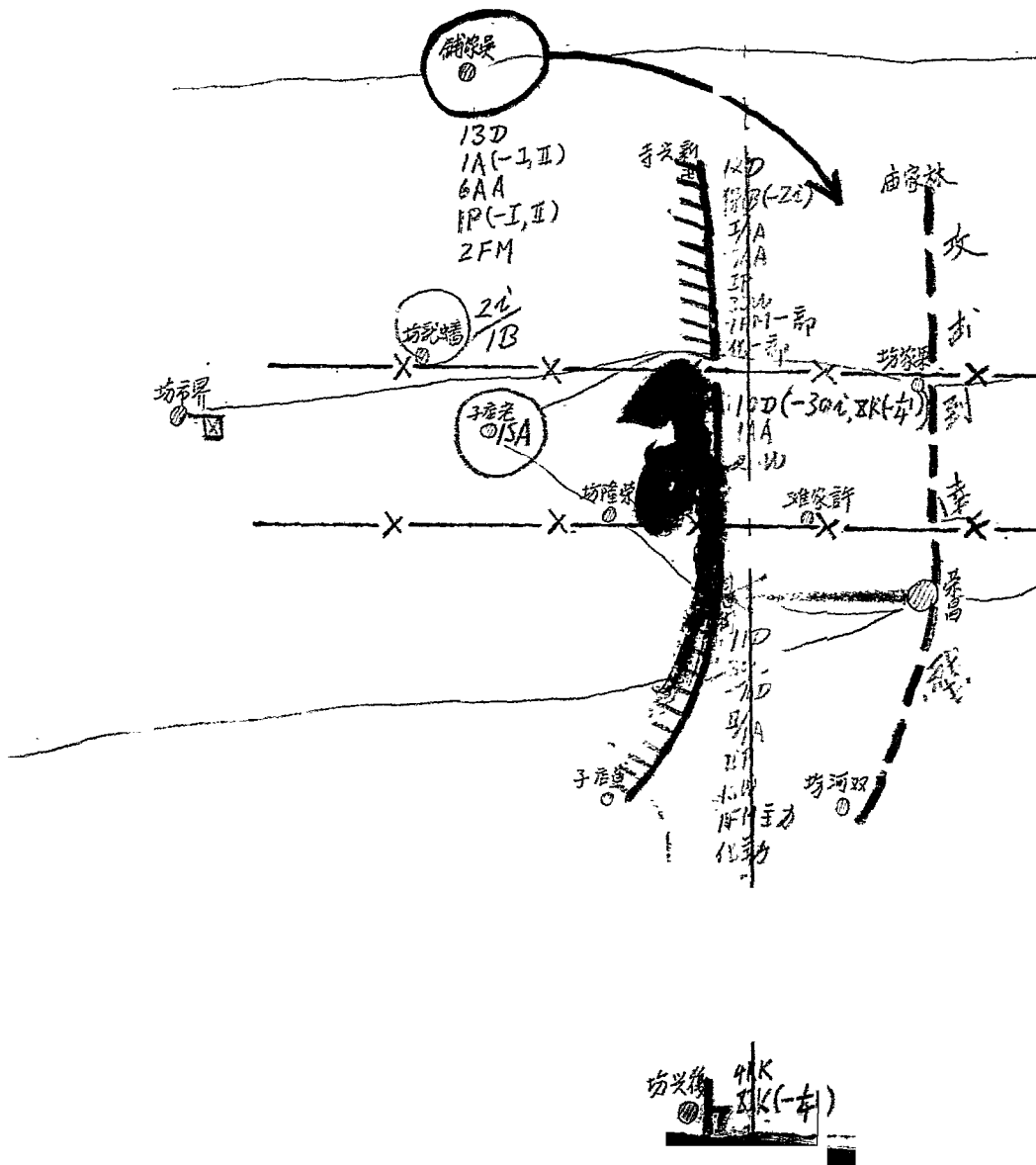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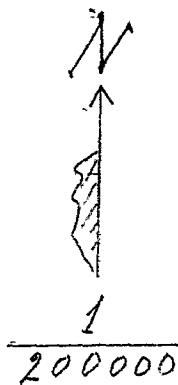
夜間退却之部署，僅在戰場狀態時掩護處置不同，其他概與晝間相同，但由縱隊行軍時，有設收容隊之必要者，因由各方

特五軍制之考

而後退之各單位，相合而別行，軍繼隊，難免發生混雜，耗費時間之弊，設有故障，則道路閉塞，又須費相當整理之時，向故欲使台別行軍繼隊，且得以安全出發計，須有掩護之處，否則故收容隊是也。此種處置，一般由各兵團長自任之，有時由軍司令官規定之。

(完)

第四軍長張敬奎之戰前指導參考要圖
 (時日十月二十日)
 9K(本)



單應迅速佔領敵要圖所示之陣地。敵據單備未週之際由左翼以攻勢
 轉移擊破普面敵人後向雙河塔及廟村家廟之綫進擊以吸引多數敵人
 使集團軍作戰容易並安全全其側背。

指導要領

一、以10D即為陣地佔領集團為主要目標。

二、待敵軍據陣地未備未週之際以機動部隊由右翼以攻勢擊破敵軍。

三、擊破敵軍之敵後即向雙河塔及廟村家廟之綫進擊以吸引多數敵人。

四、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五、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六、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七、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八、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九、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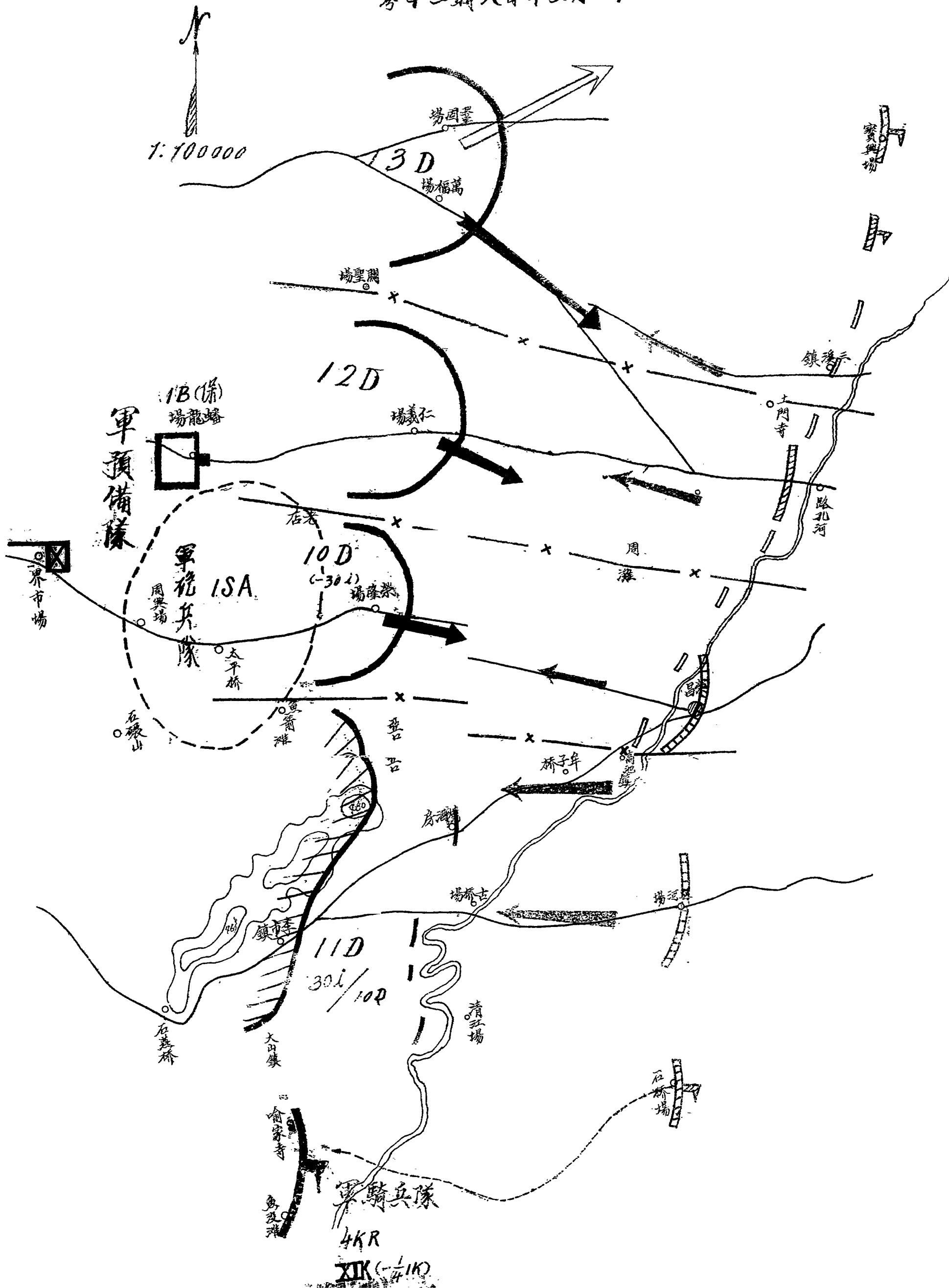
十、敵軍側背之態應吸引多數敵人於我方面。

第十三問題答卷

第二班學員 周火寶

第四軍長蕭後戰鬥指導案要圖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軍備上戰術

第三問題原案

方針

一、軍為吸引其面之敵，并推折其企圖，即如要圖所示，保持主力於內壘公路方面，對於尾進之敵，行限制月標之反擊，爾後須確保陸路以東地區，而安全集團軍之右側背。

指導要領

二、軍先以一部（各部後衛）佔領雙河場，紫島路孔河之線，務獲主力秘密集結於陸路東北地區，爾後以右翼兵團確保李市鎮附近山地，吸引尾進之敵至力乘機向之反擊。
三、軍之攻勢，主在吸引其面之敵，并推折其企圖，成功後，不許深進之進擊，不戒功時，亦須確保現在地，安全集團軍之右側背。
四、敵如以一部向大足進出，企圖威脅我集團軍側背時，軍則以有力兵團向之側擊。

附記

- 一、各兵團之欠缺部隊，及配屬部隊，除要圖顯示之外，餘仍舊（同第九十問題原案）
- 二、左翼騎兵，爾後均歸第十三師長指揮。

表示依狀况側身向大足進出之敵、

表示反擊時之進出線、

表示掩護線、

第六卷 樂員

周火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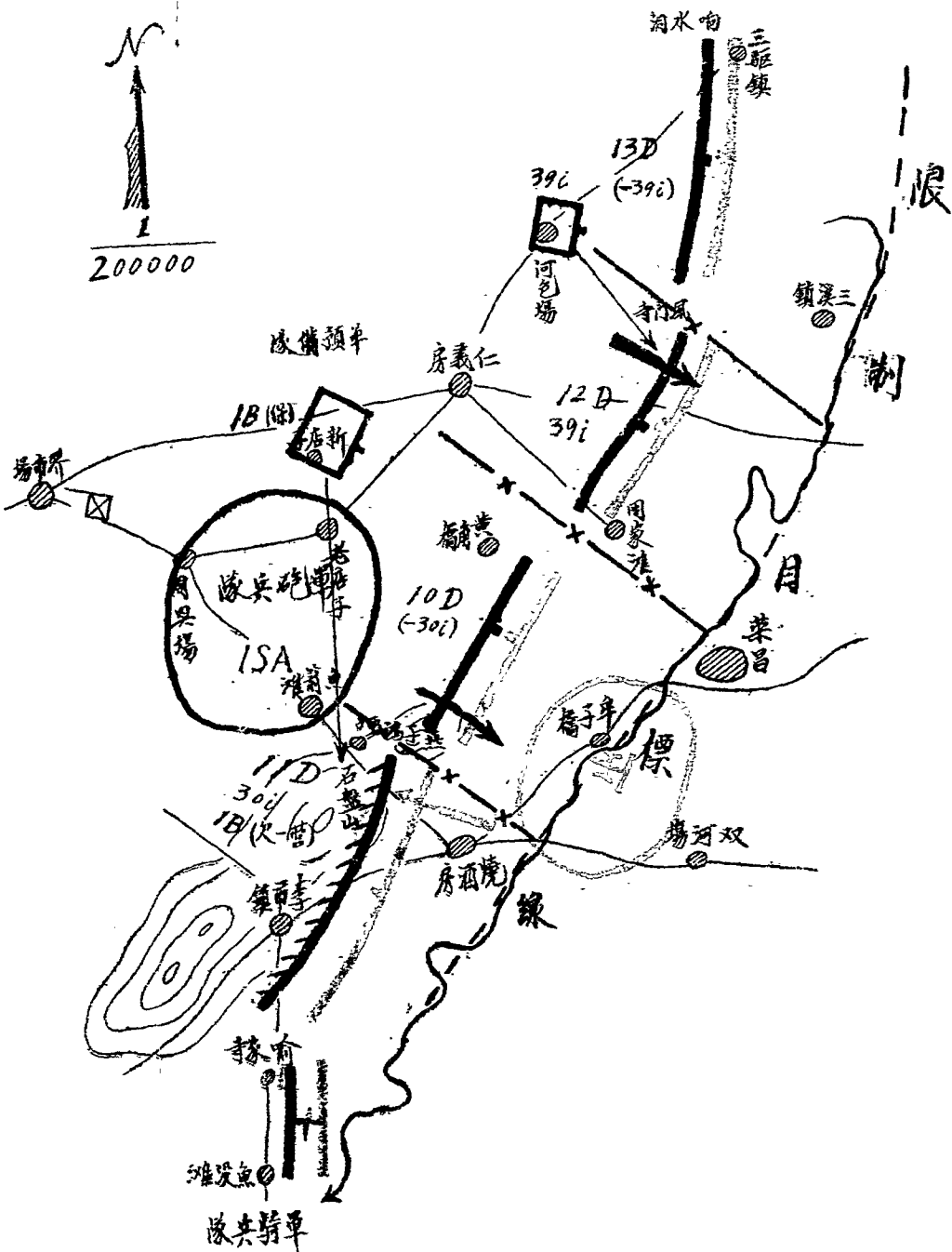
樂譜

周火寶

樂譜

第四軍長之決心處置要圖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七軍團上戰術

第十四問題原案

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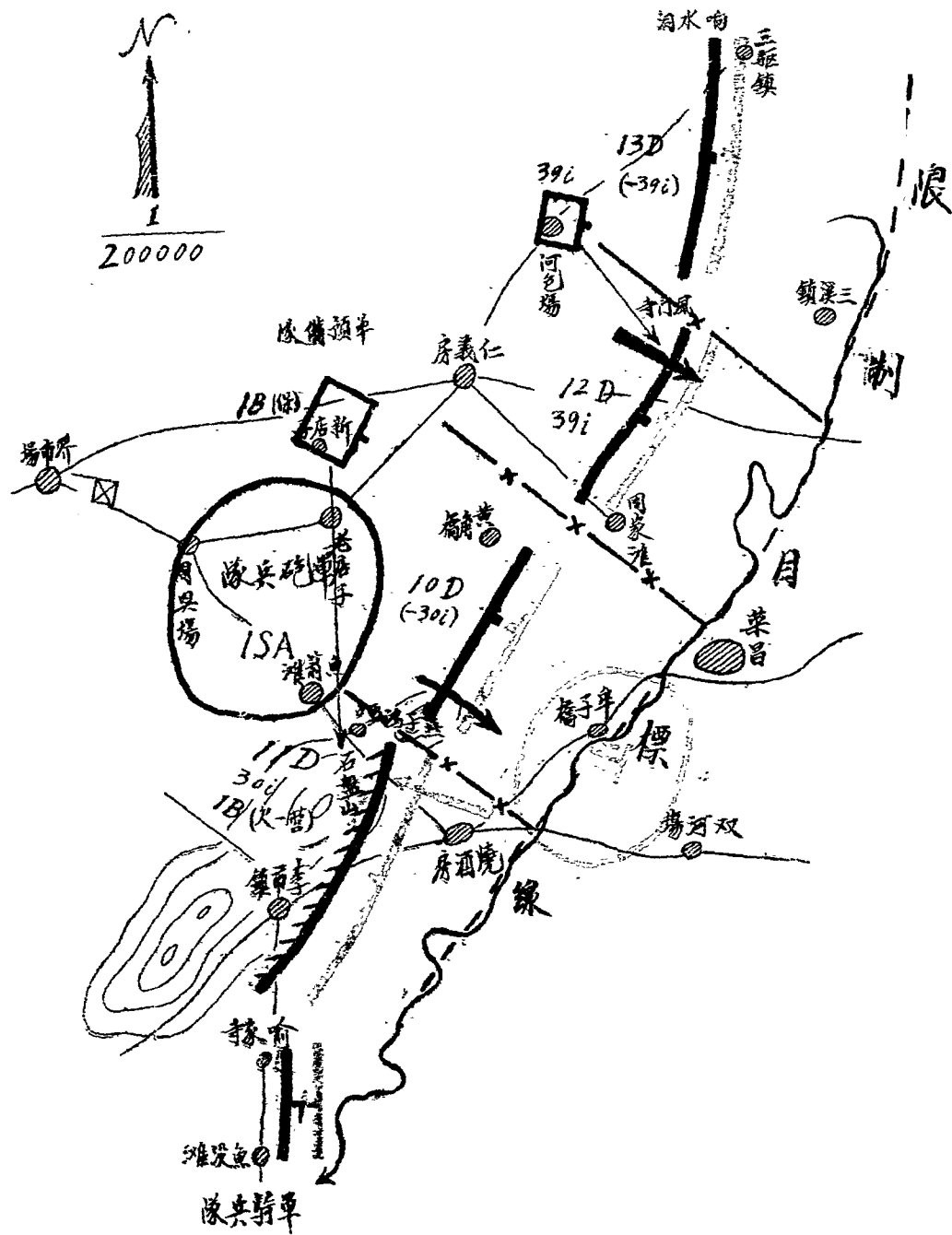
單即如要圖所示調整部署繼續猛攻以求貫澈限制目標反擊之企圖。

處置大要

- 一、 單預備隊(二營)即增加第十一師方面確保石盤山以鞏固單守勢方面之陣地。
- 二、 第十九團即增加第十二師左翼方面繼續猛攻而促賊兄之進展。
- 三、 第十師須澈底集中兵力即由燕山鴻方向側面猛攻石盤山之敵。
- 四、 單砲兵即舉全力阻止猛攻石盤山之敵尔後以主力促第十二師方面之進展。
- 五、 要求流動使用於單方面之獨立空軍先猛攻石盤山當面之敵尔後攻東中二鄉當面之敵以協同第十二師之戰鬥。

第四軍長之決心處置要圖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四師處置要圖

決心

單即如要圖所示調整部署繼續猛攻以求貫澈限制目標反擊之企圖。

處置大要

- 一、 單預備隊(欠二營)即增加第十二師方面確保石盤山以鞏固單守勢方面之陣地。
- 二、 第九團即增加第十二師左翼方面繼續猛攻而促敵先之進展。
- 三、 第十師須澈底集中兵力即由燕山鴻方向側面猛攻石盤山之敵。
- 四、 單砲兵即舉全力阻止猛攻石盤山之敵爾後以主力促第十二師方面之進展。
- 五、 要求流動使用於單方面之獨立空軍先猛攻石盤山當面之敵爾後攻東中二師當面之敵以協同第十二師之戰開。

第九狀況

第四軍長基於決心，即應發命令各部隊繼續猛攻，於是敵我之空戰，破戰，而包圍戰愈形活躍於戰場，但軍之部署經此調整，則第十一師左翼，右翼山陣地轉危為安，而第十二師之左翼，因生力軍之增加，一時戰況最為激烈，敵死傷迭出，刑成不支，而行後退，戰場遺棄屍體及武器甚多，迄黃昏止，敵我相殺，極至赤昌西側，為名河附近地區，是時軍長綜合諸狀況，得此軍情云云。

當面之敵，刻雖利用赤昌之無名河而停止，死傷約四分之三，且被俘虜約一團，其後方仍有車馬嘈雜之聲，惟全篇不明。

我軍刻已推進於赤昌無名河右岸之綫，繼續壓迫當面之敵，惟死傷約六分之一，軍預備隊刻在在戰場東側附

近地區

集團軍刻已退至高陸場，遼寧在和鎮之綫，左翼仍受敵猛烈攻襲，但尚能維持，惟右翼敵以有力之一部，尚行包圍，雖經預備隊於魚龍山附近原守勢鉤形，而努力防止之，然戰況仍頗感困難。

第十五頁題

第四軍作戰科長之收況判斷

第十四問題原案

第四軍作戰科長之狀況判斷

判決

軍應利用本夜暗、改為守勢、且須與敵保持接觸、並即袖
出有力一部、向魚龍場方向前進、求包圍、集困軍右翼之
敵側背而攻之、以策應其作戰為要、

第十狀況

一、第四軍長察知營高之敵迫，奮在當院被撲，且死傷較重，已利用崇昌附近之無名河坎取守勢，并接得最高統帥部電令該軍即以有力之一部剿嘉魚龍山方面之敵，乃同意作戰，科長之狀況判斷，而下達命令於各兵團。

二、集團軍右翼包圍之敵，經我第十三師主力之側擊，敵不得不放棄其積極企圖，因之集團軍右翼戰況遂轉平穩。

三、西軍最高統帥于一月三日，在成都統帥部，綜合諸狀況，得知事項如左。

一、集團軍及第四軍刻在原綫，與敵對峙，且戰況較為單靜，而均積極增強中。

二、我在成都東北地區整訓之第六兩軍（軍屬三師）已遷次在中江一帶，各附近居民結核已完畢。

卷之六 問題

西軍最高統帥部參謀長對於後方兵團使用之意見具陳

第十六向題原案

西軍最高統帥部參謀長對於後方兵團使^用之意見具申

判決

我軍為造成鐵滅敵人之用，應將集結於中江三角各附近之兵團，使用於集團軍左翼，於一月中旬全線轉取攻專企，奮將敵壓迫於重慶附近三角地帶，捕捉而鐵滅之為要。

第十一(狀況)

一、西軍最高統帥、同意參謀長之狀況判斷、即將中江三三兩軍使用於主戰場方面、并為所要之準備、預定於一月中旬實施反攻、

二、西軍於一月中旬、由北翼包圍全綫、開始反攻、全部官兵抱食肉寢皮之心奮決命爭奪首之勇、均發一鼓而快圍、仇彼敵軍衝風已震所自無一功、激戰至十七日、除大部死傷投降外、其餘遠在後方之敵、聞風東逃、莫敢西顧、而此戰場之勝利完全屬於西軍矣、

34
606026